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策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事宜。

[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代表[編纂])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按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反映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變動的通告。該通知亦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npmm.com內刊載。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將於[編纂]協定最終[編纂]。[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下午5時正前協定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按[編纂]登記，且不得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編纂]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編纂]，[編纂]僅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早發售及出售。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將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終止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倘[編纂](代表[編纂])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編纂]於其項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要約購買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法規.....	●
歷史、重組及發展	●
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如何申請[編纂]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覽。由於這是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文件「釋義」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中國江蘇省家電板塊領先的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為江蘇省鍍鋅鋼產品市場的最大市場營運商，而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在中國家電板塊鍍鋅鋼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3.9%，排名第三。我們主要產銷冷軋鋼產品，供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作進一步加工，並供家電製造商生產冰箱、洗衣機和烤箱等家電。我們的冷軋鋼產品以「江南」商標銷售。

我們採購熱軋硬卷以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設施加工成為我們的冷軋鋼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軋硬卷及(ii)熱鍍鋅產品(其可進一步分類為彩塗鍍鋅產品及非彩塗鍍鋅產品)。熱鍍鋅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5.7%、96.1%及95.6%。同期，我們的熱鍍鋅產品收益成功達至增長，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3百萬元、人民幣1,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9百萬元。

憑藉我們全系列的優質產品加上強大的生產知識、在華東佔據戰略位置且靠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長期業務關係融洽、嚴謹的質量監控以及饒富經驗且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我們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盈利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1%。有關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產 品

我們主要從事產銷冷軋鋼產品，包括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我們的冷軋鋼產品主要由熱軋硬卷加工生產而成。我們會視乎客戶的規格，對熱軋硬卷採用不同程序，製成具備不同外型特質的冷軋鋼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是非彩塗鍍鋅產品，主要銷售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以供進一步加工，以及家電製造商以供生產冰箱、洗衣機和烤箱等家電產品。

以下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收益及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千元)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15,850	3,118	49,418	4.3	15,750	3,098	48,798	3.9	16,350	4,014	65,628	4.4
熱鍍鋅產品	260,400	4,191	1,091,298	95.7	300,480	4,045	1,215,311	96.1	270,590	5,292	1,431,909	95.6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24,370	3,981	893,206	78.3	247,630	3,832	948,931	75.0	229,840	5,152	1,184,024	79.1
-彩塗鍍鋅產品	36,030	5,498	198,092	17.4	52,850	5,040	266,380	21.1	40,750	6,083	247,885	16.5
總計	<u>276,250</u>		<u>1,140,716</u>	<u>100</u>	<u>316,230</u>		<u>1,264,109</u>	<u>100</u>	<u>286,940</u>		<u>1,497,537</u>	<u>100</u>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以相關期間銷售各產品所得總收益除以同期各產品的銷量而計算得出。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據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報價會反映我們的生產成本達同差價。我們的採購團隊在制定產品價格時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有關「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定價」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熱軋硬卷、鋅及其他輔料，而主要原材料為熱軋硬卷。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熱軋硬卷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58.0百萬元、人民幣9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9百萬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約76.9%、77.9%及80.8%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原材料總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採購		佔原材料 總採購額		平均採購		佔原材料 總採購額		平均採購		佔原材料 總採購額	
	採購量 (噸)	價格 ⁽¹⁾ (人民幣/噸)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採購量 (噸)	價格 ⁽¹⁾ (人民幣/噸)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採購量 (噸)	價格 ⁽¹⁾ (人民幣/噸)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熱軋硬卷	291,540	2,600	758,009	76.9	329,190	2,905	956,329	77.9	307,100	3,777	1,159,904	80.8
鋅	6,720	14,755	99,151	10.1	7,728	14,006	108,238	8.8	5,968	23,208	138,503	9.6
其他原材料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28,787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163,493	13.3	不適用	不適用	137,610	9.6
總計			985,947	100			1,228,060	100			1,436,017	100

附註(1)：平均採購價乃以相關期間各原材料的總採購額除以同期各原材料的採購量而計算得出。

附註(2)：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液塗料及冷軋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頒布一系列支持鋼行業去產能化計劃的政府政策，鋼產品(包括熱軋硬卷)的價格自2015年起上升。往績期間，熱軋硬卷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600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905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3,777元。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持續監控鋼價格的波動及為長期客戶保留資金預先購買若干水平的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風險—由於直接材料(特別是熱軋硬卷)採購價格、冷軋鋼產品售價及成材率等敏感性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日後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或會波動不定」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3.8%、41.4%及40.7%。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80.8%、81.9%及85.2%。

客戶

我們主要向中游鋼材產品加工商及家電製造商銷售冷軋鋼產品，以供其製造最終產品。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合計[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98.0百萬元、人民幣553.8百萬元及人民幣612.1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約52.4%、43.8%及40.8%。截至2015年、2016年

概 要

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2.8%、18.8%及13.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主要客戶同時身兼我們的分包商(反之亦然)，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家電板塊的鍍鋅鋼產品市場相對較為分散，家電板塊中五大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於2017年銷售鍍鋅鋼產品的總收入約佔32.9%。餘下67.1%市場則由逾100家市場營運商分佔。中國家電板塊的鍍鋅鋼產品製造商當中，極多為[私人市場營運商]，因為其一般擁有穩定客源，能夠及時了解客戶的生產要求並加以調整。本集團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為中國江蘇省鍍鋅鋼產品市場的最大市場營運商，而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在中國家電板塊的鍍鋅鋼產品市場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3.9%。展望將來，我們擬藉著全系列的優質產品加上強大的生產知識、在華東佔據戰略位置且靠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長期業務關係融洽、嚴謹的質量監控以及饒富經驗且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鞏固我們於中國家電板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龍頭地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過往取得佳績，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展：

- 我們提供全系列優質產品，擁有強大的生產知識；
- 我們佔據華東戰略位置，靠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業務關係長久融洽；
- 我們已制定嚴謹的質量監控；及
- 我們由饒富經驗且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領導。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發展並鞏固本集團的鍍鋅鋼產品製造業務，成為中國家電板塊核心鍍鋅鋼產品製造商。為達到這些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下列戰略：

- 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藉以增加我們在鍍鋅鋼產品市場，尤其是家電板塊的滲透率；及
- 進一步提升產品開發實力。

概 要

歷史及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Newrich BVI及星年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Newrich BVI由梅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星年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彼為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及梅先生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梅先生、Newrich BVI、劉女士及星年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歷史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預期上述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會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常州南凱物貿有限公司」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5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可讓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編纂]前投資

於2018年3月6日，本公司與West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West Capital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該項認購擴大後的5%權益，代價為[編纂]港元。West Capital已於2018年3月12日通過向本公司支付款項而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代價。向West Capital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事項已於2018年3月16日完成。因此，West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

概 要

權並無行使)，West Capital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彼等對有關文件的審閱，[編纂]前投資乃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0,716	1,264,109	1,497,537
毛利	93,960	116,093	161,478
經營溢利	45,386	58,801	102,4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542	33,980	66,143

我們的收益錄得健康增長，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40.7百萬元、人民幣1,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105.4%至2016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加94.7%至約人民幣66.1百萬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32,066	413,080	377,361
流動資產	801,390	797,539	938,393
流動負債	839,377	777,726	821,18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7,987)	19,813	117,205
非流動負債	75,703	80,537	78,106
資產淨值	318,376	352,356	416,460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51.7

概 要

百萬元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乃由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至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443.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449.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40	115,915	31,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91)	(20,632)	(14,7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32)	(104,518)	(1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283)	(9,235)	6,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5	32,144	22,970
匯率變動影響	12	61	(3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144</u>	<u>22,970</u>	<u>28,782</u>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0倍	1.0倍	1.1倍
速動比率	0.7倍	0.7倍	0.8倍
毛利率	8.2%	9.2%	10.8%
純利率	1.5%	2.7%	4.4%
資產回報率	1.3%	2.8%	5.0%
股本回報率	5.2%	9.6%	15.9%
利息覆蓋比率	2.0倍	4.7倍	8.0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1.3倍	0.9倍	0.8倍
資產負債比率	1.7倍	1.0倍	0.9倍

附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悉，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的市場狀況或監管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就[編纂]招致的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訂明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 4.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百萬元）已於往績期間的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反映，而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往績期間後的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反映；及(ii)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為向公眾發行[編纂]的直接開支，並將以股本扣項入賬。就此，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已經或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反映。[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但根據以上所述，我們預期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在扣除[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動用[編纂]：

1.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會用作實施我們的下列擴展計劃，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 (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樓宇動工以及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分期付款；
 - (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

概 要

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完成樓宇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分期付款，以及設立熱鍍鋅線；

(iii)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最終付款；

2.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5.79%，將於2018年11月到期償還；及
3.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分派比例，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董事可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本集團未來計劃以及董事當時視為有關的任何其他狀況，決定及建議股息金額(或決定不建議任何股息)。上文所述者(包括股息分派紀錄)不應被視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或聲明或表明董事必須或將會建議，及本集團必須或將會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股息。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營運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終端用家對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客戶日後向我們採購的數量可能波動不定；
- 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現有客戶群及開發新客戶；
-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若干客戶群集中情況；
- 我們受與產品付運有關的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暫停或中斷而導致的付運延誤；

概 要

- 由於直接材料(特別是熱軋硬卷)採購價格、冷軋鋼產品售價及成材率等敏感性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日後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或會波動不定；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受信貸風險；
- 中國熱軋硬卷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
- 我們的大部分熱軋硬卷由兩名供應商供應，若供應減少、供應量及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破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往績期間，我們就為我們的家用彩塗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程序方面並無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未能於往績期間按照中國適用的法規為部分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戶口及作出足夠供款。有關不合規事件、採取的補救措施、有關風險及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及「業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各節。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之假設。
- (2) [編纂]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並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編纂]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劉女士
「行政總裁」	指	張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就[編纂]而言的[編纂]主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僅就本文件而言指梅先生、Newrich BVI、劉女士及星年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月●日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其他資料—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月●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東」	指	覆蓋中國東部區域的地區，就本文件而言，為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市
「East Pacific BVI」	指	East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種方法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所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趨勢資料的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廣東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 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編 纂]

釋 義

[編 纂]

- 「江南精密」 指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江南實業集團」 指 江蘇江南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擁有90%及由梅先生的父親梅鶴康先生擁有1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江南創佳」 指 江蘇江南創佳型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擁有49.4%及由江南實業集團擁有50.6%，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鋁合金型材
- 「江南鐵合金」 指 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擁有90%及由梅先生的父親梅鶴康先生擁有10%，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鐵合金和收購廢金屬業務，並於重組前為江南精密的股東
- 「江蘇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

釋 義

「康利香港」 指 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梅先生」 指 梅澤鋒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劉女士之配偶、許先生的表姐夫及劉宇先生的堂姐夫

「許先生」 指 許潮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的表弟及梅先生的姻表弟

釋 義

- 「張先生」 指 張志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劉女士」 指 劉萍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主席、梅先生之配偶、許先生及劉宇先生各自的表／堂姐
- 「陸女士」 指 陸小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Newrich BVI」 指 Newrich Limited，一家於2017年7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6.0%

[編 纂]

-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指當中任何一方

釋 義

-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合資格中國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前投資」 指 West Capital於[編纂]前於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山東省」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

釋 義

「華南」 指 覆蓋中國南部沿岸區域的地區，就本文件而言，為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編纂]

「星年」 指 星年有限公司(前稱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est Capital」	指	West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2017年2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茹敏女士全資擁有，為直接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股份

[編纂]

「%」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

- 本文件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
- 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均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及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為方便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文件。中文名稱為該等公司、實體、法律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官方名稱，而英文名稱僅為非官方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本文件所用有關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到岸成本」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冷軋鋼產品」	指	經過冷軋工藝加工的產品，包括軋硬卷及熱鍍鋅產品
「去產能化」	指	去產能化
「鍍鋅鋼產品」	指	透過鍍鋅，於表面鍍上一層鋅的鋼產品，廣泛使用於需要防蝕而成本低於不銹鋼，具有成本與使用週期的優點
「軋硬卷」	指	一種沒有經過退火、軟化並降低冷軋鋼硬度過程的鋼產品。由於軋硬卷較硬但韌性低，較適合生產電熱水器等[耐用]的終端產品
「熱鍍鋅產品」	指	我們的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再結晶溫度」	指	低於金屬熔點的特定溫度點。鋼的再結晶溫度通常在攝氏400度至攝氏700度之間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以及其相反詞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以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其建基於彼等的信念及所作的假設，加上其目前可得的資料，惟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編纂]**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或全部均有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有錯。上文所述以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可能令本文件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或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文件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均位於中國。任何該等風險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風險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終端用家對客戶產品的需求，而客戶日後向我們採購的數量可能波動不定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家電製造商以供生產其終端產品，以及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以供進一步加工。對我們的冷軋鋼產品的需求，乃受客戶所製造並銷售予終端用家的終端產品(例如冰箱、洗衣機及烤箱)的需求所帶動。同時，家電行業的頻繁最終產品升級及創新亦大力推動終端用家對新產品的需求。

儘管我們與大部分客戶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但彼等無論如何均無責任繼續向我們下訂單，而彼等向我們訂購的冷軋鋼產品數量，取決於彼等的最終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預測及／或實際銷售表現。例如，如家電行業的經營環境因任何原故惡化，我們來自行業的客戶可能終止或大量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收益亦有部分來自南韓及海外客戶。於往績期間，來自南韓及海外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9%、4.4%及6.3%。因此，該等客戶所面對影響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的風險可能與我們的中國客戶面對的有所不同。因此，視乎我們客戶經營業務的行業及經濟環境，不同期間的客戶採購量可能會波動不定，我們難以預測客戶日後向我們採購的數量。

概不保證對客戶最終產品的需求可維持於過往年度的相若水平。例如有關推廣家電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轉變將影響對家電的需求。此外，在家電行業引入新產品可能減慢，因此導致家電製造商對我們的冷軋鋼產品需求減少。因此，無法保證客戶將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亦不保證客戶日後的訂單將與過往年度的水平或條款相若。一旦任何客戶不再向我們下訂單或減少向我們採購，而我們又無法取得相若水平的新訂單，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現有客戶群及開發新客戶

我們的業務成功關鍵，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和擴大現有客戶的銷量並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52.4%、43.8%及40.8%。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保持產品質量或及時交付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按理想水平挽留現有客戶，而我們甚或完全無法挽留現有客戶。舉例而言，若主要客戶決定減少向我們採購(不論出於競爭考慮、對合約條款意見不一、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有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爭取新客戶，蓋因新客戶所需的冷軋鋼產品規格可能並非我們現有的生產工藝所能提供。

若我們無法維持或擴大與現有客戶之間的業務量、無法按理想水平爭取或完全無法爭取新客戶、無法開發及擴大產品組合，或無法以合理或可承擔的成本滿足客戶的產品規格、質量及交付或任何其他要求，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有若干客戶群集中情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總銷售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52.4%、43.8%及40.8%。於同期，客戶群A應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2.8%、18.9%及13.9%。於同期，自客戶群EF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0.5%、18.6%及19.0%。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五大客戶」一節。概無保證該等客戶群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彼等所下達訂單水平將與去年下達的訂單水平相若。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群減少或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與產品付運有關的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因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暫停或中斷而導致的付運延誤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付運原材料及向客戶付運產品。舉例而言，水路運輸為我們最主要的付運方法之一，此乃由於我們認為此方法為具成本效益的物流安排。有關本集團供應商及物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及「業務—定價—付運及物流」各節。水路運輸的營運受水路事故、漏油或其他污染事故、貨物及財產損失或損壞、擱淺、火災、爆炸、撞船、以及因機械故障及惡劣天氣狀況造成的業務中斷等固有風險的影響。倘出現以上任何事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時收到原材料或根據付運時間表向客戶付運產品。倘由我們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運輸服務的營運暫停或中斷，而我們未能及時就原材料及產品的付運取得替代交通方式，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直接材料(特別是熱軋硬卷)採購價格、冷軋鋼產品售價及成材率等敏感性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日後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或會波動不定

我們的直接材料(其中包括熱軋硬卷)構成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的成本佔我們的已銷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約79.6%、80.7%及84.6%。其他直接材料(尤其是熱軋硬卷)的採購價格波動會對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產生直接影響。

由於熱軋硬卷的供應不穩，熱軋硬卷於過往數年的採購價格波動不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熱軋硬卷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人民幣2,905元及人民幣3,777元。有關影響不同鋼產品(包括分類為熱軋鋼產品的熱軋硬卷)採購價格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鍍鋅鋼產品行業的定價制度—不同鋼產品的價格分析」一節。熱軋硬卷的採購價格或從而影響冷軋鋼產品的售價。倘我們無法及時調節售價以將熱軋硬卷採購價格調升的影響轉嫁予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定價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熱軋硬卷採購價格及冷軋鋼產品售價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我們對此等因素的控制力有限，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升勢將可持續。

風險因素

有鑑於此，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毛利率，亦不保證收益增長可追上已銷售貨品成本的增幅。例如，若熱軋鋼卷採購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通過調節冷軋鋼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或未能控制成材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可能在合約開始時收取合約金額10%至30%的預付款項，其餘合約金額則於產品交付後支付。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債務人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7天、34天及28天，一般向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72.8百萬元、人民幣4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99.1百萬元，當中分別約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00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亦面臨在發行銀行或金融機構拒絕或無法於到期時結付票據的情況下，有關中國法律下銀行承兌票據的結付責任風險。概不保證客戶或出具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將會繼續準時及全數結清發票或銀行承兌票據。若我們在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遇上任何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熱軋硬卷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熱軋硬卷是我們生產的最重要原材料之一。獲得可靠穩定的鋼原材料供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關鍵。如任何熱軋硬卷的原材料供應中斷或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對冷軋鋼產品的需求，或導致熱軋硬卷價格上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日後業內出現熱軋硬卷供不應求的情況，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以及供應商是否願意並能夠及時按市價向我們供應所需數量的熱軋硬卷，對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而言將至關重要。如現有供應商不再及時按市價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熱軋硬卷由兩名供應商供應，若供應減少、供應量及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破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熱軋硬卷大部分均由兩名供應商供應，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C。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商A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3.8%、41.4%及35.2%，供應商C則分別佔約22.4%、28.9%及40.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80.8%、81.9%及85.1%。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與主要供應商發生爭議，亦不保證我們將可與現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尤其是供應商A及供應商C。儘管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C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但不保證我們可與供應商C或任何其他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鋼原材料供應。若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相若的商業條款覓得其他供應商替代，或會窒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有缺陷的產品及違反保證的定價條款而面臨來自部分客戶的重大索償

根據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我們須按照客戶的規格生產並無重大缺陷的產品。若產品因可歸責於我們的原因而未能達到產品要求，客戶可於接受我們產品的日期起計3至30天內向我們書面要求換貨，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此外，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由[接收]我們貨品日期起計三個月的保用期。就該等合約而言，我們不止須就保用期內糾正缺陷所招致的開支承擔責任，如保用期屆滿後於替換品亦發現缺陷，我們亦須就保用期以外所招致的開支承擔責任。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平均換貨率分別約為0.06%、0.05%及0.16%，而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招致任何重大的保用開支，亦無任何來自客戶重大投訴。然而，並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繼續無重大缺陷。因此，我們可能就合約項下我們的保用索賠面臨重大的索償。如上述任何情況出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聯屬公司的墊款，而引致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51.7百萬元。雖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轉為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掉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及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需要時即時或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而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鍍鋅鋼產品行業面對的競爭相對激烈，未必可保持競爭優勢。若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包括多家提供與我們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國內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7年，業內五大從業者的收入佔整個中國家電板塊中的鍍鋅鋼產品行業約32.9%。國有企業競爭者A及競爭者B為業內兩大從業者]，於2017年分別佔整個中國家電板塊中的鍍鋅鋼產品行業約13.2%及10.5%。大型國有企業的市場佔比較私人企業的為大，此乃由於長期在鋼行業經營的經驗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客戶資源所致。家電板塊中的鍍鋅鋼產品行業上亦有極多中國私營公司。該等公司擁有穩定的客戶資源且熟悉客戶的特定要求，因此可提供符合下游客戶需要的[定制]產品。有關鍍鋅鋼產品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收益一大部分來自銷售非彩塗鍍鋅產品予屬於彩塗鍍鋅產品加工商的客戶。該等中游鋼材加工商亦銷售彩塗鍍鋅產品。因此，該等客戶的業務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彩塗鍍鋅產品就價格和品質而言更具競爭力。另外，倘彼等選擇自己製造非彩塗鍍鋅產品，亦不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購買非彩塗鍍鋅產品。

現有競爭對手和新進軍者可能會採用進取的定價政策，或開發出較我們的產品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和產品，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我們需要降低毛利率以爭取向客戶銷售，進而降低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若我們無法成功回應競爭格局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現有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溢利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生產設施的供電或供水出現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以電力發動，電力供應則來自地方政府管理的地方電網。穩定供電對我們的生產和日常加工運作至為關鍵。雖然我們的生產設施概無經歷任何突然的電網故障或電力中斷，概無保證一旦電網故障或地方機關需要實施廣泛供電限制我們的供電不會受到影響，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加工活動中斷。此外，我們的鍍鋅過程需要穩定的供水用作冷卻鍍鋅[工件]。倘突然發生水電供應故障或中斷，而我們無法及時恢復水電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水電價格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以電力及天然氣發動，水電成本佔銷售成本一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成本約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佔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約7.8%、6.8%及6.0%。概無保證水電價格、包括水、電力及天然氣價格將一直維持穩定或將不會增加。倘水電價格大幅上升，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而毛利則會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付運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運送我們的冷軋鋼產品提供運輸服務，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簽定具法律效力的服務協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付運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的總銷售開支分別約74.0%、75.4%及63.8%。

概不保證付運成本將會維持穩定或不會增加。倘付運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找尋可替代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增加，而純利將減少。因此，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不能延挽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或聘請其他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妨礙我們的營運和增長前景

高級管理層持續效力，使我們的業務得以持續增長。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長和貢獻是我們重要的營運資產。我們仰賴管理團隊的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及對金屬製造及鋼加工行業、技術知識、營商環境和監管制度的深刻了解。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金屬製造及鋼材加工行業方面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各節。我們需要有足夠數目的資深能幹執行人員以落實增長計劃。一旦我們流失多名關鍵管理層成員，而又未能聘請和延挽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聘請了大量運作及生產員工。該等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工作的僱員已受訓練，且具備有關我們的運作設備及安全政策的必要知識。因此，倘我們現有的運作及生產員工離職，而我們無法聘請具備必要知識及牌照的員工，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家電板塊中的鍍鋅鋼產品行業一般屬於勞動密集性。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和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僱用、培訓和延挽熟練人員，包括管理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中國對資深人員的競爭一般頗為激烈。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可能沒有足夠大量的勞動力。另外，中國的勞工成本處於上升趨勢，且展望未來可能繼續上升。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維持充足的資深勞動力，而員工成本或會因合資格人員

風險因素

供應短缺而有所增加。若我們無法吸引和延挽具備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者無法維持充足的資深勞動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妨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擴展。

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或有效管理我們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戰略為擴充產能及生產效率以增加我們於工業市場的市場滲透率，並進一步提升產品開發實力。為此，我們計劃投資於更多生產機器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建基於未來事件的假設，當中可能引起若干風險以及內在存有不確定因素，如行業轉變、資金可得性、勞工市場變動、市場競爭，中國政府政策及政治和經濟發展。該等假設未必正確，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及可見度。

此外，執行上述業務戰略所涉及的成本可能極為昂貴且最後失敗。技術可能轉變，令我們需要比預期中更頻密更換機器及設備。我們對產品開發的投資並不一定有豐富收獲。倘我們未能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未必能成功取得所設想或有利潤的業績。即使我們切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仍可能存有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妨礙我們執行業務計劃後取得所設想或有利潤的業績。我們的銷售或未能按加工能力增幅的同等比率增長，而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加工能力過剩及增加經營成本。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延遲或未能取得預期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自購買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招致重大折舊開支，其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線準備好作使用時，我們可能受為此購買額外生產機械及設備所產生的重大折舊開支影響。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折舊按直線法，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以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有關折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誠如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所披露，我們將投資於額外的生產機器及設備，預期成本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其將悉數由[編纂]中約[編纂]%撥支，以作實施我們擴充計劃之用。新的生產機器

風險因素

將於2020年準備好作試產，而我們預期於2021年第一季將投入有關機器作全面商業生產。我們估計與為生產線購買額外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將將於新生產機械及設備投產後大幅增加。有關折舊開支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爭議，而我們未必可充分保護我們的技術訣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兩項發明專利。他人可能會侵犯與我們生產程序有關的技術訣竅商業秘密。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欠缺充分保障。概不保證我們的商業秘密不會外洩，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委派人員離開本集團並加盟競爭對手時向他人洩露。若我們的商業秘密和業務所用的加工工藝被嚴重侵犯，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需在法律程序中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抗辯。我們可能會損失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利，若我們在該等法律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此外，對法律申索作出抗辯可能需付出高昂費用，並會分散管理層和技術人員的精力。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在生產程序中產生的污染物施加排放和處理標準；而我們須就生產設施營運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環保評估批文(例如排污許可證)並獲相關機關驗收。具體而言，我們須就家用彩塗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程序。有關本集團就環境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

中國面對嚴峻的環境污染問題，環境法律及法規亦隨時間而越加收緊。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更多成本和投放更多資源，以全面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取得或更新所有有關執照及許可證。另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批文的範圍、應用和詮釋日後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限制或局限我們的加

風險因素

工能力，或者導致額外污染控制設備的安裝成本或其他相關開支大增，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不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產生罰金、罰款、清潔費用或由第三方民事或刑事申索而起的法律責任。

若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或者生產設施崩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穩定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所在。產品質量取決於質量監控系統的成效，而當中受制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以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若質量監控系統嚴重失效或變壞，可能會生產出缺陷或未達標的產品，導致有需要替換缺陷或未達標的產品，並使我們在市場中的品牌聲譽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間受損。儘管往績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大規模產品退貨，但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會繼續普遍全無缺陷。若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我們與客戶所協定或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及規定，或者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未達標，以致客戶蒙受損失，我們可能須面對投訴、負面報道、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和訴訟、客戶提起的彌償保證申索及其他賠償申索，這可能導致有關產品或我們的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下降。不論任何指稱缺陷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亦可能招致巨額法律費用，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順暢和穩定，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為關鍵。無法保證但凡失誤和缺陷存在或發生時，我們都能夠發現，以在廠房、員工或生產受到任何損害前進行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措施。再者，我們無法保證生產設施不會在日常營運期間突然失靈或停工，或生產設施的使用壽命可能比預期短，如發生任何機器損壞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而承擔責任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須承擔僱員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工業相關意外或在生產過程中製造污染物的風險。儘管我們就獲授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

風險因素

企業而遵守安全措施，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不會發生工業意外或污染(不論由於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如發生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承擔人命傷亡和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以及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罰金和罰款。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並可能需因意外或污染而接受政府調查或落實安全措施，致令營運方式有變。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每項潛在損失及申索

我們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投購一切險、環境污染責任保險、以及僱主法律責任保險，以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所有意外事故(如就缺陷產品的保固索償)及保險公司未必能就我們的申索總額作出全額賠償。再者，我們的保險公司在經濟上可能無法支付賠償。此外，若干類型的損失無法或不能按照我們所能接受的商業條款以保險涵蓋。例如，由於業務受阻、地震、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停電、戰爭內亂、恐怖襲擊或其他混亂事件所蒙受的損失等保險。因此，將有可能發生我們因缺乏保險或保障範圍不足而須承擔損失、損壞及責任的情況。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我們並無任何或足夠保險的事件而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則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以涵蓋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或重置任何已損壞或毀壞的物業。此外，倘我們就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作出償付以及成功索償後保費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中國若干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被判處罰款及處罰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家用彩塗圖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程序(「驗收程序」)。不過，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沒有在正式開始營運前完成驗收程序。於2018年4月23日，我們自常州市環境保護局就我們的自家用彩塗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許可(「驗收許可」)，

風險因素

常州市環境保護局批准了我們的自家用彩塗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因我們基本上已依照規定建設噪音及固體廢料預防設施，而有關預防設施已通過驗收程序及獲准為合資格投入運作。

此外，由於部份員工不願意，我們未能於往績期間按照中國適用的法規為部分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繳交足夠供款。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一節。

雖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所有有關驗收程序，並承諾按有關政府當局要求為我們的僱員住房公積金戶口作出供款，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受中國有關當局就我們過往的不合規事宜處以處罰。我們所受的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被牽涉入由營運不時產生的糾紛、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的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與客戶發生糾紛，或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損害、損失或產品退貨。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抗議、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我們就解決該等糾紛或於該等訴訟抗辯可能須產生龐大成本。倘我們未能在有關訴訟中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須對損害負責，而涉及金額可能龐大。此外，我們可能在營運過程中與監管機構意見不一，因而或須面對行政訴訟或不利之判令，以致可能產生法律責任並導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襲擊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處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當地人民的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各種類型的流感、埃博拉病毒)、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死傷嚴重及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大面積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我們僱員傷

風險因素

亡及干擾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我們或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營商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監管政策將會對中國的金融市場，以及我們的流動性、資本來源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而我們所有收入均源自我們的營運。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環境政策、資源分配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經歷大幅增長，惟該增長在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間並不平均。地方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及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改適用於我們的稅項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業務環境變差，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因近期具挑戰性的全球經濟情況引致中國經濟放緩情況，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中分別約97.1%、95.6%及93.7%源自中國的客戶。

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以快於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的速度增長，但預期其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由2012年至2017年期間的8.9%下滑至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7.1%。該放緩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人民幣升值對中國出口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制訂旨在防止中國經濟過熱及控制中國高水平通脹的嚴厲措施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在金融及信貸市場方面的挑戰令放緩情況進一步惡化，近年更導致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陷入極度波動及混亂。

難以確定全球經濟在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方面具挑戰性的情況將持續多久，亦難確定對全球經濟及特別是中國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程度。中國經濟放緩可能會導致客戶業務減少，令我們的產品需求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及中國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院判決雖可援引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治理、商務、稅務、貿易及知識產權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及法規。

然而，許多該等法律及法規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相對較新並且仍在完善過程中，會有不同的詮釋以及可能無法一致落實及執行。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頒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由於有關案例對日後的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與閣下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和保護、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方面有關的不確定性以及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的法律體系制度所影響。

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受多項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所規管。安全法或強制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無法預測且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無法估計。現有安全法及強制執行政策的規定近年來已逐漸變得更為嚴格，且該趨勢很可能持續。我們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頻繁發生變動，且近年來監管越加嚴格。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新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設備、改裝現有設施或產生其他巨額開支。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本集團自[編纂]獲得的[編纂]向其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同時進行兩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均受中國

風險因素

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本公司就撥付其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所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此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定能適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確能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編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及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業務或業務對僱員造成潛在傷害而遭受民事索償或行政制裁，且未必能夠符合中國政府所實施日益嚴謹的環保規定

我們須就於中國經營生產設施取得及持有多個許可證。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取得或重續所有相關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所需許可證，我們可能會遭受民事及行政索償，因而或須繳付大筆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由於我們的生產可能影響僱員健康及周圍環境，我們如未能控制生產時所產生的污染物副產品，我們或會遭受潛在民事及行政索償，並可能須繳付大筆金錢損害賠償及罰款或暫停業務營運，繼而或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若日後制定更嚴謹的法規，相關合規成本可能甚為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被施加罰款及其他制裁，繼而可能會干擾、限制或暫停本集團的營運。

人民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都是以人民幣收取，少部份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以美元收取，部分人民幣儲備須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的幣值會有升跌，並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中國政府機構很可能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從而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倘若港元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份的任何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付。因此，中國境外國家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不利變動並因而可能減少股份所付任何股息的風險。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可能被劃分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而言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並由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及於2017年12月29日修改《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82號通知），內容有關將若干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若干中國控制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當中釐清由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於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第82號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第82號通知進一步詳述，倘(i)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部門；(ii)財務及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以上擁有表決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位於中國或屬中國居民，則有關中國控制企業將分類為居民企業。儘管第82號通知所載的釐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如何應用以釐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第82號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外國人士或類似本集團的外國企業所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目前並無用以規管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特定標準的詳細規定或先例適用於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目前不認為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屬中國居民企業。中國稅務機關一旦將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釐定為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的「居民企業」，則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

首先，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或海外附屬公司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

風險因素

其次，儘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所付的股息將合資格作為免稅收入(稅率為5%)，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毋須就該等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乃由於中國外匯管制及稅務機關並未就處理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對外匯款發出指引。

最後，我們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日後就新居民企業分類發出的指引，可能導致我們的非中國企業投資者或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分別須就我們支付予彼等的股息及就該等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10%的預扣稅或20%的潛在預扣稅。除有關新居民企業分類會如何應用的不確定因素外，有關條例日後亦可能會有所更改，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我們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根據上述情況規定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份持有人能否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申索利益仍存在不確定性。相對而言，開曼群島則毋須就有關收入繳納稅項。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強制執行。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於重組前，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江南精密由江南鐵合金、江南實業集團及梅先生共同擁有。緊隨[編纂]後及且不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梅先生將透過Newrich BV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梅先生亦為江南鐵合金及江南實業集團(根據其相關業務牌照，其可能從事各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非鐵金屬及合金產品)的股東。此外，江南鐵合金、江南實業集團、梅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亦可能從

風險因素

事其他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非鐵金屬及合金產品的加工。因此，概無保證控股股東將顧及我們的權益或股東的權益。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我們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步[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確定，而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編纂]。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和[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股份可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股份的[編纂]量和[編纂]價格。

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發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我們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所售出產品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除於[編纂]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編纂]協定，除非獲[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此外，我們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由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止期間內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編纂]可酌情豁免或終止該等限制。[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我們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段。在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

風險因素

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這亦可能會對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日後增發股份，閣下的權益或遭即時攤薄並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成立合營公司及與有助本集團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本集團可能於[編纂]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營公司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本權益將會被攤薄。此外，倘我們的普通股因日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集團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增發股份。就此而言，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閣下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有關本文件所作陳述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之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包括多項政府官方刊物及與不同官方政府機構之通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行事，確保所呈列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自各相關來源準確轉載，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素或可靠性，且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之其他資料不一致之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之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之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引述或所載之官方政府統計數字及非官方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之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具有相同的準確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輕重或重要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在現時及[編纂]後的可見將來將會繼續通常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會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位法定代表，分別為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鍾有棠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鍾有棠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法定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聯繫。倘任何法定代表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即時通知聯交所；
- (b) 各法定代表均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有意聯絡董事之時，於任何時候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各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如聯交所有需要聯絡各董事、法定代表及公司秘書，彼等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方式)；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各自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辦公室，彼將會向法定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及
- (f)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太湖東路 世茂香檳湖 湖心島76號	中國
劉萍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太湖東路 世茂香檳湖 湖心島76號	聖克里斯多福 及尼維斯聯邦
張志洪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橫山橋鎮 文隆苑	中國
陸小玉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橫山橋鎮 [五一村梅家村86號]	中國
許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遙觀鎮 勤新村委 許家塘村46號	中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 北海閣3樓C室	中國
曹寶忠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車公莊街]	中國
楊廣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寶山八村鎮33號]	中國
高級管理層		
過中毅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武進區 橫山橋鎮 文隆苑2-C-202號	中國
吳曉俊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寧區 龍洲伊都花園3-B-2001號	中國
劉宇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天寧區 鄭陸鎮花園村 委南劉村63號	中國
黃粵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主語家園7-1-202]	中國
鍾有棠先生	香港 北角 福蔭道5號 海峰園高峰閣 14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A12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徐匯區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編纂]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樓812室
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五一村
公司網址	www.jnpmm.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香港 北角 福蔭道5號 海峰園高峰閣 14樓A室
法定代表	梅澤鋒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 太湖東路 世茂香檳湖 湖心島76號 鍾有棠先生 香港 北角 福蔭道5號 海峰園高峰閣 14樓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李苑輝先生(主席)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寶忠先生(主席)
李苑輝先生
楊廣先生
張志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萍女士(主席)
李苑輝先生
曹寶忠先生
楊廣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常州橫山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革新路180號

中國農業銀行
(常州橫山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江南路36號

江南區農村商業銀行
(常州橫山橋支行)
中國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橫山橋鎮潞橫路160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源自官方政府刊物、行業資料來源及由我們委聘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被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而作出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編纂]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證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所載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於紐約，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在中國涵蓋的行業包括汽車與交通、化學、材料與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與電力系統、環境與建築技術、醫療、工業自動化與電子、工業與機械、科技、媒體和電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不受我們所影響。我們同意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720,000元的費用。我們相信有關費用反映了市場費率，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呈列的統計數據並無偏袒我們。弗若斯特沙利文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按照上市規則的涵義)。

研究方法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了以下方法：

- 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情況，並與相關人士會談；
- 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及
- 通過比較及考慮宏觀經濟數據及主要行業推動力，編製歷史數據分析和估算市場總規模。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研究報告所依據的假設如下：

- 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會維持穩定；及
- 主要市場推動力很可能會帶動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成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的資料的可靠程度

董事認為，由於本節所用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因此資料來

行業概覽

源可靠。由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的專業研究機構，對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董事相信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可靠且無誤導成分。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中國經濟在2012年至2017年間保持穩定的增長步伐。在此期間，中國政府推行有效的經濟刺激政策，成功維持經濟穩定。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該期間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2年約人民幣54.0萬億元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82.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該期間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24,500元增加至2017年人民幣36,4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將傾向維持一致及穩定的宏觀經濟政策，以保持宏觀經濟穩定。

鋼產品概覽

鋼產品簡介

鋼產品包括熱軋鋼產品、冷軋鋼產品、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下表載列不同種類的鋼產品的特性和平均價格：

鋼產品	主要特性	主要應用	平均價格 ⁽¹⁾ (2017年—不含稅)	平均價格—家電板塊 ⁽²⁾ (2017年—不含稅)	價格範圍 (2017年—不含稅)	價格範圍 —家電板塊 (2017年—不含稅)
熱軋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對硬度較低 高延展性 高塑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於樓宇建築、汽車、電子產品等 可進一步加工成冷軋鋼產品 	約人民幣3,800元/噸	約人民幣3,800元/噸	約人民幣3,200至人民幣4,500元/噸	約人民幣3,200至人民幣4,500元/噸
冷軋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硬度 高堅固度 不易變形 高平滑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於樓宇建築、汽車、家電、精密儀器、航空、罐頭等 	約人民幣4,000元/噸	約人民幣4,000元/噸	約人民幣3,300至人民幣5,000元/噸	約人民幣3,300至人民幣5,000元/噸
非彩塗鍍鋅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腐蝕能力良好 防生銹能力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家電、汽車、精密儀器、農業、運輸等 可進一步加工成彩塗鍍鋅產品 	約人民幣4,400元/噸	約人民幣4,800元/噸	約人民幣4,100至人民幣5,300元/噸	約人民幣4,600至人民幣5,200元/噸
彩塗鍍鋅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腐蝕能力良好 防生銹能力良好 外型美觀 質感良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家電、汽車、農業、運輸等 	約人民幣5,600元/噸	約人民幣6,000元/噸	約人民幣5,100至人民幣6,300元/噸	約人民幣5,700至人民幣6,200元/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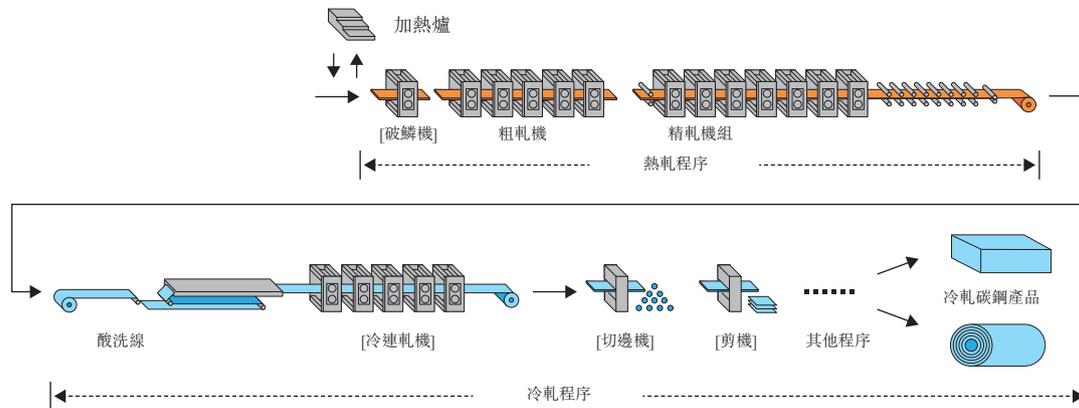
- (1) 「平均價格」指應用於所有下游行業(包括建築、汽車及家電)的相應鋼產品的平均價格。
- (2) 「平均價格—家電板塊」指應用於家電行業的相應鋼產品的平均價格，一般較應用於所有下游行業的平均價格為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對跨行業及深入專家訪問、客戶問卷調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數據庫的研究]，乃由於家電板塊在鋼產品的品質、特性、客製程度、外觀等方面訂立較高要求。

冷軋鋼產品概覽

冷軋鋼為一種加工鋼，基本上冷軋鋼為經過進一步加工以增加強度及平滑度的熱軋鋼。熱軋鋼冷卻後，在室溫下重軋，以達至更準確的大小及更良好的表面品質。冷軋鋼的主要特為高硬度、高強度、高平滑度及難以變形，乃由於在製造過程中金屬於較低溫度下定型。

行業概覽

冷軋鋼乃[使用]熱軋鋼板，經熱軋和冷軋程序製造。透過熱軋程序，熱軋鋼可容易定型和形成，而冷軋程序可生產呎吋公差較少以及飾面種類較多的鋼。下圖列示冷軋鋼的製造過程中牽涉的熱軋及冷軋程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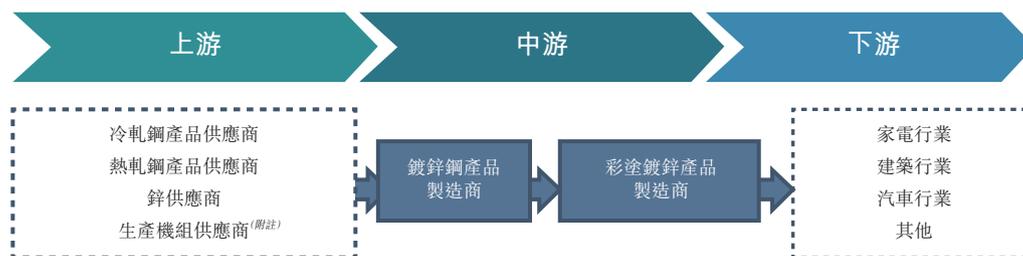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概覽

鍍鋅鋼產品簡介

鍍鋅鋼產品會在鋼表面鍍上鋅層，廣泛用於需要抗腐蝕的用途，而不需承擔不鏽鋼的成本，在成本和使用年期方面被視為更勝一籌。鍍鋅鋼產品可分類為非彩塗鍍鋅產品和彩塗鍍鋅產品，亦可按鍍鋅方法分為熱鍍鋅鋼產品和電鍍鋅鋼產品。彩塗鍍鋅產品一般較非彩塗鍍鋅產品的價格為高，乃由於其要求製造商有更先進的技術及其對於最終產品如家電及汽車上有更高的附加值。

鍍鋅鋼產品行業的行業鏈

鍍鋅鋼產品行業的行業鏈包括(i)上游供應商；(ii)中游鋼產品製造商；和(iii)下游客戶。下圖扼要列出鍍鋅鋼產品行業的行業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生產機組供應商指鍍鋅鋼產品製造商的酸洗線及熱鍍鋅線的設備及機器供應商。

行業概覽

上游供應商向鍍鋅鋼產品製造商供應主要原材料，如冷軋鋼產品、熱軋鋼產品及鋅。此等中游鍍鋅鋼產品製造商將原材料加工，以生產彩塗及非彩塗鍍鋅產品。彩塗鍍鋅產品製造商購買非彩塗鍍鋅產品並根據客戶要求為產品彩塗，其後售予下游客戶。主要來自家電、建築及汽車行業的下游客戶其後將彩塗及非彩塗鍍鋅產品應用於不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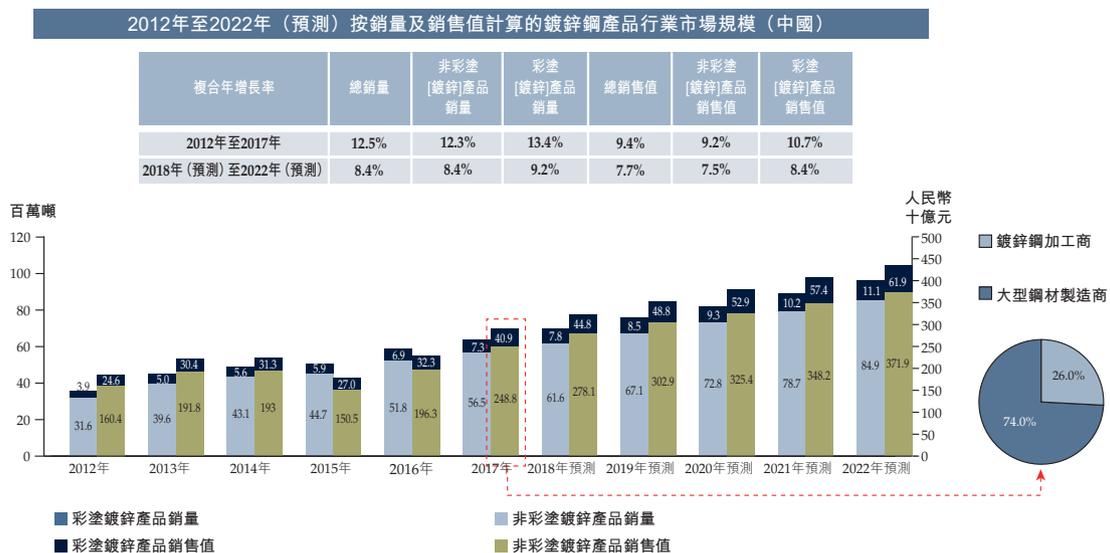
中國鍍鋅鋼產品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鍍鋅鋼產品的銷量持續增長。在建築、家電、汽車和消費電子行業等下游行業需求日增帶動下，鍍鋅鋼產品銷量由2012年約35.5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的63.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隨著銷量的增長，鍍鋅鋼產品的銷售值由2012年的約人民幣1850億元至2017年的人民幣2897億元。

展望未來，下游行業的需求持續，將繼續推動中國的鍍鋅鋼產品的銷量。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預計中國的鍍鋅鋼產品銷量將由2018年至2022年以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與鍍鋅鋼產品銷量的增長相符，預計鍍鋅鋼產品的銷售值將由2018年至2022年以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於2017年，非彩塗鍍鋅鋼產品的銷量佔行業的大部分，約為88.6%。展望未來，彩塗鍍鋅產品受高端家電及汽車的需求增加以及加工技術的進深所推動，預期將迅速發展。

下圖為中國鍍鋅鋼產品於2012年至2017年間的銷量及銷售值及於2018年至2022年間的預測數字，以及按銷售值計算，鍍鋅鋼加工商及大型鋼材製造商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於2017年，大型鋼材製造商仍佔鍍鋅鋼產品市場的較大份額，銷量及銷售量分別約為總市場成交量74.9%及74.0%，而鋼材加工商則佔餘下部分。展望未來，隨下游工業對客製化鍍鋅鋼產品的需求上升，預期鍍鋅鋼加工商將在市場中佔更大比重，並由2018年至2022年以約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期，鍍鋅鋼加工商按銷量計算的份額亦預期由約25.1%增至27.2%。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於家電市場的市場規模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在中國，家電市場為耗用鍍鋅鋼產品的主要下游行業之一。該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錄得約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家電市場板塊的銷售值增長，主要是由於對白色家電(包括洗衣機、冰箱及空調)的需求龐大。展望未來，受到家電行業在內下游市場的需求因中國人民生活水平及購買力提升而增加所帶動，預期中國家電市場的鍍鋅鋼產品銷售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7%增長。此預測增長乃。下圖為2012年至2022年鍍鋅鋼產品於中國家電市場板塊的歷史及預測銷售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游市場分析

鍍鋅鋼產品於下游的應用包括家電、消費電子、汽車、農業及醫療。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來自家電行業的客戶。鍍鋅鋼產品應用於家電作生產白色家電如冰箱及黑色家電如電視機。

家電行業於中國的市場規模

展望未來，鍍鋅鋼產品將繼續應用於上述行業。此外，家電行業預期將產生更多對鍍鋅鋼產品的需求，其份額很可能於2022年達15.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7年，家電行業佔鍍鋅鋼產品的總銷售值約13.5%。鍍鋅鋼產品用於生產冰箱、空調及洗衣機。家電行業按收益計算於中國的市場規模於過往數年錄得穩定增長，並於2017年達至約人民幣16,987億元，自

行業概覽

2012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持續增長乃由於客戶的購買力增加，以及改善生活質素的意識加強。展望未來，隨著都市化的趨勢持續，家電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而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2年達至約人民幣21,844億元，自2018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下表載列中國家電行業於2012年至2022年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白色家電]行業市場規模

白色家電包括洗衣機、冰箱及空調。由2012年至2017年，中國白色家電行業按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5%增長。增長乃由於家庭消費水平上算，以及白色家電升級所致。展望未來，受客戶購買及更換白色家電的需求所推動，中國白色家電行業預期將進一步發展，其收益於2022年很可能達至約人民幣4,605億元，由2018年起計複合年增長率為5.6%。下表載列中國白色家電行業於2012年至2022年的過往及預測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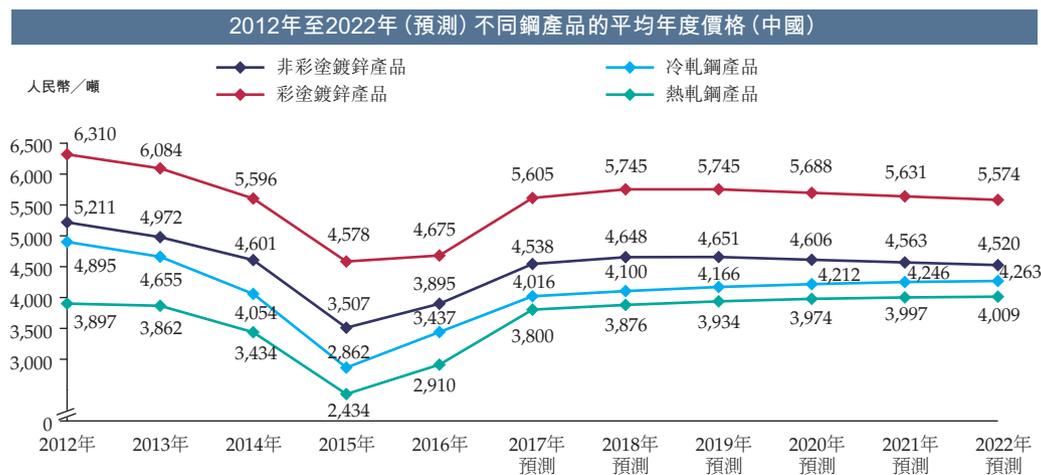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鋼產品行業的定價分析

不同鋼產品價格分析

由於製造程序的複雜性與需時不同，鋼產品的價格會因應而不同。中國不同鋼產品的平均年度價格於過往數年經歷類似走勢。由於自2012年起中國鋼行業產能過剩，需求量追不上供應量，因此鋼產品價格下跌。自2015年起，隨著頒布一系列支持鋼行業去產能化計劃的政策，供求結構變得更平衡，而鋼產品價格亦回升。展望未來，隨著中國鋼行業穩定發展，鋼產品價格預期於未來兩三年逐漸上升，而價格於其後的年度可能輕微下跌，此乃由於製造成本得益於持續改善的技術而下降。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2年中國不同鋼產品(包括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熱軋鋼產品)的過往及預測平均年度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出口至亞洲的鍍鋅鋼產品出口量

中國出口至亞洲的鍍鋅鋼產品出口量於總出口量的份額百分比由2012年約26.5%增至2017年的40.1%。由於西方國家試圖透過實施有關政策及法規以保護其本地市場，預計中國出口至亞洲的鍍鋅鋼產品出口量將於未來年度進一步增長至2018年的約6,812.0千噸，佔總出口量約42.6%。展望未來，出口至亞洲的出口量將於2022年繼續增加至9,437.9千噸，由2018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2年出口至亞洲的鍍鋅鋼產品的過往及預期出口量及其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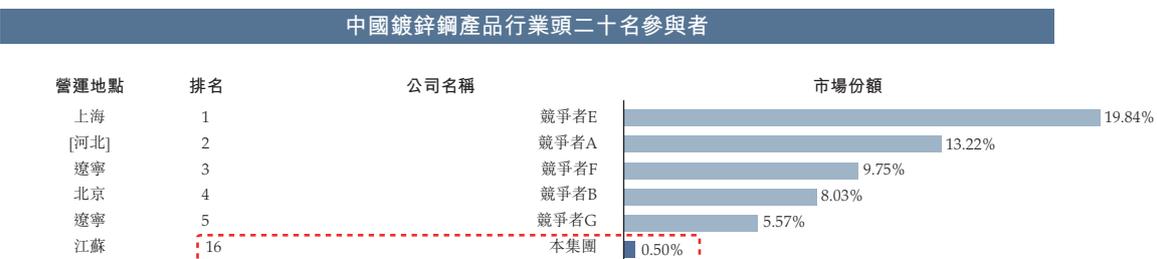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鍍鋅鋼產品市場較分散，而製造商之間的競爭相對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收益於2017年約為人民幣2,897億元，而五大市場營運商按收益佔總市場約56.4%。鍍鋅鋼產品行業約有300至400名市場參與者，而彼等大部分為小型鋼材加工商。

於2017年，本集團按收入而言為江蘇省鍍鋅鋼產品行業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於2017年，我們按收入而言於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中位列第十六名。下列為於2017年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中領先參與者的排名概要：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有關家電板塊的競爭格局亦分散。此行業於2017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1億元，五大市場營運商於2017年佔整體[家電板塊中的鍍鋅鋼

行業概覽

產品行業]約32.9%。本集團於2017年排名第三，佔中國家電板塊中的鍍鋅鋼產品行業所產生的總收益約3.9%。於中國家電板塊鍍鋅鋼產品行業約有100至150名市場參與者，彼等大部分為小型鋼材加工商。

中國家電板塊中的鍍鋅鋼產品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述如下：

排名	市場營運商	市場份額 (以2017年的 收益計算) (%)
1	競爭者A	13.2
2	競爭者B	10.5
3	本集團	3.9
4	競爭者C	3.0
5	競爭者D	2.3
	小計(五大市場營運商)	32.9
	小計(其他)	67.1
	總計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的市場機遇

下游市場需求日增

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製造業急速發展，人民消費水平亦有所提高。人民消費水平提高，帶動對家電、汽車和建築等下游產品的需求增加，對鍍鋅鋼產品的需求亦因而日漸上升。家電方面，鍍鋅鋼產品可用於冰箱、洗衣機、空調等各種產品。因應人民生活水平和購買力不斷上升的趨勢，預期家電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有所增長。

高端產品趨勢

隨著人們生活水平及購買力上升，下游市場預期對優質鍍鋅鋼產品有更大需求。就家電行業，消費者願意付出更多金錢，購買品牌知名、性能更好、使用體驗良好的高端產品。開發該等高端家電須要用到更高質素的鍍鋅鋼產品，而為了取得技術以達到此目標，鍍鋅鋼產品行業已經歷技術創新及改進。家電產品開發及升級的趨勢將繼續提升鍍鋅鋼產品在機械表現、表面質量和光滑度方面的要求。

行業概覽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客戶黏度和資金投資是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技術及環境要求

生產企業須對加工技術有深入的認識，而政府亦已就鍍鋅鋼產品生產的品質表現制定清晰的行業標準及詳盡的規定。中國政府亦頒布與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供行內企業遵守。因此，須要用到具有先進技術的生產設備才能生產高品質的鍍鋅鋼產品及符合由中國政府制定的法律規定。

客戶黏性

客戶傾向與彼等已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且得到其信任的若干鍍鋅鋼產品生產商繼續合作。對美感及智能均有高要求的客戶尋找高品質的鍍鋅鋼產品時一旦建立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後便一般不會更換供應商。

資本投資

生產鍍鋅鋼產品須要巨額資本投資，以購買更多[缺陷率]較低且生產效率更高的先進生產設備。

中國鍍鋅鋼產品行業的威脅及挑戰

因資金及技術不足而導致的供求架構失衡

儘管存在對高品質鍍鋅鋼產品的需求，部分鍍鋅鋼產品製造商在資金和技術投資方面都面對困難，以致無法生產足夠的鍍鋅鋼產品應付日漸提升的產品要求。為追上環保趨勢及對更高品質鍍鋅鋼產品的需求，於技術能力方面須要作出巨額投資。因此，儘管鍍鋅鋼產品行業已達全面產能，但仍不能匹配高端鍍鋅鋼產品市場的供求，造成供求失衡。

原材料價格波動

鋼是直接影響鍍鋅鋼產品製造的關鍵原材料之一。鋼價格由2012年每噸約人民幣3,934元下跌至2015年每噸人民幣2,137元，主要是載列於《鋼鐵工業「十二五」規劃》的《去產能化》目標所致，2016年則回升至每噸人民幣2,364元。原材料價格波動將影響鍍鋅鋼產品的產量及最終價格。

法 規

本節載列最影響我們於中國業務之重要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為有關我們之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摘要。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布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所規管。目前生效的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所列行業可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規明令限制則除外。鍍鋅鋼產品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與投資項目相關的法規

於2017年3月8日，國家發改委發布《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第2號令」)，並於2017年4月8日生效。國家發改委第2號令規定企業投資項目須根據項目不同情況，分別實行核准管理或備案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由國務院頒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投資項目目錄」)確定。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備案。

企業未依法將項目信息或者已備案項目信息變更情況告知備案機關，或者向備案機關提供虛假信息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備案機關處以罰款。

於2017年6月30日，江蘇省人民政府頒布《江蘇省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根據項目不同情況，對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或備案管理。核准管理的範圍及確認授權由江蘇投資項目目錄釐定。

法 規

與生產安全及特種設備的法規

生產安全

於2014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法要求業務單位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業務單位不具備本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及其他經營活動。[為確保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業務單位應當建立及改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劃]，當中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業務單位應當向職工提供勞保用品及安全生產培訓。倘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能履行安全生產法所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的責任，彼須根據生產安全事故的嚴重性而負上法律責任。

特種設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1月1日發布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是指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游樂設施、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適用本法的其他特種設備。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使用取得許可生產並經檢驗合格的特種設備，且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和作業人員。彼等須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對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進行定期校驗、檢修，並作出記錄。

除上述法規外，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布的《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據此，每台鍋爐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使用單位應當向所在地的登記機關申請辦理使用登記，領取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法 規

與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相關的法規

產品質量

規管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條例載列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並分別於2000年及200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要求生產商須為自身訂明妥善的產品質素管理規例，並在各個崗位嚴格地執行質量規則、品質責任及相應的質量評估措施。本法規定，生產商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並就未能達到規定產品質量而承擔責任。[違反產品質量法可導致罰款或責令停止營運，構成犯罪的，吊銷其營業執照及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障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布並分別於2009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消費者」為生活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而所有生產者、銷售者及提供服務的須保證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之法律權利及權益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遭侵犯，消費者可向銷售者申索賠償，而銷售者於繳付賠償後，有權獲負責製造商或其他供應該商品予彼等之銷售者補償。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為減輕及避免生產活動造成環境污染，生產企業應當遵守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以下法律：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15年8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10月29日頒布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16年11月7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最新修訂。

法 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上述法律及法規制定了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倘國家指引不足夠，各省份、自治區及市的省級及市級政府可於各自所管轄的省份或地區內自行制定污染物排放指引。

任何公司或企業[非法]排放污染物或排放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應予以處分。違反所述法規規定的可導致行政處罰，包括改正、罰款、限制生產、停產整頓甚至停業，視乎違反的嚴重程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項目擁有人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項目擁有人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項目擁有人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項目擁有人應當重新報批經修訂的報告書或報告表。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項目擁有人應當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職工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訂立。法規為僱主就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而實施嚴格規定。根據規定，僱主應當保證其職工有權休息，彼等亦須向職工提供不低於地方對最低工資標準的薪金。職工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的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

法 規

衛生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與社會保障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規定僱主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僱主亦應自僱用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僱主須於指定限期內作出修正，否則其直接負責人將會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在錄用職工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未能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能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單位須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單位須處以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法 規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專利受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其實施條例於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所保障。根據專利法，受保障的發明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可予轉讓。]轉讓專利申請權或者專利權的，當事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登記。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通過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保障。工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在續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亦不得預先登記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獲得「充分聲譽」的商標。

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規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法 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對外貿易法，除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外規定外，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關辦理登記。違反本法者，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合法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

根據於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貨物須經過設立海關的地點，所有進出口貨物須由其發貨人或收貨人或者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的代表進行報關及支付關稅，並經海關批准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經海關註冊登記。未經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與外匯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規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布，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另一方面，境內機構或個人於直接投資前應當到國務院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兌換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而先前並不可行。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指明國

法 規

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根據規定，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附錄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托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編纂]和境外[編纂]的意願結匯以及外匯所兌換的相關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連方授出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替代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

法 規

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理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為規管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即(i)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內的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ii)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外，但與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有實際聯繫的，採用25%劃一所得稅率。並無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或已於中國建立機構或辦事處，但上述企業所獲收入與該中國機構或辦事處並無關係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的收入須繳付10%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根據海外法律（中國法律以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就全球收入計繳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布，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該間接轉讓交易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條文]將被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法 規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布，最近於2017年11月修訂，據此，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並應當依法繳付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扣除「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除另有說明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服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從事出口商品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作出應繳增值稅的銷售或進口貨品時，適用稅率分別由17%調整至16%及由11%調整至10%。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而經調整的增值稅率將根據通知於同日生效。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從中國實體收回至香港納稅居民的股息可按優惠預扣稅率5%繳納預扣稅，須符合若干條件。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當中規定非居民企業可毋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取得事先批准下享受[優惠預扣稅率]。非居民企業及其預扣代理可自行判斷並確認自身符合享受協定稅務待遇條件，應直接申請經扣減的預扣稅率，並在稅務申報時呈報所需表格及補充文件，有待相關稅務機關在稅務申報後查驗。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未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

法 規

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及2013年12月修訂。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在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於1986年4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其後分別於2000年10月及2016年9月修訂。於1990年12月，國務院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其分別於2001年4月及2014年2月修訂。外商獨資企業的建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事宜受上述兩項條例規管。

於2016年9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商投資的批准程序，使商業領域不受特殊管理辦法限制的外商投資僅須完成備案，而毋須按現有規定申請批准。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於2016年10月，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第22號公告**」），據此，特殊准入管理辦法須參照外資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行業、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及鼓勵對股權或高級管理層有特別要求的外商投資行業相關法規執行。於2016年10月，商務部頒布《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並於2017年7月修訂，據此，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和變更根據特殊准入管理辦法毋須審批，而應當向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法 規

與海外[編纂]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6月修訂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旨在（其中包括）要求透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以實現海外[編纂]，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交易所公開[編纂]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發展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8月江南精密創立之時。於其成立時，江南精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由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分別持有20%及80%，其(i)當時由梅鶴康先生(梅先生的父親)擁有28.50%及由武進市橫山橋鎮五一村村民委員會(一間由村民成立的農村集體所有組織，旨在推動經濟發展及管理村民的社會福利)擁有71.5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擁有90%及梅鶴康先生擁有10%。江南精密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本身的財務資源撥支。有關梅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乃透過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江南精密進行，其經營我們設於中國常州市的生產設施，並主要從事鋼加工業務。

有關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業務—生產—生產設施及設備」各節。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部分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創立江南精密。
2005年	在江蘇省常州市開始營運。
2006年	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GB/T 28001職安健管理體系認證。
2007年	獲認許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產品獲認許為高新技術產品。
2013年	獲認許為江蘇省管理創新優秀企業。
	產品卷狀非彩塗鍍鋅鋼產品獲認許為江蘇省名牌產品。

歷史、重組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6年	獲認許為江蘇省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
2017年	建立自動化彩塗生產線。

公司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East Pacific、康利香港及江南精密組成。就[編纂]而言，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部分詳情：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		主要活動
			股本金額	繳足股本 金額	
本公司	2017年 12月21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0.2港元	投資控股
East Pacific	2017年 7月3日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美元	1美元	投資控股
康利香港	2017年 7月17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江南精密	2003年 8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250百萬元	人民幣 250百萬元	製造、加工及銷售 家電行業的 精密鋼材料； 製造、加工及 銷售冷軋鋼卷、 鍍鋅鋼卷板、 彩塗卷板、金屬 材料自動化塗層 卷板；銷售金屬 材料及氯化鐵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日期當日，我們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並由其繳足，其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Newrich BVI，另有7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ewrich BVI，由其繳足，該公司由梅先生全資擁有。同日，另有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星年，由其繳足，該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節下文)以及作為重組及[編纂]前投資的一部份，72股、18股及10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分別已配發及發行予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在完成[編纂]前投資的前提下，本公司由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分別擁有76%、19%及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一段。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1.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East Pacific

East Pacific於2017年7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East Pacific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7年8月29日，有一股East Pacific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並由其繳足。於2018年1月16日，劉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East Pacific股權，代價為1.00美元，即劉女士持有的East Pacific股份的面值。代價於2018年1月16日以現金全數結付。因此，East Pacific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利香港

康利香港乃於2017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康利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並由其繳足，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於2017年10月24日，劉女士向East Pacific轉讓其於康利香港的全數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即劉女士持有的康利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康利香港成為East Pacific全資擁有的公司。

江南精密

江南精密於2003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江南精密成立時，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江南精密當時由江南實業集團(其(i)當時由[梅鶴康]先生(梅先

歷史、重組及發展

生的父親)擁有28.50%及由武進市橫山橋鎮五一村村民委員會擁有71.50%；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梅先生擁有90%及梅鶴康先生擁有10%)擁有80%及由梅先生擁有20%。

於2004年9月，江南精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增加後，江南精密的繼續由江南實業集團及梅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註冊資本增加金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已於2004年9月15日前全數支付。

於2005年9月，江南實業集團與梅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梅先生轉讓江南精密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乃根據江南精密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釐定。代價全數以現金結付，轉讓事項已於2005年9月完成。轉讓後，江南精密由梅先生擁有90%及由江南實業集團擁有10%。

於2008年10月，江南精密通過股東決議案決議透過江南鐵合金的額外現金出資增加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江南鐵合金以內部財務資源出資，全數額外現金出資已於2008年10月21日全數繳足。增加註冊資本後，江南精密由江南鐵合金(當時由梅先生擁有90%及由梅鶴康先生擁有10%)、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分別擁有60%、36%及4%。

江南精密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家電行業的精密鋼材料；製造、加工及銷售冷軋鋼卷、鍍鋅鋼卷板、彩塗卷板、金屬材料自動化塗層卷板；銷售金屬材料及氯化鐵。

[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West Capital

West Capital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于茹敏女士(「于女士」)全資擁有，于女士透過社交場合認識梅先生超過10年。West Capit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于女士乃聯交所主板[編纂]公司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除[編纂]前投資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West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于女士乃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West Capital決定投資本集團乃由於其對於本集

歷史、重組及發展

團的業務前景具備信心。West Capital的投資由于女士的個人資源撥支。

認購協議

於2018年3月6日，本公司與West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West Capital作為戰略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該項認購擴大後的5%權益，代價為[編纂]港元。代價乃於2018年3月12日通過由West Capital向本公司支付款項，而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向West Capital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事項已於2018年3月16日完成。因此，West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

[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West Capital 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認購協議日期： 2018年3月6日

代價： [編纂]港元

代價基準： 已採納約10倍的市盈率（根據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精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其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32,803,000元（相等於約40,000,000港元）計算）。

支付日期： 2018年3月12日

[編纂]投資者 約[編纂]港元
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考慮[編纂])

較[編纂]範圍的折讓 約[編纂]%
(附註1及2)：

歷史、重組及發展

West Capital將會帶來的 戰略利益：	作為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董事相信由作為本公司股東的West Capital作出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利益，提供可能的業務發展機會及與West Capital及于女士所投資的多個行業的聯繫。
完成重組及 [編纂]前投資 (全面攤薄基準) 後的本公司股權情況：	1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編纂]前投資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除本公司股權外，West Capital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于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禁售期：	不適用
公眾持股量：	[編纂]後由West Capital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而言將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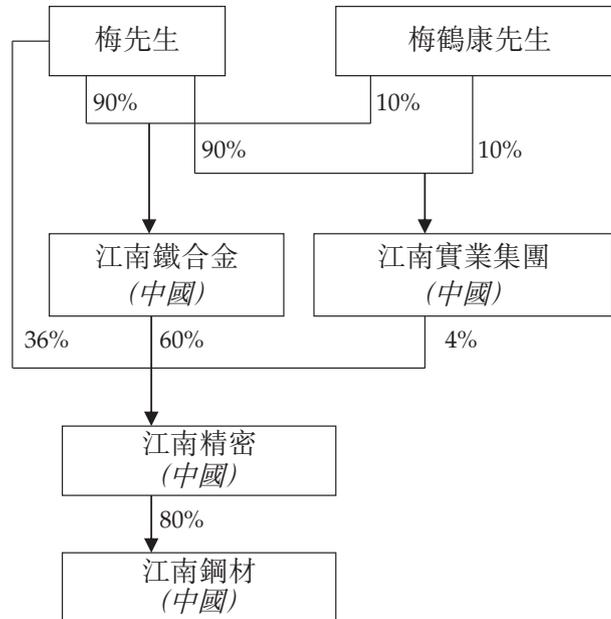
1. 根據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2. 根據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根據彼等對有關文件的審閱，[編纂]前投資乃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及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發展

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編纂]前本集團進行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康利香港註冊成立

康利香港於2017年7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康利香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並由其繳足，總認購價為10,000港元。因此，康利香港成為由劉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East Pacific註冊成立

於2017年7月3日，East Pacific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8月29日，一股East Pacific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並由其繳足。因此，劉女士擁有East Pacific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出售青島江南鋼材加工有限公司(「江南鋼材」)

於2017年9月21日，根據江南精密與獨立第三方劉金元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南精密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代價向劉金元轉讓其於江南鋼材80%的股本權益。代價乃參考價值人民幣10百萬元的江南鋼材當時的繳足註冊股本而釐定。向青

歷史、重組及發展

島市城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7年9月27日完成，代價已於2018年3月8日以現金全數結付。江南鋼材從事鍍鋅卷銷售直至2017年3月，並自當時起停止業務營運。江南精密現時直接向客戶銷售鍍鋅卷，而非透過江南鋼材進行，因此我們決定出售江南鋼材。於轉讓後，江南精密不再為江南鋼材的股東。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已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East Pacific收購康利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0月24日，劉女士向East Pacific轉讓其於康利香港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0,000港元，即劉女士持有的康利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康利香港於2017年10月24日成為East Pacif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利香港收購江南精密的10%股權

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康利香港與江南鐵合金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南鐵合金向康利香港轉讓江南精密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百萬元。代價乃根據獨立評估師河南明泰資產評估事務所(普通合夥)於2017年10月23日發佈的評估報告(「**2017年10月估值報告**」)而釐定。向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7年11月10日完成。向常州市武進區行政審批局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7年12月5日完成。代價已於2018年3月16日以現金全數結付。轉讓後，江南精密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當時由康利香港、江南鐵合金、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分別持有10%、50%、36%及4%。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已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資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日期當日，我們配發及發行予一股股份初始認購人，並由其繳足，其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Newrich BVI，另有7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Newrich BVI，由其繳足，該公司由梅先生全資擁有。同日，另有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星年，由其繳足，該公司由劉女士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發展

本公司收購 East Pacific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1月16日，劉女士將其於East Pacific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即劉女士所持有的East Pacific股份面值。轉讓後，East Pacific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康利香港收購江南精密全部股權

於2018年1月19日，根據康利香港、江南鐵合金、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南鐵合金、梅先生及江南實業集團各自向康利香港轉讓彼等的江南精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代價乃根據2017年10月估值報告而釐定。向江蘇常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8年1月29日完成。向常州市武進區行政審批局作出的有關備案已於2018年2月5日完成。代價已於2018年5月10日以現金全數結付。轉讓後，江南精密成為康利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已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編纂]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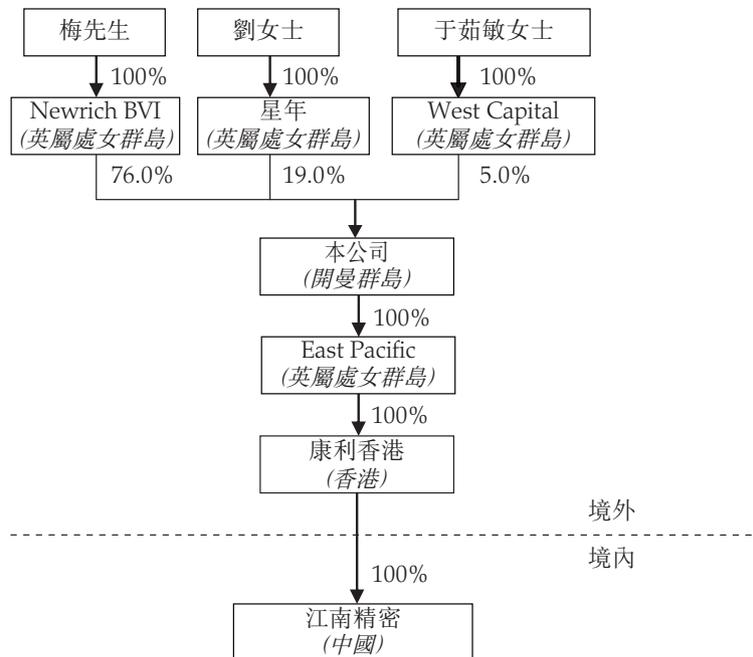
於2018年3月6日，本公司與West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West Capit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該項認購擴大後的5%權益，代價為[編纂]港元。於2018年3月12日，West Capital已以現金全數結付代價。於2018年3月16日，72股、18股及1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在完成[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由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分別擁有76%、19%及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一段。

於2018年2月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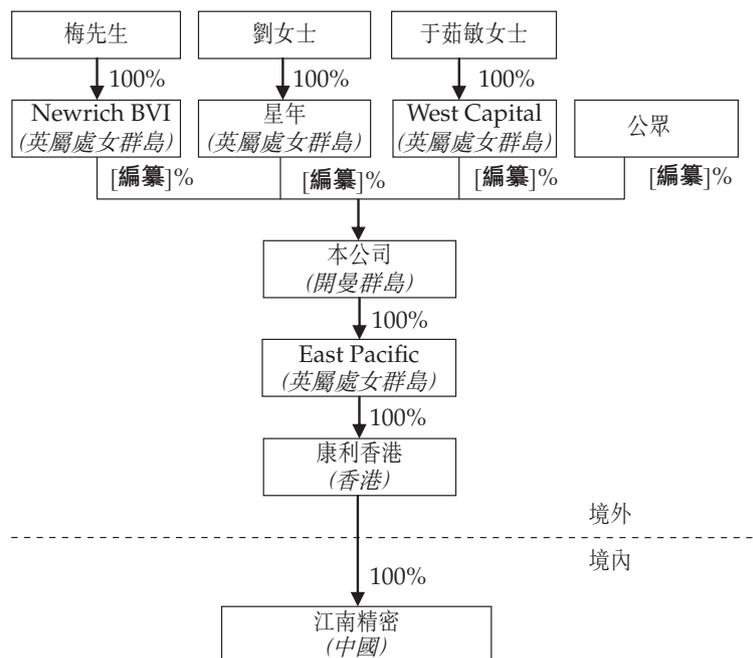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發展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緊接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發展

根據重組進行的各項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包括已獲取所有適用的監管審批。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一名個別人士或企業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其相關的境內公司，該併購行動須得到商務部的調查和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段所述的康利香港收購江南精密10%股權構成併購規定所規管的境外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事項。由於康利香港的唯一股東劉女士於上述收購時持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護照，其並非由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故此併購規定第11條不適用於其收購江南精密10%股權的事項，因此無須經商務部的調查和批准。

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段所述的康利香港收購江南精密的全部股權。然而，有關收購須遵守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所訂明的相關備檔規定。

常州市武進區商務局確認其對於就上述收購應用併購規定持相同意見，並表示已上述收購引致的江南精密的變動的記錄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取得或完成所有有關上述收購的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批文、許可證、執照、登記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第13號文規定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倘境內個別居民以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時，彼等須就其投資，在有關銀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法規—與外匯及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一節。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的要求，梅先生已於2017年12月6日在上海銀行常州分行完成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購股權計劃」一節。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江蘇省家電板塊領先的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為江蘇省鍍鋅鋼產品市場的最大市場營運商，而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在中國家電板塊鍍鋅鋼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3.9%，排名第三。我們主要產銷冷軋鋼產品，供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作進一步加工，並供家電製造商生產冰箱、洗衣機和烤箱等家電。我們的冷軋鋼產品以「江南」商標銷售。

我們採購熱軋硬卷以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設施加工成為我們的冷軋鋼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軋硬卷及(ii)熱鍍鋅產品(其可進一步分類為彩塗鍍鋅產品及非彩塗鍍鋅產品)。熱鍍鋅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期間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95.7%、96.1%及95.6%。同期，我們的熱鍍鋅產品收益成功達至增長，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91.3百萬元、人民幣1,2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9百萬元。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收益及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千元)	(%)	(噸)	(人民幣/ 噸)	(人民幣 千元)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15,850	3,118	49,418	4.3	15,750	3,098	48,798	3.9	16,350	4,014	65,628	4.4
熱鍍鋅產品	260,400	4,191	1,091,298	95.7	300,480	4,045	1,215,311	96.1	270,590	5,292	1,431,909	95.6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24,370	3,981	893,206	78.3	247,630	3,832	948,931	75.0	229,840	5,152	1,184,024	79.1
-彩塗鍍鋅產品	36,030	5,498	198,092	17.4	52,850	5,040	266,380	21.1	40,750	6,083	247,885	16.5
總計	<u>276,250</u>		<u>1,140,716</u>	<u>100</u>	<u>316,230</u>		<u>1,264,109</u>	<u>100</u>	<u>286,940</u>		<u>1,497,537</u>	<u>100</u>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以相關期間銷售各產品所得總收益除以同期各產品的銷量而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游鋼產品加工商及家電製造商，他們採購我們的冷軋鋼產品用以生產最終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52.4%、43.8%及40.8%。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2.8%、18.8%及13.6%。為及時滿足及達到客戶對冷軋鋼產品的要求及需求，我們會指派銷售部門的特定銷售人員與中國各地區的客戶聯繫及交涉，並負責管理我們的海外銷售。

我們在營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熱軋硬卷。為確保熱軋硬卷供應穩定，我們與供應商C訂立年度框架協議，當中訂明熱軋硬卷的預期年度供應、定價和付運安排等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與供應商C的框架協議」一段。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80.8%、81.9%及85.2%，而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同期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3.8%、41.4%及40.7%。

憑藉我們全系列的優質產品加上強大的生產知識、在華東佔據戰略位置且靠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長期業務關係融洽、嚴謹的質量監控以及饒富經驗且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我們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平穩增長。毛利由2015年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1%。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上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2%、9.2%及10.8%，主要是由於往績期間內的成材率改善所致。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5%、2.7%及4.4%，主要由於加工費用減少，且於2017年引入內部彩塗生產線及中止分包彩塗所致。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取得佳績，並將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江蘇省家電板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龍頭地位：

提供全系列優質產品，擁有強大生產知識

我們有能力提供不同厚度、尺寸和表面品質的軋硬卷至非彩塗及彩塗鍍鋅產品的全系列產品，以迎合客戶各種特定要求，我們對此引以為傲。我們能在各程序中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乃由於我們提供由酸洗至剪切的內部生產程序。我們與傳統鍍鋅鋼產品市場營運商的不同之處在於，我們所提供的全系列產品讓

業 務

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廣泛的冷軋鋼產品客製化選項。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我們能迅速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從供應商採購不同規格(如厚度和闊度)的客製化熱軋硬卷並生產冷軋鋼產品。有關我們生產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生產—生產程序」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生產知識令我們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生產符合高端產品需求的冷軋鋼產品。舉例而言，憑藉我們自有的壓花相關發明專利，我們能夠通過單面壓花程序為客戶加工非彩塗鍍鋅鋼卷，於熱鍍鋅線的末段製成更高厚度公差及更長的鋼卷。我們已把單面壓花程序與熱鍍鋅線相結合，從而簡化鍍鋅和壓花的生產程序，縮短生產時間。我們利用非彩塗鍍鋅鋼相關發明專利，使我們的卷狀非彩塗鍍鋅產品表面比國家標準GB/T 2518-2008達致更高的質量等級。有關我們的發明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產品開發」一段。董事相信，部分客戶挑選我們作為其供應商，原因是我們現有的專利及知識亦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

佔據華東戰略位置，鄰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設施佔據常州市的戰略位置，常州市為(i)中國鋼生產第二大省份江蘇省的中心城市之一；及(ii)鄰近中國主要家電製造基地之一的合肥市。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坐落於常州市，可達長江，因此我們能夠以水路運輸方式交付產品，我們相信對於向位處沿岸地區的客戶交付產品而言，這是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72.6%、73.7%及75.9%來自華東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戰略位置賦予我們物流上的優勢、降低運輸成本和縮短運輸時間。

此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之間的交通運輸亦相當便利。我們其中兩名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C，均與我們的生產設施位置相距不足200公里。由於生產冷軋鋼產品(即熱軋硬卷)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不論尺寸和重量都十分笨重，我們鄰近供應商，便可降低運送原材料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輸成本，並可在需要更多原材料時及時取得原材料。

業 務

鑑於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地理位置相近，我們可以在採購原材料當天起計約10至15天內生產冷軋鋼產品並交付予大部分客戶，為客戶提供極大的便利和彈性，而因存貨及製成品的存倉時間可減少，亦提升了我們管理存貨的效率。

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業務關係長久融洽

我們與兩名主要供應商和客戶已建立穩定長久的業務關係。我們與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大都已維持至少3至13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密切，鞏固我們隨時取得不同等級和規格的鋼原材料的能力，迎合客戶的不同生產要求。我們相信，鑑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持久，加上採購量龐大，我們能夠以優惠的定價條款維持穩定的優質熱軋硬卷供應。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之間持久穩定的關係，亦有助我們加強客戶關係及保持競爭力。

此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內與五大客戶維持6至12年的業務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大型鍍鋅鋼產品客戶(包括家電製造商)傾向與一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和信賴的若干鍍鋅鋼產品供應商保持合作。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關係融洽，可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嚴謹質量監控

我們對我們的冷軋鋼產品品質引以為傲。因此，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嚴謹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各階段生產能遵照我們的優質標準(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測試)。我們的產品需通過我們的內部質量測試才能送到客戶手上。本集團自2016年起取得與質量管理系統相關的ISO9001:2015及ISO14001:2015認證。我們已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我們亦於2016年獲常州市武進區安全生產委員會認定為安全生產示範企業。

我們相信，本集團著重於我們嚴謹的質量監控，為本集團過往成功的重要因素，亦是確保本集團未來成功的必要因素。我們的質量監控措施包括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檢查原材料及於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質量監控以及對分包商加工的產品作質量監控。本集團質量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業務—質量監控」一段。

業 務

由於我們改良了質量監控管理系統，故能維持相對低的換貨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產品的平均換貨率分別約為0.06%、0.05%及0.16%。董事認為我們改良後的質量監控管理系統及低換貨率是使我們能從現有客戶獲取經常性採購訂單及與客戶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所在。

管理團隊饒富經驗且專心致志

管理團隊對金屬製造及鋼加工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鋼加工行業均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梅先生於2000年7月獲中國南京大學頒授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在鋼加工行業有逾15年經驗。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女士於2001年7月在中國金陵職業大學(現稱金陵科技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04年獲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頒授企業(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劉女士任職本集團逾12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在塑膠及鋁型材行業擁有逾18年的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張先生於2011年7月在中國山東科技進修學院修畢遙距課程，取得工業電氣化技術學位。張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的不同職位，對生產及採購流程擁有逾10年的豐富知識。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執行董事許先生在鍍鋅鋼產品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許先生於2010年7月獲中國南京師範大學頒授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有關執行董事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鍍鋅鋼產品業務需要由具備經驗和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團隊，因應鋼價格波動及對市場營運商盈利能力的影響，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及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管理團隊對金屬製造及鋼加工行業具備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將使我們繼續得以制定有效的業務戰略、探索鍍鋅鋼產品市場的其他商機、管理風險及鞏固在中國的鍍鋅鋼產品製造商龍頭地位。

業 務

業務戰略

我們計劃發展並鞏固本集團的鍍鋅鋼製造業務，並透過(i)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藉以增加我們於鍍鋅鋼產品市場，尤其是家電板塊的市場滲透率；及(ii)進一步提升產品開發實力，成為中國家電板塊的核心鍍鋅鋼產品製造商。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藉以增加我們於鍍鋅鋼產品市場，尤其是家電板塊的滲透率

我們相信，為在中國增加市場滲透率並維持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擴充產能是必不可少的一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鍍鋅鋼產品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間穩定增長，銷量由2012年約35.5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約63.8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預期中國鍍鋅鋼產品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按約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2年的銷量將達到約96.0百萬噸。尤其預計對高端家電產品的需求，將會帶動更優質鍍鋅鋼產品的需求上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酸洗程序實際產量分別約為285,000噸、310,000噸及289,000噸，同期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9.5%、97.3%及90.8%。為充分利用我們在市場經驗和品牌形象方面的優勢，我們計劃通過增購生產機器和設備，擴充產能。

多年來，我們透過升級及擴建製造及加工設施，持續擴充我們的製造及加工產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一項生產設施，可生產特定闊度介乎700毫米至1,250毫米的非彩塗鍍鋅產品。為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增購機器及設備，以在2021年第一季將非彩塗鍍鋅產品的產能提高約320,000噸。額外的熱鍍鋅機組將可生產闊達1,400毫米的非彩塗鍍鋅產品，以迎合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的擴展計劃的實施方案、預期資本開支、所須的政府批文及／或許可，該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開始且並無招致資本開支：

由[編纂]起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及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物色土地	物色江蘇省常州市的施工土地， 並與潛在地主商討租賃條款	不適用
籌備投資項目及申請 有關批文及／或許可	申請企業投資項目案、建設 用地規劃許可證及準備 環境評估	不適用
建築規劃及設計	確認建築計劃及設計，以及 甄選建築承辦商	不適用
申請有關批文及／或許可	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施工圖審查合格證、消防設計 備案及環評批覆	不適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及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申請有關批文及／或許可	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得土地	與地主訂立租賃協議	不適用

業 務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及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建築	樓宇建築工程開始	[編纂] (由[編纂] [編纂]撥支)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 分期付款	索取報價及作出招標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分期付款	[編纂] (由[編纂] [編纂]撥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及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建築	建築完成	[編纂] (由[編纂] [編纂]撥支)
申請竣工批文及／或許可	申請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 消防竣工驗收備案、規劃竣工 驗收及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不適用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 設備安裝分期付款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分期付款 安裝熱鍍鋅線	[編纂] ^(附註) (由[編纂] [編纂]撥支)

附註：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將安裝的新設備及生產設施將會用作生產闊達1,400毫米的非彩塗鍍鋅產品。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及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試產及就生產設施及 設備作最終付款	試產及就生產設施及 設備作最終付款	[編纂] (由[編纂] [編纂]撥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及預期產能	預期資本開支及 資金來源 百萬港元
全面投入商業生產	預期全面投入商業生產， 年產能約為320,000噸 非彩塗鍍鋅產品	不適用
	總計：	[編纂] (由[編纂] [編纂] 全數撥支)

根據上列的擴展計劃實施方案，由於預期將進行實施活動，而有關政府批文及／或許可預期將分階段取得，預期上述擴展計劃及試產將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及進行，並將於2021年首季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年產能約320,000噸非彩塗鍍鋅產品。

業 務

我們就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的總資本開支預期約為[編纂]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由[編纂][編纂]約[編纂]%全數撥支。視乎當前市況及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日後或會進一步擴充生產基地的規模和加工能力。

進一步提升產品開發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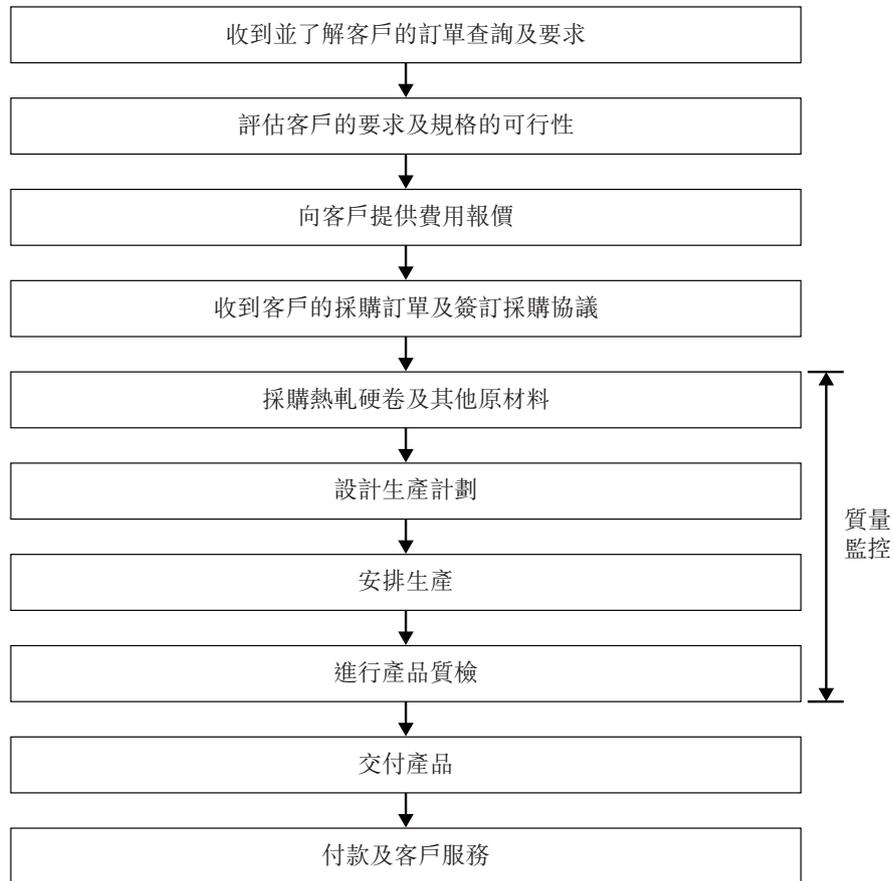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的購買力和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過往幾年家電行業最終用戶對優質高端產品的需求日增，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持續增加。由於鍍鋅鋼產品是最終產品的基礎材料，或會影響最終產品的質量及功能，因此預期有特定客製化技術及表現要求的優質鍍鋅鋼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不斷增加。基於上述市場發展，本集團矢志提升我們的產品開發實力，讓我們能夠持續迎合客戶的偏好及要求，以爭取更多業務。

我們計劃增聘人手及設立研發部門，藉以提升及多元發展鍍鋅鋼產品製造業務。研發部門將負責產品創新及產品與營運程序改進工作，確保我們的產品可滿足客戶的技術及表現要求，並可生產高端產品以迎合客戶不時的特殊要求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

業 務

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表簡要描述我們的營運：



業 務

產 品

我們主要從事產銷冷軋鋼產品，包括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我們的冷軋鋼產品主要由熱軋硬卷加工生產而成。我們會視乎客戶的規格，對熱軋硬卷採用不同程序，製成具備不同物理特質的鋼產品。我們的冷軋鋼產品擁有較光滑的表面及閃亮飾面，熱軋鋼產品則擁有灰暗飾面。當需要較光滑的表面時，一般會應用冷軋鋼產品。

軋 硬 卷

軋硬卷主要是對已經過酸洗程序去除雜質的熱軋硬卷進行冷軋而製成。熱軋硬卷會經過冷軋程序，藉以增加厚度公差、提高強度和達到厚度一致。我們主要直接向家電製造商出售軋硬卷，以供彼等生產電熱水器。

非彩塗鍍鋅產品

非彩塗鍍鋅產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乃通過熱鍍鋅程序對軋硬卷進行鍍鋅加工而製成，以防止生鏽。我們合併退火、熱鍍鋅、平整、拉矯及單面壓花工序，組成了我們的熱鍍鋅線。倘客戶要求在產品的一面壓上圖案，可選擇單面壓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熱鍍鋅線」一段。倘客戶要求，非彩塗鍍鋅鋼卷可通過雙面壓花程序，於非彩塗鍍鋅鋼卷兩面壓上特定圖案。其後，非彩塗鍍鋅鋼卷再通過剪切程序，因應客戶要求切成特定長度的板狀。我們主要向中游鋼產品加工商及家電製造商出售非彩塗鍍鋅產品，以供彼等生產冰箱、洗衣機和烤箱等家電產品。由於非彩塗鍍鋅產品附有鋅層，具有表面質量較佳和抗蝕性較高等優秀特點，因此中游鋼產品加工商和家電製造商喜歡將之用於其家電產品上。

業 務

彩塗鍍鋅產品

非彩塗鍍鋅鋼卷經過彩塗處理程序，形成彩塗鍍鋅鋼卷。彩塗鍍鋅鋼卷可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單面或雙面壓花程序。彩塗鍍鋅鋼卷再通過剪切程序，因應客戶要求製成特定長度的板狀彩塗鍍鋅產品。彩塗程序可使產品外表更美觀，並可使表面抗蝕。因此，家電製造商一般使用彩塗鍍鋅產品作為家電產品的外層面板，例如冰箱的面板及側板。

以下載列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收益及收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15,850	3,118	49,418	4.3	15,750	3,098	48,798	3.9	16,350	4,014	65,628	4.4
熱鍍鋅產品												
熱鍍鋅產品	260,400	4,191	1,091,298	95.7	300,480	4,045	1,215,311	96.1	270,590	5,292	1,431,909	95.6
-非彩塗鍍鋅產品	224,370	3,981	893,206	78.3	247,630	3,832	948,931	75.0	229,840	5,152	1,184,024	79.1
-彩塗鍍鋅產品	36,030	5,498	198,092	17.4	52,850	5,040	266,380	21.1	40,750	6,083	247,885	16.5
總計	276,250		1,140,716	100	316,230		1,264,109	100	286,940		1,497,537	1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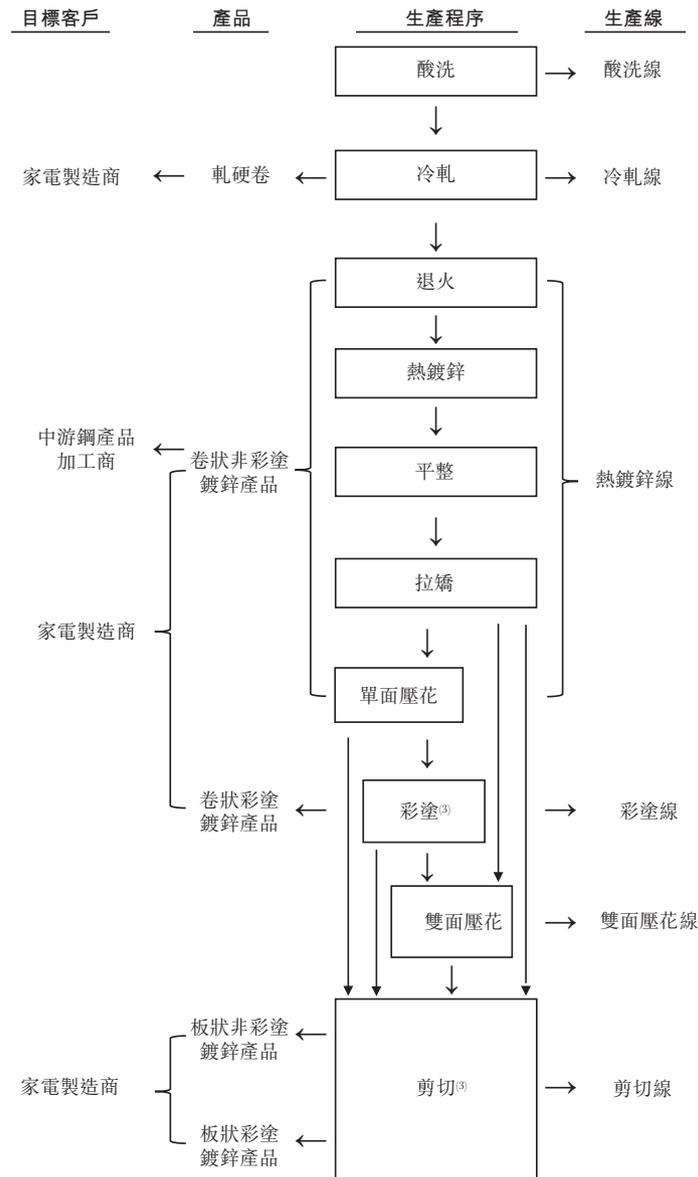
1. 平均售價乃以相關期間銷售各產品所得總收益除以同期各產品的銷量而計算得出。

業 務

生 產

生 產 程 序

下圖闡述我們的冷軋鋼產品的材料及一般生產程序：



附註：

1. 各生產工序所需的平均處理時間已載於下列段落。
2. 生產工序(即由酸洗過程至產品準備好付運至客戶手上)平均需時約8至15天。
3. 往績期間，我們已將若干彩塗程序及剪切程序分包予分包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分包商」一段。

業 務

酸洗線

酸洗

我們的原材料熱軋硬卷在供應商的廠房經過高溫軋製，鋼表面會再結晶。此程序一般會在其表面留下褪色的氧化層。酸洗是金屬表面處理方式，用於除去熱軋硬卷表面上的污跡、無機污染物、鏽蝕物或刻痕等雜質。為了除去表面雜質，我們會將熱軋硬卷浸入含強酸的酸洗液，再以熱水清洗以除酸。酸洗程序平均處理需時約每噸1至2分鐘。

冷軋線

冷軋

在冷軋程序中，酸洗後的熱軋硬卷會穿過一對或多對軋輥，以在室溫下將其厚度減少至劃一水平。在冷軋程序中會使用不同的技術和規格，生產出客戶要求的不同性質和特定厚度的軋硬卷。軋硬卷亦可進一步加工為其他型式的冷軋鋼產品。此程序平均處理需時約每噸1至3分鐘。

熱鍍鋅線

我們已合併退火、熱鍍鋅、平整、拉矯和單面壓花等程序，組成熱鍍鋅線。熱鍍鋅線內的整個程序平均處理需時約每噸2至6分鐘。非彩塗鍍鋅產品乃經過熱鍍鋅程序生產而成，是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8.3%、75.0%及79.1%。

退火

退火是因應客戶要求而復原或變更軋硬卷的物理特質（例如延展性和硬度）的熱處理程序。軋硬卷會經過充滿氫氣及氮氣的退火爐，以高於其再結晶溫度的某一溫度加熱。退火程序可軟化軋硬卷，並增加其延展性，成為冷軋鋼。

熱鍍鋅

此程序是把退火後的冷軋鋼浸入鍍鋅鍋的鋅溶液中，為冷軋鋼產品鍍上鋅層。冷卻後，鋼表面便會形成鋅層，可保護其下的鋼免受侵蝕。沒有附著於冷軋鋼表面的鋅會留在鍋內供再次使用。

業 務

平整

非彩塗鍍鋅鋼經過熱鍍鋅程序後，表面會變得不平。在平整程序中，可使用磨邊輪研磨非彩塗鍍鋅鋼，除去非彩塗鍍鋅鋼表面的瑕疵(例如皺紋和刮痕)。

拉矯

非彩塗鍍鋅鋼會穿過一連串小直徑軋輥，經過精確的前後彎曲，以達致拉矯作用。非彩塗鍍鋅鋼會由矯直機拉直，以更好地控制形狀。

單面壓花

我們在中國擁有一項壓花相關專利，將單面壓花程序納入熱鍍鋅線，因此能夠向客戶提供單面壓花產品。有關我們的專利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產品開發」一段。單面壓花程序可在熱鍍鋅線末端進行，期間非彩塗鍍鋅鋼卷會進行單面壓花程序，利用刻有圖案的壓花輥，在鋼材的單面製成凹凸的設計或圖案，使外型更美觀，同時提高強度和堅固度。

彩塗線

彩塗

非彩塗鍍鋅產品經過熱鍍鋅線的程序後，可接受彩塗和塗漆處理，透過在非彩塗鍍鋅產品上塗上一層[塗料]，加工成為彩塗鍍鋅產品。彩塗程序平均處理需時約每噸3至8分鐘。

雙面壓花線

雙面壓花

雙面壓花是金屬成型程序，通過使用刻有圖案的壓花輥，在鋼兩面製成凹凸的設計或圖案。只有在客戶要求的情況下，才會對卷狀非彩塗鍍鋅產品和卷狀彩塗鍍鋅產品進行雙面壓花程序，通常是為了令外型更美觀，同時提高強度和堅固度。雙面壓花程序平均處理需時約每噸5至14分鐘。

業 務

剪切線

剪切

縱剪是按照客戶要求將非彩塗鍍鋅鋼卷和彩塗鍍鋅鋼卷切割成不同闊度；橫剪則是按照客戶訂明的長度將非彩塗鍍鋅產品和彩塗鍍鋅產品由卷狀切割成板狀。此程序平均處理需時約每噸3分鐘至1小時左右。

生產設施及設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及設備部共有291名員工和工人，負責營運及監督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採購自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設備均由我們自有。下表載列我們目前使用中的主要生產設備的詳情：

生產機組類別	主要投運 機組數目	主要功能	投產年份
酸洗線			
酸洗機組	1	熱軋硬卷酸洗	2005年
冷軋線			
冷軋機組	2	把酸洗後的熱軋硬卷加工為特定厚度的軋硬卷	分別為2005年 及2007年
熱鍍鋅線			
熱鍍鋅機組	2	把軋硬卷加工為卷狀非彩塗鍍鋅產品，並可選擇按照客戶規格進行單面壓花	分別為2005年 及2006年
彩塗線			
彩塗機組	1	把卷狀非彩塗鍍鋅產品加工為卷狀彩塗鍍鋅產品	2017年
雙面壓花線			
雙面壓花機組	1	加工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卷狀彩塗鍍鋅產品，在鋼產品兩面製作凹凸設計或圖案	2014年

業 務

生產機組類別	主要投運		投產年份
	機組數目	主要功能	
剪切線			
剪切機組	5	按照客戶規格，把卷狀彩塗鍍鋅產品及非彩塗鍍鋅產品加工為特定闊度及長度的板狀	其中一組— 2010年； 其他四組— 2015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設備維護

為確保營運穩定安全，我們的生產及設備團隊於營運時一直留意機器的主要運行參數及其他運作情況。如需進行小型維修工作，便會通知內部機器維護團隊進行必要的維修。我們一般每月對生產設備進行大型維護及維修工作。每月平均預定維護及維修停工期間約為42小時。在停工期間會進行常規維護工作。另外，我們每年會在農曆新年前後進行全面維護，以盡量減少對產能的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修及維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董事致力維持機器及設備於良好操作狀態。視乎[成本負擔]，我們可能不時考慮是否升級現有機器及設備以延長其使用壽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線已使用介乎1年至13年。下表載列往績期間下列生產線的總維護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小時)	2016年 (小時)	2017年 (小時)
酸洗線	118	155	60
冷軋線	262	193	258
熱鍍鋅線	541	655	727
彩塗線	—	—	不適用 ^(附註)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塗機組處於機器製造商提供的保固期內，而總維護為最少。

業 務

使用率

往績期間，我們的使用率波動與我們的銷量大致相符。下表載列下列生產線於往績期間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能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設計年 產能 ⁽¹⁾	實際 產能	使用率 ⁽²⁾	設計年 產能 ⁽¹⁾	實際 產能	使用率 ⁽²⁾	設計年 產能 ⁽¹⁾	實際 產能	使用率 ⁽²⁾
	(噸)	(噸)	(%)	(噸)	(噸)	(%)	(噸)	(噸)	(%)
酸洗線	318,240	284,895	89.5	318,240	309,530	97.3	318,240	289,020	90.8
冷軋線	306,000	278,575	91.0	306,000	310,930	101.6	306,000	284,537	93.0
熱鍍鋅線	300,000	257,638	85.9	300,000	289,093	96.4	300,000	266,461	88.8
彩塗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	41,663	41.7

附註：

1. 設計年產能乃由獨立工程設計顧問公司按所生產產品的不同闊度、厚度及重量以及各項規格適用的每年生產時數而釐定及計算。因此，實際產能可能高於設計年產能。
2. 各相關期間的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得出。

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概無因機器及設備故障而受到重大中斷。為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及保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現擬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增購生產機器及設備，藉以擴充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

業 務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包括熱軋硬卷、鋅錠及其他輔料，而主要原材料為熱軋硬卷。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熱軋硬卷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58.0百萬元、人民幣95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9百萬元，分別佔原材料總採購額約76.9%、77.9%及80.8%。同期，我們分別採購合共約291,540噸、329,190噸及307,100噸熱軋硬卷。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原材料總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採購		佔原材料		平均採購		佔原材料		平均採購		佔原材料	
採購量	價格 ⁽¹⁾	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量	價格 ⁽¹⁾	採購額	百分比	採購量	價格 ⁽¹⁾	採購額	百分比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熱軋硬卷	291,540	2,600	758,009	76.9	329,190	2,905	956,329	77.9	307,100	3,777	1,159,904	80.8
鋅錠	6,720	14,755	99,151	10.1	7,728	14,006	108,238	8.8	5,968	23,208	138,503	9.6
其他原材料 ⁽²⁾	不適用	不適用	128,787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163,493	13.3	不適用	不適用	137,610	9.6
總計			985,947	100			1,228,060	100			1,436,017	100

附註：

1. 平均採購價乃以相關期間各原材料的總採購額除以同期各原材料的採購量而計算得出。
2.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液塗料及冷軋油。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頒布一系列支持鋼行業去產能化計劃的政府政策，鋼產品(包括熱軋硬卷)的價格自2015年起上升。往績期間，熱軋硬卷的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600元增加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905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777元。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繼續監控鋼價格的波動及為長期客戶保留資金預先購買若干水平的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請參

業 務

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風險—由於直接材料（特別是熱軋硬卷）採購價格、冷軋鋼產品售價及成材率等敏感性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日後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或會波動不定」一節。

採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部由7名成員組成，由劉宇先生領導（彼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擔任江南精密的採購部主管）。有關劉宇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採購部員工對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由生產程序所用的熱軋硬卷以至輔料（例如鋅錠、液塗料和冷軋油），均具備技術知識。

銷售團隊接獲客戶當月的訂單後，便會通知採購團隊，然後我們就會按照客戶需求展開生產。在合併客戶下一個月的冷軋鋼產品購買訂單後，我們一般會於每月的第四週通知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訂單。為確保營運順暢，我們可能會為滿足額外需求而根據已取得的訂單金額，額外採購熱軋硬卷作為存貨。

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而採購以人民幣結付。我們決定採購的熱軋硬卷金額及來源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供應商開出的價格；(ii)原材料質量；(iii)交付時間是否符合我們的生產時間表；(iv)原材料存貨水平；及(v)客戶規格。

供應商

供應商每月向我們提供其熱軋硬卷價單。其後，我們會根據供應商的價單按「成本加成」基準制定指示性價單，以供客戶向我們發出每月冷軋鋼產品訂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定價」一段。

我們設有評估篩選程序用於甄選新的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一般會對每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評估，其涵蓋（其中包括）業務規模、品質控制、交貨時間及業內聲譽等方面。我們的採購政策是僅向經核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質量。我們亦不時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及評定。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的供應商會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上刪除。收到原材料後，我們一般進行品質檢查，並有權將不能達到我們品質標準的原材料退回供應商。

業 務

我們與主要熱軋硬卷供應商已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為本集團的三大熱軋硬卷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69.3%、70.3%及75.9%。供應商A為一家中央級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供應主要由供應商B所生產的熱軋硬卷。供應商B為一家於中國及香港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鋼材生產商]之一。供應商C為中國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上游鋼材生產商，在煉鋼業擁有逾17年歷史。供應商B及供應商C就銷量而言被世界鋼鐵協會列為2016年世界首十位的鋼材生產企業。

根據我們的評估甄選程序，在往績期間內，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訂購熱軋硬卷，原因是我們相信其熱軋硬卷的質量及穩定性最為接近我們所要求的水平。供應商C的生產地點位處南京，與常州市距離不遠，原材料付運時間較短，亦對我們有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製造商傾向與數家主要的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合作，乃鍍鋅鋼產品行業內的市場趨勢。於2015年，我們開始由直接向供應商B採購熱軋硬卷改為透過供應商A進行採購，以完全享有供應商A提供的大宗採購折扣。因此，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C購買熱軋硬卷。經考慮原材料供應的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預期會繼續主要從供應商A及供應商C採購熱軋硬卷。

就熱軋硬卷而言，我們一般在發出採購訂單後預先付款給主要供應商，並以銀行承兌票據和銀行轉賬方式結付。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識別替換原材料供應商方面並未遇過任何重大困難，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亦無此方面的困難。另外，我們在同期並未與供應商有任何重大爭議，原材料的供應亦未曾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短缺或延誤。

與供應商C的框架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C訂立年度框架協議。熱軋硬卷的價格在簽署框架協議時並未釐定，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僅每月進行實際採購，通常是在本集團收到客戶確認的採購訂單後。

業 務

與供應商C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包含以下條款：

年期：一年固定期限。

定價：將於供應商C向我們發出的每月定價政策內註明。

主要條款：協議會訂明期內每季熱軋硬卷的最低供應量。付款條款(附註)、信貸條款及實際採購金額將通過與供應商C磋商釐定，協定條款將載於本集團發出的每月採購訂單內。

限制：從供應商C獲得的熱軋硬卷不得轉售，僅供我們本身作生產用途。如有違反，供應商C有權終止協議。

付運及物流：運輸安排由供應商C按月訂明。本集團須於供應商C發出書面通知日期起計45天內，從協定的付運目的地領取熱軋硬卷。

附註：根據每月採購訂單，我們一般以銀行承兌票據預先支付全數。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出現嚴重違反上述年度框架協議的情況。

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機器及設備供應商。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80.8%、81.9%及85.2%；同期，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3.8%、41.4%及40.7%。往績期間內五大供應商當中大多已與我們建立約3至13年的業務合作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項目／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供應商A	鋼材供應商	熱軋硬卷	2014	預付，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259,674	23.8
供應商B	鋼材生產商	熱軋硬卷	2009	預付，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254,119	23.3
供應商C	鋼材生產商	熱軋硬卷	2005	預付，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244,216	22.4
供應商D	鋅錠供應商	鋅錠	2010	貨到付款，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99,151	9.1
供應商E	塗料供應商	塗料	2015	90天，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24,183	2.2
小計：					881,343	80.8
總計：					<u>1,090,177</u>	<u>1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項目／服務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支付方式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供應商A	鋼材供應商	熱軋硬卷	2014	預付，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561,560	41.4
供應商C	鋼材生產商	熱軋硬卷	2005	預付，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392,750	28.9
供應商D	鋅錠供應商	鋅錠	2010	貨到付款，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108,238	8.0
供應商E	塗料供應商	塗料	2015	90天，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27,210	2.0
供應商F	設備供應商	設備	2015	預付，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	21,950	1.6
小計：					1,111,708	81.9
總計：					<u>1,357,125</u>	<u>1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及 業務性質	供應的主要 項目/服務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供應商C	鋼材生產商	熱軋硬卷	2005	預付，銀行承兌 票據及銀行轉賬	620,351	40.7
供應商A	鋼材供應商	熱軋硬卷	2014	預付，銀行承兌 票據及銀行轉賬	535,709	35.2
供應商G	鋅錠供應商	鋅錠	2016	貨到付款，銀行承兌 票據及銀行轉賬	69,577	4.6
供應商H	鋅錠供應商	鋅錠	2017	貨到付款，銀行承兌票 據及銀行轉賬	53,594	3.5
供應商E	塗料供應商	塗料	2015	90天，銀行承兌 票據及銀行轉賬	17,689	1.2
				小計：	1,296,920	85.2
				總計：	<u>1,523,159</u>	<u>100</u>

於往績期間，所有五大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盡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在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為了補充產能並盡量降低我們的運輸成本，我們已分包部分熱鍍鋅產品的剪切程序至三名位置較鄰近我們的客戶的分包商，藉此更快地回應客戶訂單並向鄰近分包商及小批量的客戶付運產品。此等分包商取得我們的卷狀熱鍍鋅產品，進行剪切程序將其由卷狀變成板狀，以進一步配送至一般訂購少量我們板狀產品的客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初，在我們的彩塗線未投入使用前，我們亦把彩塗程序分包至一名分包商。於往績期間內委聘的分包商乃根據他們的報價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質量篩選。本集團與分包商有約1至3年的關係。往績期間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已就分包商的服務與彼等訂立年度分包協議，而年度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 年期： 固定年期，由簽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主要條款： 相關分包商將按我們要求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彩塗程序及／或剪切程序。
- 定價： 定價主要是基於供給分包商的鋼產品厚度而釐定。就剪切程序而言，各種鋼產品都設有固定價格(包括運輸成本)，價格亦會基於彩塗程序所需的保護層厚度而釐定。
- 付款條款： 月結，須在本集團收到相關分包商開具的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結付。
- 質量保證： 相關分包商提供的製成品必需達到97%至98%的合格率。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招致的總分包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其構成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一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4.0%、2.9%及1.1%。總分包費於2016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引入額外剪切機組後，剪切程序的分包費逐漸減少。總分包費於2017年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內部彩塗生產線於2017年初投產，而不再將彩塗程序分包予分包商所致。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主要客戶同時身兼我們的分包商(反之亦然)(「該等實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該等實體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7.1%、4.9%及0.2%。同期，本集團自該等實體產生的分包費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7.1%、4.4%及0.3%。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予該等實體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予該等實體則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實體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7%及4.4%；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實體的毛損率則約為25.2%，主要是與相關客戶就若干未達標產品而進行的一次性交易所致。

銷售及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41名人員。我們指派銷售團隊的人員服務中國不同地區(包括江蘇、安徽、山東及廣東各省)及海外市場。

銷售人員負責聯繫及處理所獲指派地區的客戶，負責向各自負責地區的客戶派發指示性價單，並收集各客戶的訂單金額。銷售人員不時親身訪視客戶的生產設施，了解彼等的查詢以及嘗試現場解決其要求。

收到客戶下個月的所有採購訂單擬定金額後，銷售團隊將採購訂單的擬定總額轉發至採購部門，以供彼等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銷售團隊於每月月底收集客戶的滾動計劃，計算所需的原材料數量。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不受任何季節性影響。

業 務

與客戶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年度框架協議以製造冷軋鋼產品，當中一般載有一系列協定條款。客戶便會按月發出採購訂單，訂明所需產量及其他條款。與每名客戶訂立的年度框架協議條款或會因應其特定要求而各異，但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 年期： 固定年期，由簽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定價： 一般在客戶提供採購訂單前向客戶報價。
- 付運及物流： 通過磋商釐定，並會列於客戶發出的每月採購訂單內。
產品可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予客戶。部分客戶或會自行自費作出運輸安排。對於位處中國境外的客戶，我們一般會按成本加保費和運費價格條款交付。
- 主要條款： 付款條款、信貸期及採購金額會在客戶發出的每月採購訂單內註明。
- 知識產權及專屬資料： 我們擁有產品的所有知識產權，除非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及技術資料生產。
- 終止： 各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產品保用期： 產品交付客戶驗收起計3至48個月。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出現嚴重違反上述年度框架協議的情況。

業 務

客戶

客戶主要包括中游鋼產品加工商及家電製造商，彼等採購我們的冷軋鋼產品以供其製造最終產品。

在往績期間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主要來自南韓)有約200名客戶。冷軋鋼產品客戶主要為(i)對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的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以及(ii)採購產品以生產家電(例如冰箱、洗衣機、烤箱及電熱水器)的家電製造商。該等家電製造商一般有其本身的生產計劃，訂單數量穩定，並一般會預先向我們作出指示，以便我們能跟從彼等精確的滾動計劃，為彼等採購足夠的原材料。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主要向本集團購買卷狀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而家電製造商主要向本集團購買板狀非彩塗鍍鋅產品、彩塗鍍鋅產品及軋硬卷。

往績期間，我們錄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的廢金屬材料銷售。此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常州南凱貿易有限公司(「南凱貿易」)」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南凱金屬」)」各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1,108,107	97.1	1,208,737	95.6	1,403,072	93.7
華東	828,623	72.6	932,342	73.7	1,137,354	75.9
華南	217,616	19.1	204,350	16.2	182,168	12.2
中國其他地區	61,868	5.4	72,045	5.7	83,550	5.6
南韓	26,974	2.4%	52,157	4.1	87,996	5.9
其他國家	5,635	0.5%	3,215	0.3	6,469	0.4
總計	<u>1,140,716</u>	<u>100</u>	<u>1,264,109</u>	<u>100</u>	<u>1,497,537</u>	<u>100</u>

附註：客戶的位置基於其註冊成立地點釐定。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家電製造商	553,287	48.5	669,598	53.0	677,361	45.2
中游鋼產品加工商	587,429	51.5	594,511	47.0	820,176	54.8
總計	<u>1,140,716</u>	<u>100</u>	<u>1,264,109</u>	<u>100</u>	<u>1,497,537</u>	<u>100</u>

業 務

五大客戶

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益分別約52.4%、43.8%及40.8%。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22.8%、18.8%及13.6%。我們在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建立約6至12年的業務合作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五大客戶以及彼此業務合作關係的進一步資料：

客戶	背景及 業務性質	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銷售額 百分比 (%)
客戶A ⁽¹⁾	家電製造商	軋硬卷、非彩 塗鍍鋅產品 及彩塗鍍鋅 產品	2012	30至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260,359	22.8
客戶B	彩塗鍍鋅鋼材 加工商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006	預付，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141,138	12.4
客戶C	彩塗鍍鋅鋼材 加工商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007	預付，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96,980	8.5
客戶D	家電製造商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010	6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52,236	4.6
客戶E ⁽²⁾	家電製造商	非彩塗鍍鋅產 品及彩塗鍍 鋅產品	2013	30至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47,298	4.1
				小計：	598,011	52.4
				總計：	<u>1,140,716</u>	<u>100</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 業務性質	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交易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 總銷售額 百分比 <i>(%)</i>
客戶A ⁽¹⁾	家電製造商	軋硬卷、非彩 塗鍍鋅產品 及彩塗鍍鋅 產品	2012	30至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237,281	18.8
客戶B	彩塗鍍鋅鋼材 加工商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006	預付，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86,741	6.9
客戶E ⁽²⁾	家電製造商	非彩塗鍍鋅產 品及彩塗鍍 鋅產品	2013	30至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84,759	6.7
客戶C	彩塗鍍鋅鋼材 加工商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007	預付，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75,060	5.9
客戶F ⁽²⁾	家電製造商	非彩塗鍍鋅產 品及彩塗鍍 鋅產品	2013	30至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69,941	5.5
				小計：	553,782	43.8
				總計：	<u>1,264,109</u>	<u>100</u>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 業務性質	產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支付方式	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銷售額 百分比 (%)
客戶A ⁽¹⁾	家電製造商	軋硬卷、非彩 塗鍍鋅產品 及彩塗鍍鋅 產品	2012	30至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204,001	13.6
客戶C	彩塗鍍鋅鋼材 加工商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007	預付，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139,262	9.3
客戶E ⁽²⁾	家電製造商	非彩塗鍍鋅產 品及彩塗鍍 鋅產品	2013	30至4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99,415	6.6
客戶G	彩塗鍍鋅鋼材 加工商	非彩塗鍍鋅 產品	2012	20至30天， 以信用證結付	87,868	5.9
客戶H ⁽³⁾	家電製造商	非彩塗鍍鋅產 品及彩塗鍍 鋅產品	2012	30至90天， 銀行承兌票據 及銀行轉賬	81,570	5.4
				小計：	612,116	40.8
				總計：	<u>1,497,537</u>	<u>100</u>

附註：

- 客戶A及部分客戶由中國同一主要股東擁有(「客戶群A」)。往績期間，產生自客戶群A的收益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2.8%、18.9%及13.9%。
- 客戶E、客戶F及部分客戶為中國一間國有電子及家電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客戶群EF」)。往績期間，產生自客戶群EF的收益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0.6%、18.6%及19.0%。
- 客戶H及部分客戶由中國同一主要股東擁有(「客戶群H」)，其於往績期間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群H產生的收益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3.8%、5.5%及5.4%。

業 務

往績期間內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人士，在往績期間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付款及信貸條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不同付款方法，讓客戶享有彈性，藉以保持競爭力。客戶可採用下列三種方法之一結付款項：(i)預付全數採購金額；(ii)於付運時付款，並預付總額10%至20%；或(iii)就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言，以一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支付。在決定向每名客戶提供何種付款方法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ii)其付款記錄；(iii)採購訂單規模；及(iv)客戶類型(中游鋼產品加工商或家電製造商)。我們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而業務關係較長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會提供彈性的付款條款。我們一般會向常客或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的信貸期。

客戶主要以銀行承兌票據及電匯付款。由於我們大多銷售予位於中國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一般以人民幣結付，而海外客戶一般以美元結付。由於往績期間向南韓及海外客戶的銷售僅佔總收益分別約2.9%、4.4%及6.3%，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匯率風險不大。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壞賬的情況。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據此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報價會反映我們的生產成本連同差價。差價範圍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需求、預測市場趨勢、過往銷售數據、原材料價格波動、現時採購訂單數量、產能、客戶採購訂單金額、與客戶的關係和競爭對手產品價格而釐定。此外，我們通常會在接獲客戶的訂單後，向供應商發出背對背訂單。因此，董事相信我們一般可將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升幅轉嫁予客戶。

業 務

基於熱軋硬卷在我們生產中的重要性，其採購價格一般與我們的冷軋鋼產品售價互相關聯。我們的採購團隊在制定產品價格時與銷售團隊緊密合作。採購團隊會於每個曆月的第四週內向銷售團隊提供由供應商發出的價單。收到採購團隊的原材料價單後，銷售團隊主管會與高級管理層開會，根據「成本加成」定價策略制定指示性價單。指示性價單其後會分發予銷售團隊中的指定銷售人員，供彼等轉交客戶及招攬相關月份的採購訂單。作出採購訂單後，隨即便會安排及預定原材料採購及生產計劃。

付運及物流

儘管部分客戶會自行自費作出運輸安排，但對大部分客戶而言，我們一般以道路運輸及／或水路運輸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付運服務成本將反映在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內。在決定要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付運應以道路運輸或水路運輸何者為佳時，我們主要會考慮付運成本。

我們的產品由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付運至客戶。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營運規模、交通流量、提供的付運路線及報價來挑選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

在往績期間內，為確保冷軋鋼產品運輸安全可靠，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就提供運輸服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四個月至一年的固定期限。

主要條款： 相關服務提供商將按我們要求的時間及地點為我們的產品提供運輸服務，代價是我們須向相關服務提供商支付運輸服務費。

業 務

服務費： 列出各個目的地按重量計算的特定單位價格，介乎每噸約人民幣40元至人民幣620元，此乃按照運輸方式(即道路運輸及／或水路運輸)及出發地點與目的地之間的距離而釐定。總服務費乃根據相關的特定單位價格及所運送貨品的總重量及運送距離而釐定。

按金： 相關服務提供商須於簽定協議時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我們產品的抵押。

付款條款： 月結，須在本集團收到相關服務提供商開具的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結付。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付運過程中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或產品受損。

產品退貨及保用政策

根據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我們須按照客戶的規格生產並無重大缺陷的產品。一般而言，若產品因可歸責於我們的原因而未能達到產品要求，客戶可於30天內向我們書面要求換貨，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於往績期間，並無提供產品退貨。由於我們改良了質量監控管理系統，我們能維持相對較低的換貨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產品的平均換貨率分別約為0.06%、0.05%及0.16%。

實際上，如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的規格及要求，但仍獲客戶接受，考慮到下降的產品質量，我們可能須調低價格。如缺陷產品不被客戶接受，我們可能須維修或生產一批新的產品，並須自行承擔延遲運送產品的開支。

根據我們的產品保用政策，我們一般須為產品提供自產品交付客戶驗收起計三個月的保用期。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遭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施加任何罰金、責令召回產品或處以其他處罰；(ii)收到客戶提出的

業 務

任何產品退貨要求；(iii)就我們的產品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iv)收到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或(v)收到客戶任何終止交易的要求。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及市況，特別是熱軋硬卷，從而減低價格波動風險並確保生產穩定。客戶會在銷售團隊制定及傳閱指示性價單後發出採購訂單，採購團隊則按照客戶擬定的採購訂單金額採購原材料。有關指示性價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一定價」一段。為確保營運暢順，我們可能會為滿足額外需求而根據已取得的訂單金額採購額外的熱軋硬卷作為存貨。

質量監控

我們非常重視冷軋鋼產品的質量，並致力確保冷軋鋼產品質量優異。鑑於我們的生產程序和質量監控嚴謹，我們自2016年起取得ISO9001:2015認證。我們在營運程序的不同階段落實質量監控系統及措施，分別為：(i)挑選供應商；(ii)原材料質量監控；(iii)整個生產程序的質量監控；及(iv)挑選分包商及對分包商加工的產品進行質量監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有35名員工，彼等曾接受進行相關質量保證測試所需的質量監控程序訓練。

挑選供應商

採購團隊挑選供應商時一般會進行背景評核，而我們備有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只會向核准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也會不時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估和評核。未能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會從核准供應商名單剔除。

原材料質量監控

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會在倉庫檢查進廠原材料。對於熱軋鋼，我們會檢查供應商就原材料提供的品質證書，當中會列出各項熱軋硬卷的規格。其他原材料

業 務

均由質量監控人員抽樣檢查，以確保質量符合其各自的規格及參數。質量監控員工會進行實驗測試，以評估鋅錠及其他原材料。

整個生產程序的質量監控

生產程序監控包括對生產程序由起點至終點的多點檢查系統。質量監控團隊會對生產程序的主要環節進行抽樣檢查。在生產程序的終端，我們對冷軋鋼產品進行抽樣外觀檢查，以核實其機械與尺寸特質符合客戶要求。

挑選分包商及對分包商加工的產品作質量監控

我們的採購團隊透過進行評價及評估挑選分包商，並備有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質量監控團隊在將產品送予分包商作進一步加工前，會檢查並追蹤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亦無發生質量監控系統失效事故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乃由技術部門的六名成員進行，並由過中毅先生領導，彼於中國製造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有關過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兩項發明專利及16項實用新型專利。下表載列我們兩項發明專利及三項重大實用新型專利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擁有的重大專利	專利加工技術如何改善我們的生產程序
發明專利	
鋅鍋及其加工工藝	解決傳統的鋅鍋中表面氧化形成鋅渣造成板材黏渣缺陷的技術問題，提高鋼產品表面品質的程序
一種連續鍍鋅平整壓花工藝	使屈服平台消失、提高板面的平直度和得到合適的粗糙度並控制花紋深度的程序，可減輕鋼產品的厚度及增加長度

業 務

我們擁有的重大專利

專利加工技術如何改善我們的生產程序

實用新型專利

一種往復式抽鋅液
除渣裝置

[往復泵可消除鋅爐內浮渣及鋅灰對非彩塗鍍鋅產品造成的鑄疵，提高非彩塗鍍鋅產品的表面品質]

基於加濕處理的
鍍鋅爐爐鼻內鋅灰
處理裝置

[裝置可改善鍍鋅爐爐鼻內的氣氛，並對其內部的鋅灰含量進行清潔處理，以使得鍍鋅爐的整體加工精度及電鍍金屬片質量得以改善]

平整機用高壓清潔
裝置

[清潔裝置可移除非彩塗鍍鋅產品表面的廢棄油性物質及平整輥的雜質，並消除平整過程中平整輥上鋅的碎屑所造成的表面缺陷，提高非彩塗鍍鋅產品的表面品質]

有關我們於中國擁有其他實用新型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專利」一節。

由於我們的產品開發活動與我們的日常活動同步進行，我們並無就產品開發活動招致重大開支。

認證及獎項

認證

我們已就冷軋鋼產品實施符合國際及行業標準的質量監控及保證系統。我們已於2016年獲得ISO9001：2015、ISO14001：2015及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認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認證：

認 證	規 格	頒 發 機 構	有 效 日 期
ISO9001：2015	生產冷軋卷、熱鍍 鋅卷、彩塗卷	廣東中鑒認證 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月14日至 2019年1月13日
ISO14001：2015	生產冷軋卷、熱鍍 鋅卷、彩塗卷的 相關管理活動	廣東中鑒認證 有限責任公司	2016年1月14日至 2019年1月13日
職業健康安全 管理體系的 審核說明 (GB/T 28001- 2011/OHSAS 18001：2007)	生產冷軋卷、熱鍍 鋅卷、彩塗卷的 相關管理活動	[中鑒認證有限 責任公司]	2016年1月14日至 2019年1月13日

獎 項

我們多年以來的成就獲得眾多獎項及嘉許，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授出年份	獎 項 / 嘉 許	頒 發 機 構
2007年	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3年	江蘇省管理創新優秀企業	江蘇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6年	江蘇省名牌產品證書	江蘇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2016年	安全生產示範企業	常州市武進區安全生產委員會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鍍鋅鋼產品市場由兩大類市場參與者營運，即大型國有鋼企業及私營企業。大型國有鋼企業憑藉長期在鋼行業經營的經驗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客戶資源，可快速發展鍍鋅鋼產品業務並佔有較大市場份額，因而在中國市場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由於私營企業一般擁有穩定客源，能夠及時了解客戶的生產要求並加以調整，因此市場上仍有極多私營公司。中國家電板塊鍍鋅鋼產品市場相對較為分散，家電板塊中的五大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於2017年銷售鍍鋅鋼產品的總收益約佔32.9%，餘下67.1%市場則由逾100家市場營運商分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為江蘇省鍍鋅鋼產品市場的最大市場營運商，而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在中國家電板塊鍍鋅鋼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3.9%，排名第三。

中國鍍鋅鋼產品市場於2012年至2017年間穩定增長，銷量由2012年約35.5百萬噸增加至2017年約63.8百萬噸，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鍍鋅鋼產品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將按約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2年的銷量將達到約96.0百萬噸。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急速發展，國內生產總值不斷增長，製造業發展迅速，加上人民消費水平有所提高，家電、汽車及建造業等下游市場帶動鍍鋅鋼產品的需求增加，對於表面光滑、設有強力保護層且極具彈性的優質鍍鋅鋼產品的需求更是持續增加。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對適用於生產高端消費品的鍍鋅鋼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就家電板塊而言(其為鍍鋅鋼產品市場的主要消費板塊)，對擁有更多主導及智慧[功能]的冰箱及洗衣機等高端產品的需求正在上升。

儘管鍍鋅鋼產品的需求處於升勢，但行業亦面對鋼價格波動的挑戰。作為生產鍍鋅鋼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鋼的價格及供應可能會對業內市場營運商的整體售價和溢利率造成影響。小型私營企業的議價能力有限，在及時採購充足原材料方面或會遇上困難，亦可能欠缺有效的存貨管理，因而可能會嚴重影響鍍鋅鋼產品的產量及最終價格。

業 務

鍍鋅鋼產品行業的主要進入障礙包括技術及環保要求、客戶黏度和資金投資。尤其在對高端產品需求日增的情況下，若新市場進軍者有意配合各種產品規格，採購更精密機器及開發相關技術所需的資金投資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鍍鋅鋼產品行業的私營市場營運商一般會在價格、產品多元化及品牌知名度方面進行競爭。

憑藉我們於本節「業務 — 競爭優勢」及「業務 — 業務戰略」兩段所述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戰略，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克服市場競爭之威脅並繼續維持市場地位。

有關中國鍍鋅鋼產品市場的市場格局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367名、398名及469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453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最後 可行日期
高級管理層	8	8
採購(原材料)	8	7
材料及供應	57	48
生產及設備	294	291
技術	5	6
生產安全管理	6	5
質量監控	39	35
銷售	39	41
人力資源	6	5
財務	7	7
總計	469	453

業 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我們須與所聘用的個體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向僱員及工人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規定的地方最低工資標準。我們亦須於僱員的僱傭合約年期屆滿時向其支付遣散費，惟僱員自願終止合約或在僱主提供的條件與現有合約所訂明者相同或更為優越的情況下自願拒絕續約則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此外，根據中國相關國家及地方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就中國的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戶口及作出足夠供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一段。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安全隱患，我們極其重視僱員培訓，確保於生產設施工作的每名僱員掌握有關營運設備及安全政策的必要知識。所有僱員均須參加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的入職培訓。為令僱員及時了解最新安全規定，我們定期為僱員安排內部及外部培訓。為提升僱員表現，人力資源經理進行定期評估並適當調整僱員薪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接獲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相關投訴、通知或指令。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彼此會繼續維持良好關係。

健康及工作安全控制

我們的生產設施涉及提供服務固有的風險及隱患，或會因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環境破壞及人身傷害而引致潛在法律責任及業務中斷。有關我們營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風險—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須承擔潛在責任」一節。為盡量降低健康與安全風險及隱患，

業 務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預防措施，如成立安全管理團隊向員工提供安全問題培訓，按照行業標準安裝滅火器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的安全標準落實情況。我們已獲江蘇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認可為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我們亦於2016年獲常州市武進區安全生產委員會認定為安全生產示範企業。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安全。我們已經發佈安全裝備指引，列明生產設施各位置所需及分配的安全裝備及設備。安全裝備及設備妥善保存於容易取得的位置。為了確保安全及順利操作，我們已為員工編製有關安全管理、緊急情況、正確操作及使用設備及機器以及意外報告規則的指引。

除盡力減少事故機率外，我們亦已採取各項措施使員工準備應對任何安全緊急情況。我們已發佈消防政策，規定生產設施須配備消防設備並說明設備的使用及維護情況。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消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滅火器及消防栓。

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定期檢查，採購部門則負責採購及維護消防設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在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嚴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採取任何重大行政行動或罰款，而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許可證、執照及批文

鍍鋅鋼產品行業在中國受監管，鋼材加工商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業 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獲得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所有重大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且維持其有效性。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重大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若干資料：

許可證／執照／ 批文類型	設備類型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	[低溫液體儲罐]	常州市武進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4年8月8日
	[蒸氣生產鍋爐]	常州市武進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12日
	電熱水器	常州市武進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7年1月3日
	[蒸氣生產鍋爐]	常州市武進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9日
壓力容器使用證	[氮容器]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5年8月16日
	[低溫液體儲存罐]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5年8月16日
	緩衝罐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5年8月16日
	減震器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5年8月16日
	緩衝罐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5年8月17日

業 務

許可證／執照／

批文類型	設備類型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儲煤氣櫃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5年8月17日
	[15立方米液態 氨儲存罐]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5年8月17日
	[氨中間罐]	江蘇省常州質量技術監督局	2005年8月17日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與生產設施生產及經營相關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業務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的生產及經營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及標準，且我們已依法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系統。此外，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牽涉任何環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非法環境行動或違反任何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生產過程多個階段生產及排放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例如在酸洗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水。我們已與專業第三方訂立[合約協議]，以處理及處置有害廢料。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棄置有害廢料所招致的開支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其他合規成本並不重大。

保險

我們於生產設施的資產(如建築結構、機器及設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受到財產全險保障。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保險支付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

業 務

萬元。保單按年續新。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該等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董事認為，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種類而言屬慣常做法，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的營運設施或任何財產無論因火災及／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嚴重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涵蓋每項潛在損失及申索」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的生產訣竅改善我們的生產程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倚賴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及商標法，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為兩項發明專利及16項實用新型專利的登記所有人。於同日，我們在中國亦為三項商標的登記所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亦已遞交兩項商標申請。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亦無發生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的爭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知識產權被侵犯。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該等物業主要包括用作生產廠房、附屬設施及辦公室的處所。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幅作為工業用途的集體所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總佔地面積約為101,636平方米。

業 務

根據《中國土地管理法》，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所有權。集體所有的土地用於非農業建設的，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建設用地使用權。我們已於2018年4月9日獲常州市國土資源局常州經濟開發區分局核發證書，確認我們根據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取得的土地使用權為總佔地面積約101,63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而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已遵守與土地管理相關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遭受有關當局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我們已就建於上述土地用作生產廠房、附屬設施及辦公室的處所取得一項房屋所有權證。該等處所的建築面積約為42,193平方米。

有鑒於上述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該等自有物業有關的適用中國法律，並已就上述土地及建築物取得適當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有權使用上述土地，並合法擁有所有建築物。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一個處所，其主要用作辦公室。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概要：

處所位置	位置 類別	出租人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目前用途	租期	年租 (人民幣)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武進區橫山橋鎮 五一村江南實業 集團大樓4樓及6樓	處所	江南實業 集團	800	辦公室	2018年 1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96,000

由於江南實業集團由梅先生擁有超過30%，江南實業集團被視為梅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1)條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與江南實

業 務

業集團的物業租賃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每項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我們的綜合資產總值的15%。按此基準，依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無須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載列物業估值報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就我們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載列估值報告的規定。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法律訴訟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牽涉與消費者的法律或其他爭議，或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或產品退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盡我們所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遭要脅面臨任何此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除本節「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連同糾正措施的說明載列如下：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理由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當局可實施的潛在最高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預防措施
1.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家用彩塗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完成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程序（「驗收程序」）。不過，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沒有在投運前及時完成所有相關的驗收程序。	不合規事宜並非蓄意，乃僅由於(i)處理驗收程序的人員的無心之失；及(ii)於關鍵時間缺乏專業意見。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倘主體工程未經環保設施竣工驗收檢查而正式投產或交付使用，建設單位將被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並可被處以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的罰款。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所有自動化生產線項目的相關驗收程序。	為確保將來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會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了解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並在建築工程及投產前尋求董事的批准。
				於2018年4月3日，與主管政府當局常州市環境保護局常州經濟開發區分局會面期間，官員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而須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投訴。	倘有任何新建設及生產設施擴建，我們會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負責員工提供有關環境保護驗收要求的培訓。

於2018年4月23日，本集團已就我們的家用彩塗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從主管政府當局常州市環境保護局取得環境保護竣工驗收許可（「驗收許可」），當局批准了我們的家用彩塗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因我們基本上已依照規定建設噪音及固體廢料預防設施，而有關預防設施已通過相關驗收程序及獲准為合資格投入運作。

業 務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當局可實施的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序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防措施</p> <p>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本集團已就我們的家用彩塗板自動化生產線項目完成所有相關驗收程序及獲得由相關主管政府當局發出的驗收許可，本集團就未能於開始營運前完成所有驗收程序而遭到行政處罰或須支付罰款的風險甚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作出的彌償，董事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罰款撥備。</p>				
<p>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中國當局聲稱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包括罰款)的通知。倘本集團收到有關主管當局的任何相關處罰，本集團擬即時支付有關當局施加的處罰。</p>				

業 務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當局可實施的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理由	不合規事件	預防措施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戶口並開始作出有關供款。本公司已簽立承諾函承諾自2018年6月起為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本集團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有關中國當局責令本集團限期辦理登記及開設住房公積金戶口。倘本集團逾期不遵守命令，有關中國當局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僱員不願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我們未能繳交僱員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因當我們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戶口時，我們須提交僱員資料，而我們不能在沒有得到彼等同意下如此行事。	為確保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將會在需要時就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於往績期間，尚未支付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未能於往績期間按照中國適用的法規為部分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戶口及作出供款。	我們將會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提醒他們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參與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義務，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業 務

序號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理由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預防措施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日後因過去的不合规事件而被處罰的可能性甚低。董事認為往績期間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罰款作任何撥備。</p>	
			<p>我們已修改僱員合約範本，以加入僱員應根據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與我們合作履行義務的要求。</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i)簽立承諾函承諾，彼等將會確保本公司自2018年6月起按照適用中國住房公積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戶口供款；及(ii)根據彌償契據提供彌償，以在我們遭受任何處罰時承擔所有負債及風險。</p>	

業 務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

董事負責監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內部程序。具體而言，鑒於上述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問題以及環保法規，我們將實施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降低我們日後被中國監管部門處罰的風險：

- 我們將委聘一家中國合資格律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識別及管理我們日常營運涉及的法律風險，並就有關監管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確保妥善遵行本集團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我們已委派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協助董事會履行我們營運的內部檢討，並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的相關風險，確保妥為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有關張先生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條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由李苑輝先生領導。審核委員會及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將監督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行，以從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角度，更妥善監察我們的日常營運；
- 我們就營運程序制定了一套政策及程序，包括生產及財務管理；
- 我們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並將不時考慮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內部指引及政策作出檢討，有需要時亦會作出修訂及予以實施；及
- 我們將持續為我們的僱員及管理層舉行定期合規政策內部培訓，並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每年就我們在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香港及中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及責任進行培訓，確保有關人士知悉及遵守有關政策。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行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在營運各方面均落實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日常營運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庫務管理、遵從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安全。董事會監督並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Newrich BVI及星年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及14.25%。Newrich BVI由梅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星年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彼為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及梅先生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梅先生、Newrich BVI、劉女士及星年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家電板塊製造及銷售鍍鋅鋼產品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家電板塊進行的鍍鋅鋼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下列所提述的其他公司(統稱「除外業務」)擁有控股權益。此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板塊的業務。除外業務項下各公司的詳情簡述如下：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江南實業集團	梅先生擁有90.0%	投資控股公司
常州華彩建材有限公司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75.0%	生產及銷售[鋁合金]
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55.0%	加工、生產及銷售拉絲金屬 及金屬絲
江南鐵合金	梅先生擁有90.0%	加工、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鐵 合金，包括鈦鐵合金及鋁鐵合金
江南創佳	梅先生擁有49.4%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50.6%	製造及加工鋁合金用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常州華南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梅先生擁有40.0%	加工不同種類的合金成為產品， 例如粒狀鋅、鋅鋁矽合金、鋁脫 氧劑、鋁粒子及鋁錠
常州格貝爾合金有限公司	梅先生擁有90.0%	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合金， 包括鋁鎂矽合金、銅鎳合金 及鈦鐵合金
常州蘇南物資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梅先生擁有92.8%	無業務
江蘇江南鐵合金集團 加油中心有限公司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93.3% 梅先生擁有6.7%	無業務
常州康利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劉女士擁有80.0%	無業務
常州江南創佳房地產 有限公司	梅先生擁有90.0%	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
常州卓維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劉女士擁有70.0%	提供日常美容服務及 健康諮詢服務

如上表所示，各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家電板塊從事製造及銷售鍍鋅鋼產品。由於主要業務活動不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認為就上市而言，在本集團中納入除外業務對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電板塊製造及銷售鍍鋅鋼產品的主要業務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向若干銀行就按零代價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19。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擔保經已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的實體亦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主要由彼等過往為支持機械及設備資本開支的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該結餘將於[編纂]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結清。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由於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及銀行信貸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故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獨立進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生產、經營、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業務營運。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往績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有若干有關一項物業租賃協議及銷售廢金屬材料的交易。不過，物業租賃協議預期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銷售廢金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材料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簽訂且公平合理。有關此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章程細則另行批准)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梅先生及／或劉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除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執行本集團業務決定，並進行所有必要管理職能，並不過度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保持獨立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月●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得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投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在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可能經營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從事的任何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產品業務，或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時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相關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倘相關控股股東屬下列人士，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

- (a) 不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惟(a)於任何時間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的股權；及(b)控股股東或其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密聯繫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具有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的期間。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i)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有關資料以評估該新商機，並將授予本集團取得有關新商機的優先權及協助本公司按其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爭取該商機；(ii)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東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投票；(iii)其將提供所有合理要求或所需的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iv)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作出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彼等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基準；
- (e)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我們的年報或公佈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 (f)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 (g)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h) 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往績期間，江南精密佔用江南實業集團持有的一項物業作辦公室處所。由於江南精密及江南實業集團由梅先生控制，而款項為最低金額，故並無就物業的使用支付租金。因此，往績期間並無錄得過往交易金額。

於2018年1月1日，江南精密及江南實業集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	2018年1月1日
訂約方	:	江南實業集團為業主(「業主」) 江南精密為租戶(「租戶」)
處所	: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橫山橋鎮五一村江南實業集團大樓4樓及6樓
期限	:	由2018年1月1日起三(3)年，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及付款條款	:	期內須於每曆月支付每月人民幣8,000元
終止	:	期限屆滿時
雜項條款	:	處所的維護費應由業主承擔，除非處所的損壞由租戶錯誤使用處所造成

關 連 交 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梅先生擁有江南實業集團超過30%的註冊股本。因此，江南實業集團被視為梅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江南實業集團進行的物業租賃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應付租金達人民幣96,000元，及由於上述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而年度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上述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處所的租金與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水平可比，因此以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簽訂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常州南凱物貿有限公司(「南凱物貿」)

訂約方的關係：

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梅先生為梅一秋先生(「梅一秋先生」)的[堂兄弟／表兄弟]。梅一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60%南凱物貿的註冊資本。因此，梅一秋先生及南凱物貿各自被視為梅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凱物貿從事金屬材料的銷售及貿易，需要金屬材料作業務營運。本集團製造鍍鋅鋼產品過程中[，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料。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南凱物貿及江南精密就銷售廢金屬材料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I)**」）。框架銷售協議(I)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 日期： 2018年●月●日
- 訂約方： (1) 南凱物貿(作為買方)；
(2) 江南精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 期限(時期)： 由[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不多於三年
-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南凱物貿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
- 營運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南凱物貿可於框架銷售協議(I)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框架銷售協議(I)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獨立銷售協議應始終受框架銷售協議(I)條款的限制。

關 連 交 易

定價基準： 銷售協議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

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根據(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而釐定。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2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終止： 共同協定或於框架銷售協議(I)所指明的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情況下終止。

歷史金額

往績期間，本集團從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材料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南凱物貿銷售廢金屬 材料所得收益總額	2.7	10.9	11.8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南凱物質銷售廢金屬材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南凱物質銷售廢金屬 材料所得收益總額	12.2	12.2	12.2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整體上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廢金屬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

上市規則涵義：

請參閱本節下文「2.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南凱金屬」)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框架銷售協議(I)的條款後認為，框架銷售協議(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框架銷售協議(I)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合計年度上限連同框架銷售協議(II)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2. 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南凱金屬」)

訂約方的關係：

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梅先生為梅一秋先生的[堂兄弟／表兄弟]。梅一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45%南凱金屬的註冊資本。因此，梅一秋先生及南凱金屬各自被視為梅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本集團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凱金屬從事金屬產品加工及製造，因而需要金屬材料作業務營運。本集團製造鍍鋅鋼產品的過程中[，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料。

交易的主要條款：

南凱金屬及江南精密就廢金屬材料銷售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II)**」)。框架銷售協議(II)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 日期： 2018年●
- 訂約方： (1) 南凱金屬(作為買方)
- (2) 江南精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方)
- 年期(時期)： 由[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不多於三年時間。
-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南凱金屬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江南精密採購廢金屬材料。

關 連 交 易

- 營運協議：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II)，南凱金屬可於框架銷售協議(II)期限內於每曆月末就框架銷售協議(II)涵蓋的採購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於下一曆月採購的廢金屬材料的付款條款、價格及數量，惟該等單獨的銷售協議應始終受銷售框架協議(II)條款的限制。
- 定價基準： 銷售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
- 廢金屬材料的採購價格將根據(i)附近獨立製造商就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ii)採購量及運送方式等因素而釐定。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比較附近至少2間有關產品的獨立製造商的廢金屬材料、鋼絲及其他類似產品的價格，以確保其價格不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更佳。
- 終止： 共同協定或於框架銷售協議(II)所指明的其中一方違反協議情況下終止。

歷史金額

往績期間，本集團從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所得的收益載列如下：

關 連 交 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 材料所得收益總額	7.8	4.3	6.7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材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南凱金屬銷售廢金屬 材料所得收益總額	5.3	5.3	5.3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整體上已考慮：

- (a) 上文所載歷史金額；及
-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市場廢金屬材料的預期市場價格。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

- (1) 因梅一秋先生分別持有南凱金屬及南凱物質45%及60%的已發行資本，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涉及的訂約方存在關聯關係；及
- (2) 協議主體事項涉及廢金屬材料銷售，

聯交所已合併計算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由於總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但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定義的所有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的5%，故框架銷售協議(I)及框架銷售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框架銷售協議(II)的條款後認為框架銷售協議(II)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框架銷售協議(II)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連同框架銷售協議(I)合計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及與本公司進行有關交易的盡職審查後認為：(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上文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且將延續一段時間，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屬過於繁苛，並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然而，我們將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其他適用條文。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訂立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會有八位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層將會有五位人員。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盟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梅澤鋒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03年7月	2017年12月21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運作及管理	劉女士的配偶、許先生的表姐夫及劉先生的[堂姐夫]
劉萍女士	38	主席、執行董事	2005年10月	2017年12月21日	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及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	梅先生的配偶、許先生的表姐及劉先生的[堂姐夫]
張志洪先生	46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2007年5月	2018年5月18日	本集團的生產及運作管理；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許潮先生	30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	2018年5月18日	本集團一般行政	劉女士的表弟及梅先生的表舅
陸小玉女士	41	執行董事	2005年1月	2018年5月18日	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李苑輝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月	2018年●月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曹寶忠先生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月	2018年●月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楊廣先生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月	2018年●月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於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盟 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過中毅先生	44	生產部副總裁	2004年8月	2016年8月	生產管理	不適用
吳曉俊先生	43	銷售部副總裁及 [江蘇分部監督]	2006年7月	2016年8月	銷售策略及管理	不適用
劉宇先生	30	採購部主管	2010年9月	2017年1月	物料採購及管理	劉女士的[堂弟] 及梅先生的 [姻堂弟]
黃粵女士	47	[財務總監]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監督本集團會計及 財務管理	不適用
鍾有棠先生	45	公司秘書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公司秘書事務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39歲，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梅先生分別由2003年7月至2007年12月及2003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董事長。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運作及管理。彼為劉女士之配偶，並為許先生之表姐夫及劉宇先生（「劉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堂姐夫。梅先生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梅先生於鋼材加工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彼由2007年1月起擔任江南實業集團主席，並自2010年1月起獲委任為江南農村商業銀行之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下表載列梅先生所獲獎項：

獲獎日期	獎項名稱	頒授機構
2017年9月	江蘇省領軍型新生代 企業家培養對象	共青團江蘇省委、 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 小組辦公室、江蘇省發 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
2017年4月	常州市勞動模範	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 人民政府
2017年4月	武進區第二屆優秀中國 特色社會主義事業 建設者	中共常州市武進區 委員會、常州市 武進區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2013年江蘇省十大傑出 青年企業家	共青團江蘇省委、新華報 業傳媒集團、江蘇省廣 電總台
2011年10月	最具愛心慈善捐贈楷模	江蘇省人民政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獲獎日期	獎項名稱	頒授機構
2009年2月至 2017年2月	2008-2016年常州市 工業明星企業家	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人民政府
2012年、 2015年、2016年 及2017年2月	2011,2014,2015及2016年度 武進區「優秀企業家」	中共常州市武進區 委員會、常州市 武進區人民政府

梅先生在2000年7月於中國南京大學畢業，獲得電子工程本科文憑。彼亦於2004年11月於英國德比大學取得營銷管理深造文憑。

梅先生曾於下表所列已解散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常州江南創佳 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無活躍業務 活動	2016年3月3日	取消登記	公司從未 開始營業

梅先生已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並無亦將不會就有關解散向其提出索償。

劉萍女士，38歲，為我們的主席，並於2017年12月2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女士於2005年10月加盟本集團，並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9月擔任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總裁。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管理。彼為梅先生之配偶、許先生及劉先生各自的[表／堂姐]。劉女士亦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女士於財務控制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彼自2009年1月起擔任江南實業集團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金陵職業大學(今為金陵科技學院)，取得商務管理文憑。彼亦於2004年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國際商業)之學士學位。

張志洪先生，46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2007年5月加盟本集團，並分別由2007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之生產部副總裁及由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採購部部長。彼自2014年6月起擔任江南精密總經理並現為江南精密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運作管理。

張先生於塑膠及鋁型材工業生產及運作管理方面超過18年經驗。張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曾於江南創佳擔任[廠長]。彼亦於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於常州華彩建材有限公司擔任[廠長]，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合金型材。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科技進修學院，於2011年7月透過函授課程取得工業電氣化技術的工學學士學位。

許潮先生，30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江南精密，擔任人力資源部人事文員。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銷售部長。彼於2017年8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江南精密之董事會秘書及總經理助理。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彼為劉女士之表弟及梅先生之表舅。

許先生在2010年7月於中國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測控技術與儀器的工學學士學位。

陸小玉女士，42歲，於2018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女士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江南精密財務科長，並於2017年1月起成為江南精密之財務總監。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陸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江南實業集團擔任出納員。

陸女士於1999年7月於中國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苑輝先生，57歲，於2018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i)香港稅務學會；(ii)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企業行政及業務發展方面有逾30年經驗。由1980年7月至1990年6月，李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Coopers & Lybrand任職，負責審計及調查職務。於1991年11月，李先生加入William Lui & Company為合夥人。自2003年起，李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李苑輝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營執業者。

自2016年7月起，李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獲選為中國黑龍江省第9及10屆中國人民政協會議委員。彼亦於1997年獲委任為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

李先生於1980年完成其中學教育。

李先生曾於下表所列已解散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GC COAL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無活躍業務 活動	2012年3月23日	取消登記	公司從未 開始營業。
大橋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無活躍業務 活動	2006年5月4日	註銷	公司從未 開始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富時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無活躍業務活動	2016年7月29日	取消登記	公司從未開始營業。
豐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無活躍業務活動	2012年6月15日	取消登記	公司從未開始營業。
天和佰鋒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設計及開發碳纖維加熱物料的應用	2007年11月16日	取消登記	終止業務。

李先生已確認，就其所知，上述各公司於分別解散時具償債能力，並無亦將不會就有關解散向李先生提出索償。

曹寶忠先生，75歲，於2018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彼有逾40年工作經驗，其中超過20年專注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而其最後職位為直至2002年10月擔任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

曹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國家行政學院，取得市場經濟特色和發展趨勢的畢業證書。

楊廣先生，76歲，於2018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鋼材製造及加工業有逾20年經驗。下表載列其工作經驗：

公司／實體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責任	期間
上海寶鋼熱軋廠	製造熱軋鋼產品	工程師、副廠長、高級工程師及廠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	1979年5月至 1991年5月
寶鋼集團	製造及加工不同鋼產品	生產部部長，負責整體生產管理	1991年5月至 1993年2月
寶鋼集團	製造及加工不同鋼產品	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負責計劃、設計及入口海外技術及設備	1993年2月至 2001年5月

楊先生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專家委員會的專家。

楊先生於1963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完成5年本科專業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外，各董事已確認其(a)於本文件日期的過往三年內沒有擔任任何其他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職位；(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c)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各董事均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以外，以董事經過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亦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過中毅先生，44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江南精密生產部副總裁。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過先生於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江南精密[生產科長]。彼曾於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及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分別擔任江南精密的[生產(鍍鋅)車間主任]及[生產廠長]。

過先生於製造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下表載列其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及職責	期間
江蘇江南實業集團五分廠	製造柴油機軸瓦	技術員，參與設計輔助工具、儀器及刀	1995年8月至 1996年1月
江蘇江南實業集團六分廠	設計及製造閥致動器	技術員，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	1996年2月至 2002年6月
江蘇江南實業集團六分廠	設計及製造閥致動器	生產部副廠長，負責六分廠的生產管理	2002年7月至 2004年7月

過先生在1995年7月於中國常州工業技術學院畢業，取得[機械工藝及設備]專科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曉俊先生，43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銷售部副總裁及江南精密銷售部的江蘇省監督。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銷售策略及管理。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江南精密的廣東區營業代表。2011年3月至2016年7月間，彼為江南精密銷售部的江蘇區江蘇辦事處主任。

吳先生於製造業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下表載列其加入本集團前的工作經驗：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及職責	期間
江蘇江南實業集團五分廠	生產及銷售軸瓦	車間班長， 負責管理生產	1995年3月至 2002年6月
江蘇江南實業集團三分廠	生產及銷售 鋁合金門及框架	採購員， 負責採購材料	2002年7月至 2004年6月
江南創佳	生產、加工及銷售 鋁合金型材	推銷員， 負責銷售產品	2004年7月至 2006年6月

吳先生在1993年7月於中國武進縣湖塘職業中學取得[機械專業]高中文憑。

劉宇先生，30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江南精密之材料採購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材料採購及管理。劉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江南精密的技術員。彼於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間擔任江南精密營業代表，其後在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間於江南精密材料採購部擔任採購員。彼為劉女士之[堂弟]及梅先生之[姻堂弟]。

劉先生在2010年6月於中國淮陰師範學院畢業，取得社會工作本科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粵女士，4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黃女士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黃女士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黃女士於會計、融資及企業風險管理方面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3年10月至1997年9月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及鑒證部核數師，負責為多國及國有企業進行年度審計及首次[編纂]審計。由2001年9月至2003年2月，彼於AT&T Inc. 擔任業務程序分析經理，負責分析及管理預付產品、零售分銷渠道及供應鏈。黃女士由2003年至2009年於羅兵咸永道工作，最後擔任之職務為聯席董事。由2009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羅兵咸永道任諮詢部合伙人，負責中國的財務管理及諮詢事宜。

黃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畢業(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審計學專業本科文憑。彼於2001年5月於美國馬里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鍾有棠先生，45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審核常規、財務管理及合規保證方面有超過20年經驗。自1994年8月至1999年7月，鍾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出任審核經理一職。鍾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1)，離職前出任集團財務總監職務。彼亦由2003年8月至2005年3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3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3)的高級財務經理。鍾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8)的成員公司Max Wide Finance Limited的公司秘書。

自2008年1月起，鍾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7)擔任公司秘書。自2011年9月起，彼於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11年12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1995年1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間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名稱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i>執行董事</i>			
梅澤鋒先生	-	-	-
劉萍女士	-	-	主席
張志洪先生	-	成員	-
許潮先生	-	-	-
陸小玉女士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苑輝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曹寶忠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楊廣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先生、曹先生及楊先生，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別為曹先生、李先生、楊先生及張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置及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女士、曹先生、李先生及楊先生。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任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納入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問責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明之條文。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組合均衡，令董事會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於[編纂]時及[編纂]後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須小心考慮並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披露。本公司會於[編纂]時及[編纂]後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股東之最大利益。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良好僱員關係。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招聘或保留有經驗員工的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受重大中斷。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53位員工，其中大部份在中國。有關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福利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條例，本集團參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實行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基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集團在(i)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方面的支出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而在(ii)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方面支出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薪酬政策

董事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有關薪酬安排的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根據該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載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年度的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總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據本集團業績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本公司亦會償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執行有關運作的職責而招致的必要及合理支出。本公司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擔當的職務及本集團業績，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往績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支付董事薪酬，董事亦概無收取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員工可能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5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日期為止，有關委任可能在雙方協議下延長。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 或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的情況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wrich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	76.0%	[編纂]	[編纂]
星年(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8	19.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Newrich BV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梅先生全資擁有。
- (2) 星年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全資擁有。
- (3) 梅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劉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在本文件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數目：	港元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列賬為已繳足：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附註)</u>	<u>[編纂]</u>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的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附註：倘若[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會擴大額外[編纂]股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予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編纂]規定享有的權益。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3.5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者：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按照細則進行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份、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編纂]或[編纂]獲行使時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所訂立的類似安排，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董事或會在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以外，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不時採納的類似類似安排下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7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下第1.3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訂有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細則內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按該節載列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原則有重大區別。閣下應閱覽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江蘇省家電板塊領先的鍍鋅鋼產品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為江蘇省鍍鋅鋼產品市場的最大市場參與者，於中國整體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0.5%，而我們於2017年按收益計算在中國家電板塊鍍鋅鋼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3.9%，排名第三。我們主要將冷軋鋼產品產銷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以作進一步加工，並產銷予家電製造商產以供生產冰箱、洗衣機和烤箱等家電產品。我們的冷軋鋼產品以「江南」商標銷售。

我們採購熱軋硬卷以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生產設施加工成為我們的冷軋鋼產品。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i)軋硬卷及(ii)熱鍍鋅產品(其可進一步分類為彩塗鍍鋅產品及非彩塗鍍鋅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40.7百萬元、人民幣1,2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5百萬元。來自銷售熱鍍鋅鋼產品的收益佔往績期間總收益分別約95.7%、96.1%及95.6%，而來自銷售軋硬卷的收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餘下分別4.3%、3.9%及4.4%。

憑藉我們全系列的優質產品及強大的生產知識、在華東的戰略位置，靠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長期業務關係融洽、嚴謹的質量監控以及饒富經驗且專心致志的管理團隊，我們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毛利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1%。我們的毛利率持續上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2%、9.2%及10.8%，此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成材率增加所致。同期，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6.5百萬元及1.5%、人民幣34.0百萬元及2.7%及人民幣66.1百萬元及4.4%。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3.5百萬元、人民幣1,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5.8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家電製造商以供生產其終端產品，以及售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以供進一步加工。對我們的冷軋鋼產品的需求，乃受客戶所製造並銷售予終端用家的終端產品（例如冰箱、洗衣機及焗爐）的需求所帶動。同時，家電行業的頻繁終端產品升級及創新亦大力推動終端用家對新產品的需求。

儘管我們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但彼等無論如何均無責任繼續向我們下訂單，而彼等向我們訂購的冷軋鋼產品數量，取決於彼等的終端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預測及／或實際銷售表現。此外，在家電行業引入新產品有時可能減慢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家電製造商對我們的冷軋鋼產品需求減少。因此，無法保證客戶將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亦不保證客戶日後的訂單將與過往年度的水平或條款相若。倘家電行業的經營環境因任何原因惡化，我們來自行業的客戶可能終止或大量減少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一旦任何客戶不再向我們下訂單或減少向我們採購，而我們又無法取得相若水平的新訂單，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熱軋硬卷的可得性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熱軋硬卷大部分均由兩名供應商供應，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C。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商A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23.8%、41.4%及35.2%，供應商C則分別佔約22.4%、28.9%及40.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80.8%、81.9%及85.2%。有關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

財務資料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與主要供應商發生爭議，亦不保證我們將可與現有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尤其是供應商A及供應商C。儘管我們一般會與供應商C訂立年度框架協議，但不保證我們可與供應商C或任何其他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鋼原材料供應。若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相若的商業條款覓得其他供應商替代，或會窒礙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率及溢利增長

我們的直接材料(其中包括熱軋硬卷)構成大部分的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材料的成本佔我們的已銷售貨品總成本分別約79.6%、80.7%及84.6%。其他直接材料(尤其是熱軋硬卷)的採購價格波動會對銷售成本及毛利率產生影響。

由於熱軋硬卷的供應不穩，熱軋硬卷於過往數年的採購價格波動不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熱軋硬卷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600元、人民幣2,905元及人民幣3,777元。有關影響不同鋼產品(包括分類為熱軋硬產品的熱軋硬卷)採購價格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鍍鋅鋼產品行業的定價制度—不同鋼產品的價格分析」一節。熱軋硬卷的採購價格或從而影響冷軋鋼產品的售價。倘我們無法及時調節售價以將熱軋硬卷採購價格調升的影響轉嫁予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定價戰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熱軋硬卷採購價格及冷軋鋼產品售價受到各種因素影響，而我們對此等因素的控制力有限，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升勢將可持續。

有鑑於此，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毛利率，亦不保證收益增長可追上已銷售貨品成本的增幅。若熱軋鋼卷採購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通過調節冷軋鋼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反映本集團的合併過往財務資料，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的會計政策所載者外，該等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過往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亦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審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過往財務資料時，閣下應留意(i)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ii)對影響應用有關政策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報告業績對狀況及假設的變動的敏感度。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資料。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原址回遷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報廢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樓宇	3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收益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列明的代價計算。本集團在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i) 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產品收益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的處所時確認，其被視為本集團轉移產品的控制權予客戶的時點。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財務資料

會計判斷及估計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利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產生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40,716	1,264,109	1,497,537
銷售成本	<u>(1,046,756)</u>	<u>(1,148,016)</u>	<u>(1,336,059)</u>
毛利	93,960	116,093	161,478
其他收入	4,682	3,261	998
銷售開支	(43,403)	(51,327)	(44,829)
行政開支	<u>(9,853)</u>	<u>(9,226)</u>	<u>(15,203)</u>
經營溢利	45,386	58,801	102,4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	-	(156)
融資成本	<u>(22,415)</u>	<u>(12,525)</u>	<u>(12,734)</u>
除稅前溢利	22,971	46,276	89,554
所得稅	<u>(6,429)</u>	<u>(12,296)</u>	<u>(23,4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6,542</u></u>	<u><u>33,980</u></u>	<u><u>66,14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523	33,932	66,162
非控股權益	<u>19</u>	<u>48</u>	<u>(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16,542</u></u>	<u><u>33,980</u></u>	<u><u>66,143</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組成部份說明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冷軋鋼產品銷售，包括(i)軋硬卷及(ii)熱鍍鋅產品，包括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7百萬元及人民幣1,264.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或按年增長10.8%。總收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7.5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人民幣233.4百萬元或按年增長18.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千元)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15,850	3,118	49,418	4.3	15,750	3,098	48,798	3.9	16,350	4,014	65,628	4.4
熱鍍鋅產品												
熱鍍鋅產品	260,400	4,191	1,091,298	95.7	300,480	4,045	1,215,311	96.1	270,590	5,292	1,431,909	95.6
-非彩塗鍍鋅產品	224,370	3,981	893,206	78.3	247,630	3,832	948,931	75.0	229,840	5,152	1,184,024	79.1
-彩塗鍍鋅產品	36,030	5,498	198,092	17.4	52,850	5,040	266,380	21.1	40,750	6,083	247,885	16.5
總計	<u>276,250</u>		<u>1,140,716</u>	<u>100</u>	<u>316,230</u>		<u>1,264,109</u>	<u>100</u>	<u>286,940</u>		<u>1,497,537</u>	<u>100</u>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以相關期間銷售各產品所得總收益除以同期各產品的銷量而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i) 銷售軋硬卷

我們主要直接向家電製造商出售軋硬卷，以供彼等生產電熱水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軋硬卷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48.8百萬元及人民幣65.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3%、3.9%及4.4%。

(ii) 銷售熱鍍鋅產品—非彩塗鍍鋅產品

我們的非彩塗鍍鋅產品主要售予中游鋼產品加工商及家電製造商，以供彼等生產家電產品，如冰箱、洗衣機及焗爐。非彩塗鍍鋅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78.3%、75.0%及79.1%。非彩塗鍍鋅產品銷售額由2015年約人民幣893.2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948.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5年224,370噸增加至2016年247,630噸，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3,981元減至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3,832元所抵銷。非彩塗鍍鋅產品收益進一步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1,184.0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3,832元增至2017年每噸約人民幣5,151元，部分被銷量由2016年247,630噸減少至2017年229,840噸所抵銷。

(iii) 銷售熱鍍鋅產品—彩塗鍍鋅產品

我們的彩塗鍍鋅產品主要售予家電製造商，以供彼等生產家電產品的其他嵌板，如冰箱的面板及側板。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塗鍍鋅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17.4%、21.1%及16.5%。彩塗鍍鋅產品售額由2015年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5年36,030噸增至2016年的52,850噸，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5,498元減至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5,040元所抵銷。彩塗鍍鋅產品收益於2017年減至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6年52,850噸減至2017年的40,750噸，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5,040元增至2017年每噸約人民幣6,084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地理覆蓋範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國內銷售佔總收益超過93.7%，而餘下部份來自向海外客戶(主要來自南韓)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的收益明細：

位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中國	1,108,107	97.1	1,208,737	95.6	1,403,072	93.7
華東	828,623	72.6	932,342	73.7	1,137,354	75.9
華南	217,616	19.1	204,350	16.2	182,168	12.2
中國其他地區	61,868	5.4	72,045	5.7	83,550	5.6
南韓	26,974	2.4	52,157	4.1	87,996	5.9
其他國家	5,635	0.5	3,215	0.3	6,469	0.4
總計	<u>1,140,716</u>	<u>100</u>	<u>1,264,109</u>	<u>100</u>	<u>1,497,537</u>	<u>100</u>

附註：客戶的位置基於其註冊成立地點釐定。

於往績期間，以銷售額計，華東地區佔國內市場最大部分，主要由於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策略位置鄰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華東地區的銷售佔總收益約72.6%、73.7%及75.9%。

我們向南韓及海外客戶的銷售呈上升趨勢，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益約2.9%、4.4%及6.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水電、折舊及攤銷開支及直接勞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直接材料	832,705	79.6	926,075	80.7	1,130,340	84.6
水電	81,915	7.8	78,316	6.8	80,511	6.0
折舊及攤銷開支	45,673	4.4	46,023	4.0	48,601	3.6
直接勞工	16,009	1.5	20,229	1.8	26,200	2.0
其他	70,454	6.7	77,373	6.7	50,407	3.8
	<u>1,046,756</u>	<u>100.0</u>	<u>1,148,016</u>	<u>100.0</u>	<u>1,336,059</u>	<u>100.0</u>

直接材料指原材料(主要為熱軋硬卷及鋅)的成本。直接材料於往績期間佔銷售成本超過79.6%。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32.7百萬元、人民幣9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3百萬元。

水電主要有關我們生產過程所消耗電力、水及天然氣。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水電成本分別約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及人民幣80.5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有關用作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折舊及攤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折舊及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

直接勞工指生產所涉及勞工的薪金及工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分包費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敏感度分析

下表展示我們毛利的估計增加／減少敏感度分析，分析乃有關我們直接材料成本(我們視有關成本隨市場狀況而波動及相對不受我們控制)的一般百分比變動，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財務資料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變動：			
+10%	(83,271)	(92,608)	(113,034)
+5%	(41,635)	(46,304)	(56,517)
-5%	41,635	46,304	56,517
-10%	83,271	92,608	113,034

儘管直接材料於往績期間的市價波動，但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5年8.2%輕微增長至2016年9.2%，並於2017年進一步增長至10.8%。我們將直接材料的價格波動轉嫁予客戶，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取「成本加成」定價策略；(ii)我們每月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價單向客戶提供報價；及(iii)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穩定及長久的業務關係。有關「成本加成」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業務—定價」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直接材料的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冷軋鋼產品						
軋硬卷	5,388	10.9	3,908	8.0	5,408	8.2
熱鍍鋅產品	88,572	8.1	112,185	9.2	156,070	10.9
—非彩塗鍍鋅產品	67,572	7.6	75,106	7.9	114,435	9.7
—彩塗鍍鋅產品	21,000	10.6	37,079	13.9	41,635	16.8
總計	93,960	8.2	116,093	9.2	161,478	10.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或3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冷軋鋼產品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4,887	104.4	1,397	42.8	298	29.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	(8.2)	1,365	41.9	(276)	(27.7)
政府補助	150	3.2	302	9.3	305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	-	(4)	(0.1)	(16)	(1.6)
其他	29	0.6	201	6.2	687	68.8
	<u>4,682</u>	<u>100</u>	<u>3,261</u>	<u>100</u>	<u>998</u>	<u>100</u>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保證金的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較大餘額乃由於原到日為1年，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的一次性定期存款。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肯定我們的(i)升級轉型及(ii)發明及專利而授予的資助。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員工成本、出口相關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開支	32,108	74.0	38,704	75.4	28,580	63.8
員工成本	2,011	4.6	2,183	4.3	4,831	10.8
出口相關開支	1,083	2.5	2,061	4.0	3,114	6.9
其他 ^{附註}	8,201	18.9	8,379	16.3	8,304	18.5
	<u>43,403</u>	<u>100.0</u>	<u>51,327</u>	<u>100.0</u>	<u>44,829</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指酬酢、宣傳、倉儲及展覽。

運輸開支主要指將我們的冷軋鋼產品送至地方客戶而產生的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道路運輸及水路運輸來運送冷軋鋼產品。

員工成本包括銷售部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出口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國際貨物運輸的代理費用。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編纂]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3,042	30.9	3,216	34.9	3,944	25.9
折舊開支	1,708	17.3	1,683	18.2	1,899	12.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538	15.6	1,284	13.9	1,431	9.4
辦公室及酬酢開支	395	4.0	411	4.5	401	2.6
[編纂]	-	-	-	-	3,584	23.6
其他	3,170	32.2	2,632	28.5	3,944	25.9
	<u>9,853</u>	<u>100</u>	<u>9,226</u>	<u>100</u>	<u>15,203</u>	<u>100</u>

行政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佔30.9%、34.9%及25.9%。

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我們作行政用途的汽車及其他設備折舊開支。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指房產稅及就物業及租賃土地徵收的土地使用稅。

其他雜項開支主要包括銀行服務費、顧問服務開支及有關辦公室設備的其他雜項開支。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指於2017年9月21日出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江南鋼材的虧損淨額。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出售青島江南鋼材加工有限公司(「江南鋼材」)」一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u>22,415</u>	<u>12,525</u>	<u>12,734</u>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按利率介乎約4.8%至6.9%、約4.4%至6.9%及約4.4%至5.8%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水平較2015年12月31日為低。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產生自或來自所處或所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自或來自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中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南精密及於2017年9月21日出售前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江南鋼材，於往績期間產生自或來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

由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須按香港利得稅繳納稅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已支付我們所有適用相關稅項且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事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或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64.1百萬元，主要由於包括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在內的熱鍍鋅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非彩塗鍍鋅產品銷售額由2015年約人民幣893.2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948.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5年的224,370噸增至2016年約247,630噸，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增長，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15年每噸約人民幣3,981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3,832元所抵銷。

彩塗鍍鋅產品銷售額由2015年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至2016年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5年的36,030噸增至2016年52,850噸，主要歸因於客戶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約人民幣1,04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或9.7%至2016年的人民幣1,148.0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所用直接材料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直接材料(主要為熱軋鋼卷及鋅)，佔銷售成本約79.6%及80.7%。直接材料由2015年約人民幣8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3.4百萬元或11.2%至2016年約人民幣926.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量增加相符。

水電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水電公司所取的生產所用氣體單位成本減少。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與產量上升的產量相符。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由約人民幣16.0

財務資料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26.4%至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聘用額外生產人員以應付同期生產活動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或23.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1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就非彩塗鍍鋅產品而言，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止兩個年度維持在約7.6%及7.9%的穩定水平。就彩塗鍍鋅產品而言，毛利率由2015年約10.6%增加至2016年約13.9%，主要由於加工成本因2016年轉換加工費用較低的若干分包商而減少。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5年人民幣4.7百萬元減至2016年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由於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的一次性存款於2016年到期。該減少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由2015年人民幣0.4百萬元的虧損增加至2016年人民幣1.4百萬元的收益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1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百萬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增加，與同期總銷量的增加相符。

行政成本

行政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92.2%至2016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與除稅前溢利於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或101.3%相符，而實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8.0%及26.6%。

年內純利

受惠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3.3百萬元，純利由2015年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或105.4%至2016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因此，純利率由約1.4%增至2.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1,264.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497.5百萬元，主要由於非彩塗鍍鋅產品銷售額增加，部分被彩塗鍍鋅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

非彩塗鍍鋅產品銷售額由2016年約人民幣948.9百萬元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1,184.0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3,832元增至2017年每噸約人民幣5,151元，主要是由於鋼原材料整體價格增加。該增長部分被銷量由2016年247,630噸減少至2017年229,840噸所抵銷，其主要歸因於華南地區的銷售額在我們改變戰略焦點於華中地區(鄰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時有所下跌。

彩塗鍍鋅產品售額由2016年約人民幣266.4百萬元減至2017年約人民幣247.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16年52,850噸減至2017年的40,750噸，主要歸因於彩塗加工的業務模式由分包轉為內部生產。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銷售成本由約人民幣1,1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或16.4%至人民幣1,33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04.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成本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直接材料(主要為熱軋硬卷及鋅)，佔銷售成本約80.7%及84.6%。直接材料由2016年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92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或22.1%至2017年的人民幣1,13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大幅增加，部分由我們的採購量減少抵銷所致。

水電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2.8%至2017年的人民幣8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內部彩塗生產線開始運作，並終止先前的分包彩塗程序。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7年我們的內部彩塗生產線開始運作；及(ii) 期內新增機器及設備。

[直接勞工]由2016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29.5%至2017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產人員數目隨著於2017年1月我們的內部彩塗生產線開始運作而增加及(ii)員工薪金整體增加。

其他開支由2016年人民幣7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34.9%至2017年的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加工費用隨著我們的內部彩塗生產線於2017年1月開始運作以及我們於2017年6月終止分包彩塗程序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或39.1%至2017年的人民幣161.5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就非彩塗鍍鋅產品而言，毛利率由2016年約7.9%增加至2017年約9.7%。毛利率受收益較銷售成本有相對較高比例的增長所推動，乃由於成材率改善。就彩塗鍍鋅產品而言，毛利率則由2016年約13.9%增加至2017年約16.8%，主要由於2017年引入內部彩塗生產線及終止分包彩塗加工。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開支由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12.7%至約人民幣44.8百萬元。銷售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運輸開支減少，而此乃由於向廣東省家電製造商的銷量減少(其牽涉較高運輸成本)，部分由海外銷售上升而增加的出口相關開支抵銷。

出口相關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與海外銷量上升一致。

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與我們的產量及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6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間招致的[編纂]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或90.4%至2017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幅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實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6.6%及26.1%。

年內純利

受惠於毛利上升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16年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或94.7%至2017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因此，我們的純利率由2.7%增加至4.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為銷售冷軋鋼產品。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出來源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各種生產成本如電費、水費、薪金及工資、銷售開支如運輸及出口相關開支。我們主要為建設廠廈及興建/收購廠房及機器產生資本開支。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資源將結合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營運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040	115,915	31,9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91)	(20,632)	(14,7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32)	(104,518)	(1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283)	(9,235)	6,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15	32,144	22,970
匯率變動影響	12	61	(3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144</u>	<u>22,970</u>	<u>28,78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主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存貨變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以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0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7.2百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2.4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1.8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9百萬元；(ii)貿易應

財務資料

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及(iii)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5.9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經營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7.3百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4.8百萬元分別作出負數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0百萬元。該金額來自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9.6百萬元，主要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50.0百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7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作出正數調整；及就(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6.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4.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44.6百萬元，部分被(i)還銀

財務資料

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04.4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6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56.3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70.1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淨減少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94.6百萬元所抵銷。

上述各金額／結餘波動的詳細討論載於本節「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 —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各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455	373,869	339,550
租賃預付款項	40,611	39,211	37,811
	432,066	413,080	377,361
流動資產			
存貨	235,301	269,550	266,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791	443,291	449,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54	44,808	131,49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5,244	39,890	41,302
	801,390	797,539	938,39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573	352,456	371,6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07	60,746	59,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263	175,965	52,5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1,725	182,530	306,989
即期稅項	9	6,029	30,409
	<u>839,377</u>	<u>777,726</u>	<u>821,1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7,987)</u>	<u>19,813</u>	<u>117,2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4,079	432,893	494,5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492	42,727	41,696
其他應付款項	39,211	37,810	36,410
	<u>75,703</u>	<u>80,537</u>	<u>78,106</u>
資產淨值	<u>318,376</u>	<u>352,356</u>	<u>416,4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儲備	316,366	350,298	416,4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6,366	350,298	416,460
非控股權益	2,010	2,058	-
權益總額	<u>318,376</u>	<u>352,356</u>	<u>416,460</u>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運輸設施、在建工程及其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91.5百萬元、人民幣37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9.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非流動資產總值90.6%、90.5%及9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期間的下跌趨勢主要由於年度折舊開支大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有關中國一幅集體擁有土地的租賃的預付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並將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備用零件。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24,028	10.2	83,822	31.1	52,683	19.8
製成品	152,073	64.6	132,750	49.2	156,865	58.9
小計	176,101	74.8	216,572	80.3	209,548	78.6
備用零件 ^{附註}	59,200	25.2	52,978	19.7	56,918	21.4
總計	<u>235,301</u>	<u>100.0</u>	<u>269,550</u>	<u>100.0</u>	<u>266,466</u>	<u>100.0</u>

附註：備用零件主要包括生產所用機器及設備的零件。

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及市況，特別是熱軋硬卷，從而盡量減低價格波動風險並確保生產穩定。客戶會在銷售團隊制定及傳閱指示性價單後發出採購訂單，採購團隊則按照客戶擬定的採購訂單金額採購原材料。有關指示性價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定價」一節。為確保營運暢順，我們會根據已取得訂單的金額採購額外的熱軋硬卷作為存貨，以應付額外需求。

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8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8百萬元，其後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往績期間，我們的原材料結餘的波動整體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水平及銷量相符。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56.9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總存貨量約44,730噸、31,900噸及33,114噸。於2016年12月31日製成品的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付運製成品至客戶的[時間]減少導致製成品的存貨量減少。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i)製成品存貨量增加及(ii)鋼原材料價格整體上升令製成品單價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不包括備用零件)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0天以內	122,452	69.5	212,555	98.1	192,554	91.9
31至90天	49,695	28.2	675	0.3	13,577	6.5
超過90天	3,954	2.2	3,342	1.5	3,417	1.6
	<u>176,101</u>	<u>100</u>	<u>216,572</u>	<u>100</u>	<u>209,548</u>	<u>1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齡在30天以內的存貨(不包括備用零件)約佔原材料總額分別約69.5%、98.1%及91.9%，乃由於我們為保持較低水平存貨的存貨控制有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天數	68	62	[58]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按存貨(不包括備用零件)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8天、62天及58天，乃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保持較低水平存貨的存貨控制有效。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會就存貨進行撇減。根據我們的採購政策，採購團隊會按照客戶擬定的採購訂單金額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就我們的冷軋鋼產品採取「成本加成」定價政策，當中考慮(其中包括)

財務資料

市場需求、預測市場趨勢、過往銷售數據、原材料價格波動、現時採購訂單數量、產能、客戶採購訂單金額、與客戶的關係和競爭對手產品價格。我們一般在接獲客戶訂單時方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因此，我們的存貨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再者，我們的鋼材原材料的性質不易腐壞，用途廣泛。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為撇減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不包括備用零件)中人民幣209.5百萬元或100%已出售/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521	115,748	113,378
應收票據 ^{附註1}	<u>256,270</u>	<u>327,543</u>	<u>385,756</u>
	<u><u>372,791</u></u>	<u><u>443,291</u></u>	<u><u>449,134</u></u>

附註：

1. 應收票據指我們為結算客戶的採購而收取客戶的票據。我們於票據到期時交至銀行或於到期前將其貼現為現金，或背書票據以支付供應商。

客戶可採用下列三種方法之一結付款項：(i)預付全數採購金額、(ii)於付運時付款預付總額10%至20%、或(iii)就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言，以一至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支付。在決定向每名客戶提供何種付款方法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長短、(ii)其付款記錄、(iii)採購訂單規模、(iv)接獲客戶訂單與付運之間的時間、及(v)客戶類型(中游鋼產品加工商或家電製造商)。我們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而業務關係較長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會提供彈性的付款期限。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個月內	111,913	96.0	113,396	98.0	89,617	79.0
1至3個月	989	0.8	-	0.0	23,723	20.9
3至6個月	2,890	2.5	13	0.0	8	0.0
超過6個月	729	0.6	2,339	2.0	30	0.0
	<u>116,521</u>	<u>100.0</u>	<u>115,748</u>	<u>100.0</u>	<u>113,378</u>	<u>10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111,930	96.1	113,396	98.0	113,340	100.0
逾期少於1個月	749	0.6	-	0.0	-	0.0
逾期1至3個月	535	0.5	-	0.0	-	0.0
逾期3至6個月	2,595	2.2	13	0.0	8	0.0
逾期超過6個月	712	0.6	2,339	2.0	30	0.0
	<u>116,521</u>	<u>100.0</u>	<u>115,748</u>	<u>100.0</u>	<u>113,378</u>	<u>100.0</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悉數結清。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7.1%已於2018年3月31日結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56.3百萬元、人民幣327.5百萬元及人民幣385.8百萬元。結餘包括向銀行貼現或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及有追索權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190.4百萬元、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317.8百萬元。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獲終止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仍然面臨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c)。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附註}	28	34	28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收益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我們的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28天、34天及28天，整體符合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的減少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縮短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4,863	25,961	112,6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其他應收款項	—	—	8,000
水電開支預付款項	8,496	10,722	6,964
就本公司股份建議[編纂] 的預付款項(附註)	—	—	1,183
其他	4,695	8,125	2,738
	<u>48,054</u>	<u>44,808</u>	<u>123,491</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有關銀行存款利息及待認證進項稅(待獲認證後退還)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水電開支預付款項、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利息應收款項。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出售青島江南鋼材加工有限公司(「江南鋼材」)」一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分別約為48.1百萬元、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

財務資料

幣131.5百萬元。於2016年下跌乃由主要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均有所下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

往績期間，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C，要求的較高預付款項比率。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180,764	325,946	335,406
— 應付票據	37,809	26,510	36,232
	<u>218,573</u>	<u>352,456</u>	<u>371,638</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就採購原材料而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一般在下達採購訂單後向他們墊付，並以銀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轉賬結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0.8百萬元、人民幣32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5.4百萬元。增加與我們上升的銷售成本整體相符。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64</u>	<u>91</u>	<u>99</u>

附註：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4天、91天及99天，一般均於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之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個月內	140,014	64.1	177,929	50.5	189,193	50.9
1至3個月內	70,921	32.4	158,761	45.0	170,951	46.0
3至6個月內	7,303	3.3	10,425	3.0	124	0.0
超過6個月	<u>335</u>	<u>0.2</u>	<u>5,341</u>	<u>1.5</u>	<u>11,370</u>	<u>3.1</u>
	<u>218,573</u>	<u>100.0</u>	<u>352,456</u>	<u>100.0</u>	<u>371,638</u>	<u>100.0</u>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100%、100%及57.8%已經結清。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4,313	14,557	13,641
自第三方取得的按金	11,000	7,200	1,236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5,694	4,242	6,469
本公司股份建議[編纂] 所招致的應付成本	-	-	339
應付租賃預付款項	1,400	1,400	1,400
其他	253	293	3
	<u> </u>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32,660	27,692	23,088
	<u> </u>	<u> </u>	<u> </u>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37,147	33,054	36,563
	<u> </u>	<u> </u>	<u> </u>
	<u>69,807</u>	<u>60,746</u>	<u>59,651</u>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各種政府徵費或稅項，如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

自第三方取得的按金指一名客戶的保證金。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交易減少而向該名客戶交還其保證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其指於各年十二月應計的員工薪酬及福利。應付員工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總人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398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69名，以及生產及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因收益增長而增加。

財務資料

預收客戶款項指我們要求客戶在向我們作出確認訂單時支付的按金。結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在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的水平。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及分公司過往為支持機器及設備資本開支的墊款的未償還金額。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5百萬元。所有未償還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銀行及其他貸款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351,725</u>	<u>182,530</u>	<u>306,989</u>
	<u><u>351,725</u></u>	<u><u>182,530</u></u>	<u><u>306,989</u></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本集團關聯方及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作擔保	96,125	38,930	—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由關聯方作擔保	—	—	49,489
—由本公司權益股東及／或本集團一名關聯方擔保	13,000	23,000	50,000
—由本集團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及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擔保	60,600	60,600	5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82,000	60,000	110,000
	351,725	182,530	259,489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附註)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	47,500
	—	—	47,500
	351,725	182,530	306,989

附註： 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貸款為向非銀行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借貸，固定年利率為4.905%，並將於2018年6月到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解除。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指我們在應付租賃下的責任，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分別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35,301	269,550	266,466	334,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2,791	443,291	499,134	427,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054	44,808	131,491	85,43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5,244	39,890	41,302	38,271
	<u>801,390</u>	<u>797,539</u>	<u>938,393</u>	<u>885,07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573	352,456	371,638	348,4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9,807	60,746	59,651	26,4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263	175,965	52,501	46,285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1,725	182,530	306,989	287,800
即期稅項	9	6,029	30,409	37,145
	<u>839,377</u>	<u>777,726</u>	<u>821,188</u>	<u>746,1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7,987)</u>	<u>19,813</u>	<u>117,205</u>	<u>138,908</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約人民幣351.7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因為(i)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減至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443.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499.1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07.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於2018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至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以及存貨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334.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鍍鋅鋼產品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令我們承擔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債務

於2018年3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93.6百萬元，按固定利率4.4%至5.8%計息。該等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i)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抵押及由本集團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3百萬元；(ii)由本集團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以及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作擔保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8百萬元；(ii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iv)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及(v)應付江南鐵合金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46.3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及其他尚未償還或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惟尚未發行之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押記、債券、按揭、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2018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承諾或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且本集團在償付其銀行借款時並無重大拖欠。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確認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2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額人民幣199.3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51.7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將產生的現金、我們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生產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編纂][編纂]後，董事已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我們目前預期資本資源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於本文件日期，除建議的[編纂]外，我們並無任何確切的外部融資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質押作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0.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7.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或有負債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	342	1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192
	<u>600</u>	<u>342</u>	<u>303</u>

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源自土地、物業及倉庫的經營租賃。

物業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就經營業績而言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0倍	1.0倍	1.1倍
速動比率 ⁽²⁾	0.7倍	0.7倍	0.8倍
毛利率 ⁽³⁾	8.2%	9.2%	10.8%
純利率 ⁽⁴⁾	1.5%	2.7%	4.4%
資產回報率 ⁽⁵⁾	1.3%	2.8%	5.0%
股本回報率 ⁽⁶⁾	5.2%	9.6%	15.9%
利息覆蓋比率 ⁽⁷⁾	2.0倍	4.7倍	8.0倍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1.3倍	0.9倍	0.8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⁹⁾	1.7倍	1.0倍	0.9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3)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財務資料

- (4) 純利率乃按年內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末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末純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7)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年內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年末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開支內的其他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總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計開支內的其他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於約1.0倍，並改善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倍，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速動比率

存貨分別佔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約29.4%、33.8%及28.4%。因此，速動比率與所示日期相應流動比率相若的比例波動。速動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維持在約0.7倍的穩定水平，並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倍，乃由於我們為保持存貨在較低水平的存貨控制有效。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各段。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往績期間純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有所改善。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4.0百萬元，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2.1倍，加上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9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及手頭現金的金額減少，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6.1百萬元，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的1.9倍，部分被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2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5.8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6%，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9%。2016年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加約人民幣17.4百萬元，部分被年內確認溢利導致的股本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純利增長約人民幣32.2百萬元，部分被股本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溢利。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加上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2017年的增加主要由於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人民幣43.5百萬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1.3倍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9倍，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貸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其影響部分被現金及

財務資料

現金等價物於上述日期減少人民幣105.4百萬元所抵銷；及(ii)總股本於上述日期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

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0.8倍，主要由於總股本於上述日期增加人民幣64.1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1.7倍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倍，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0.9倍，與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變動一致。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且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終止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銷售廢鋅

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江南鐵合金銷售廢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南鐵合金之間有關銷售廢鋅的交易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交易在江南鐵合金不時需要該等廢鋅作開拓有關生產及銷售鋅錠的業務機會時進行。

交易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因江南鐵合金已終止與向本集團採購廢鋅有關的業務分部。

(b) 採購鋅錠

往績期間，本集團自江南鐵合金採購鋅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南鐵合金之間有關採購鋅錠的交易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交易在本集團不時需要鋅錠作本集團的生產程序使用時進行。

財務資料

交易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因江南鐵合金已終止與向本集團銷售鋅錠有關的業務分部。往績期間的交易金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有關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要求超過特定額度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受信貸評估結果的規限，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且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3.2%、3.7%及6.1%來自本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22.7%、15.0%及15.4%則來自本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各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c)所載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15。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4,509	-	-	-	354,509	351,7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573	-	-	-	218,573	218,5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263	-	-	-	199,263	199,26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						
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0	-	-	-	32,660	32,660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3,611	39,211	39,211
	<u>805,005</u>	<u>1,400</u>	<u>4,200</u>	<u>33,611</u>	<u>844,216</u>	<u>841,432</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4,530	-	-	-	184,530	182,5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2,456	-	-	-	352,456	352,4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5,965	-	-	-	175,965	175,96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 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92	-	-	-	27,692	27,692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2,210	37,810	37,810
	740,643	1,400	4,200	32,210	778,453	776,453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9,804	-	-	-	309,804	306,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638	-	-	-	371,638	371,6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501	-	-	-	52,501	52,50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 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88	-	-	-	23,088	23,088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0,810	36,410	36,410
	757,031	1,400	4,200	30,810	793,441	790,626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息及定息發出的借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785%~6.90%	351,725	4.35%~6.90%	182,530
		351,725		182,530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		100
			於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4.35%~5.76%	259,4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4.9050%	47,500
				306,989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100%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與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917	10,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2	1,528	5,633
	<u>1,242</u>	<u>3,445</u>	<u>15,89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下，功能貨幣兌美元匯率可能合理上升／下跌5%，將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596,000元。

公平值計量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視乎本集團的償債能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細則規定，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建議的金額。此外，我們的董事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支持派息，則亦可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批准。未來的股息支付亦將取決於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必須將其淨利潤的一部分放在其淨利潤中作為法定儲備，而按照中國法律，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亦可能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或者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將來訂立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所限。

受上述者、董事酌情權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支付)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及資本需求、現金流、財務狀況、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訂明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其他[編纂]及費用約[編纂]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總額(即[編纂]港元)中，[編纂]後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將被資本化(即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餘下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損益內扣除。預期於損益內扣除的金額(即[編纂]百萬元)中，4.4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而約[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編纂]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屆時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編纂]為非經常性質，但根據以上所述，我們預期會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後續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供分派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悉，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的監管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起(即我們最新近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及[編纂]用途

[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加強進行本集團的資金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實現業務戰略及進行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扣除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合共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1.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會用作實施我們的下列擴展計劃，以擴充產能及提升生產效率：
 - (i)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樓宇動工以及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分期付款；
 - (ii)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完成樓宇建設、生產設施及設備的分期付款，以及設立熱鍍鋅線；
 - (iii)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用於生產設施及設備的最終付款；
2.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的年利率為5.79%，將於2018年11月到期償還；及
3. [編纂][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用於償還未償還貸款。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減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的[編纂]。

倘[編纂]不足以提供資金作上述用途，我們擬透過包括經營所產生現金、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等多種方式就餘額提供資金。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的[編纂]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就[編纂]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編纂]約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編纂]也將分配以償還未償還貸款。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存入有關法律及規例許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並無將會禁止本公司以增資或股東貸款的方式向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轉讓本公司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限制，惟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要求的批准、登記或備案規定。我們將遵守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中國法律。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編纂][編纂]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編纂]的責任和我們任何違反[編纂][編纂]所產生的虧損)，向[編纂][編纂]提供彌償保證。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載列於第I-1至I-51頁，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撰的報告全文。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1頁所載之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往績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月●日之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c)，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過往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40,716	1,264,109	1,497,537
銷售成本		<u>(1,046,756)</u>	<u>(1,148,016)</u>	<u>(1,336,059)</u>
毛利	4(b)	93,960	116,093	161,478
其他收入	5	4,682	3,261	998
銷售開支		<u>(43,403)</u>	<u>(51,327)</u>	<u>(44,829)</u>
行政開支		<u>(9,853)</u>	<u>(9,226)</u>	<u>(15,203)</u>
經營溢利		45,386	58,801	102,4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26	-	-	(156)
融資成本	6(a)	<u>(22,415)</u>	<u>(12,525)</u>	<u>(12,734)</u>
除稅前溢利	6	22,971	46,276	89,554
所得稅	7	<u>(6,429)</u>	<u>(12,296)</u>	<u>(23,4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542</u>	<u>33,980</u>	<u>66,14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523	33,932	66,162
非控股權益		<u>19</u>	<u>48</u>	<u>(1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6,542</u>	<u>33,980</u>	<u>66,14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1,455	373,869	339,550
租賃預付款項	12	40,611	39,211	37,811
		<u>432,066</u>	<u>413,080</u>	<u>377,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35,301	269,550	266,4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72,791	443,291	499,1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054	44,808	131,49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145,244	39,890	41,302
		<u>801,390</u>	<u>797,539</u>	<u>938,3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	218,573	352,456	371,6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69,807	60,746	59,6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d)	199,263	175,965	52,5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351,725	182,530	306,989
即期稅項	20(a)	9	6,029	30,409
		<u>839,377</u>	<u>777,726</u>	<u>821,1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7,987)</u>	<u>19,813</u>	<u>117,2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4,079	432,893	494,5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b)	36,492	42,727	41,696
其他應付款項	21	39,211	37,810	36,410
		<u>75,703</u>	<u>80,537</u>	<u>78,106</u>
資產淨值		<u>318,376</u>	<u>352,356</u>	<u>416,460</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	—	—
儲備		<u>316,366</u>	<u>350,298</u>	<u>416,460</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6,366	350,298	416,460
非控股權益		<u>2,010</u>	<u>2,058</u>	<u>—</u>
權益總額		<u><u>318,376</u></u>	<u><u>352,356</u></u>	<u><u>416,460</u></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呈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及現金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a)	—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250,000	107,021	-	(57,178)	299,843	1,991	301,83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523	16,523	19	16,54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	250,000	107,021	-	(40,655)	316,366	2,010	318,3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932	33,932	48	33,98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	250,000	107,021	-	(6,723)	350,298	2,058	352,35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6,162	66,162	(19)	66,143	
發行股份	-	-	-	-	-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對權益的影響	-	-	-	-	-	-	(2,039)	(2,039)	
轉撥至儲備	-	-	-	5,944	(5,94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50,000	107,021	5,944	53,495	416,460	-	416,460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971	46,276	89,554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6(c)	47,211	47,307	50,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淨額	5	-	4	16
融資成本	6(a)	22,415	12,525	12,734
利息收入	5	(4,887)	(1,397)	(29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26	-	-	156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1,741	(34,249)	3,0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27,845)	(74,820)	(51,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61,792	(795)	(86,6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745)	130,228	14,67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531)	(9,123)	36
		<u> </u>	<u> </u>	<u> </u>
經營所得現金		58,122	115,956	32,042
已繳所得稅	20(a)	(82)	(41)	(62)
		<u> </u>	<u> </u>	<u> </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8,040</u>	<u>115,915</u>	<u>31,980</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837)	(26,077)	(14,46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1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扣除已出售現金	26(b)	-	-	(711)
已收利息		846	5,438	2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991)</u>	<u>(20,632)</u>	<u>(14,74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6(b)	444,625	287,130	394,58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6(b)	(304,430)	(456,325)	(270,130)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00,500)	100,5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	16(b)	(65,612)	(23,298)	(122,781)
已付利息	16(b)	(22,415)	(12,525)	(12,7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8,332)</u>	<u>(104,518)</u>	<u>(11,0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283)	(9,235)	6,1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38,415</u>	<u>32,144</u>	<u>22,970</u>
匯率變動影響		12	61	(3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u>32,144</u>	<u>22,970</u>	<u>28,782</u>

附隨之附註屬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呈列)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前，貴集團主要業務由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南精密」)及其附屬公司青島江南鋼材加工有限公司(「江南鋼材」)，其於2017年9月21日出售予第三方)進行。江南精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梅澤鋒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貴公司架構，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江南精密當時的股權擁有人收購其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就收購江南精密的已付代價[已於權益中記賬，作為因2018年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於2018年5月10日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只涉及加入貴公司、East Pacific Limited(「East Pacific」)及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康利香港」)(均為無實質業務的新組成實體)作為江南精密的控股公司。江南精密於重組前後由梅澤鋒先生控制，因此貴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在經濟上並無實質變動。因此，重組已採用類似反向收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而言，江南精密被視為收購方。過往財務資料按作為江南精密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並呈列，江南精密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會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East Pacific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其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不受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下的法定審核規定所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姓名
			貴集團實際利息	貴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公司持有		
江南精密 (附註(i)及(ii))	中國 2003年8月8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常州中正 ^(iv)
East Pacific (附註(v))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3日	1美元(「美元」)，每股股份為1美元的1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康利香港 (附註(v))	香港 2017年7月17日	10,000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vi)
江南鋼材 (附註(i)及(ii))	中國 2011年1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iii)	-	附註(iii)	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鋼產品及彩塗鍍鋅鋼產品	常州中正 ^(iv)

附註：

- (i) 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此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 (ii) 此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註冊為有限公司。
- (iii) 江南精密於2017年9月21日出售其於江南鋼材的80%股權，而自當日起江南鋼材不再為貴集團附屬公司。
- (iv)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精密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常州中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常州中正」)審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江南鋼材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常州中正審核。

- (v)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vi) 此實體自新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一切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一切於往績期間適用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按全面追溯基準提前採納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貴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2017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任何其他新訂準則或詮釋。貴集團未採納的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7。

貴集團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5年1月1日。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礎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礎。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合併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實現收益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作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期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和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原址回遷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報廢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i>估計 可使用年期</i>
廠房及樓宇	3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份，而每部份須分開折舊。須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

(e)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f) 租賃資產

倘貴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期限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貴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向貴集團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付款乃於損益表內以相等分期款項在租賃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扣除，除非有能更清楚顯示租賃資產獲利模式的另一基準則屬例外。已收租賃獎勵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賬內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g)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轉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計量為以資產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該等資產而估算的實際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則有關評估會整體進行，而不單獨評估為減值。經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被整體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於過往期間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應以相應的資產直接抵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可能性甚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入賬。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甚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收回自先前從撥備賬扣除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不會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在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任何存貨撇減的金額，會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g)(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g)(i))列賬。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凡有關的付款或結算被延遲及其具重大影響，則以現值列出該等數額。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以下之較早者確認：當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之提供時與當其確認涉及終止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

(n)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則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暫時性差額即就財務報告採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計轉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

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轉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與從初始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轉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轉回的差額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上述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轉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公司或貴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若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其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或貴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使用經濟利益流出履行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對此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列明的代價計算。貴集團在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i) 合約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

在某一時點轉移的產品收益於貨品付運至客戶的處所時確認，其被視為貴集團轉移產品的控制權予客戶的時點。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確認。

(i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q)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國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貴集團的報告

貨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單獨累計。

(r) 借款成本

與採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任何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屬該實體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於過往財務資料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業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類似，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倘情況顯示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虧損可根據附註2(g)(ii)所述非流動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倘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時運用一切可得資料，包括根據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有利的假設及預測作出的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減值撥回。

(b) 呆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產生的呆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貴集團基於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基於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軋硬卷、非彩塗鍍鋅產品及彩塗鍍鋅產品。貴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一時點確認。當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處所並於處所獲接受時，客戶便取得其控制權。承兌票據於該時點產生，而收益亦於該時點確認。

往績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冷軋硬卷	49,418	48,798	65,628
—銷售非彩塗熱鍍鋅產品	893,206	948,931	1,184,024
—銷售彩塗熱鍍鋅產品	198,092	266,380	247,885
	<u>1,140,716</u>	<u>1,264,109</u>	<u>1,497,537</u>

往績期間，與其交易佔 貴集團各年度收益超過10%的 貴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0,359	237,281	204,001
客戶B	<u>141,138</u>	<u>*</u>	<u>*</u>

* 於有關年度與此客戶的交易佔 貴集團收益不超過10%。

產生自 貴集團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3(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其業務管理。 貴集團以符合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的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計算經營分部下下列報告分部。

- 軋硬卷：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冷軋硬卷。
- 非彩塗鍍鋅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熱鍍鋅／鍍鋅卷板。
- 彩塗鍍鋅產品：此分部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彩塗熱鍍鋅卷板。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業績：

收益及成本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招致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毛利。往績期間並無分部間的銷售。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如其他收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沒有於個別分部項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就往績期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	彩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	<u>49,418</u>	<u>893,206</u>	<u>198,092</u>	<u>1,140,716</u>
報告分部毛利	<u>5,388</u>	<u>67,572</u>	<u>21,000</u>	<u>93,96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	彩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	<u>48,798</u>	<u>948,931</u>	<u>266,380</u>	<u>1,264,109</u>
報告分部毛利	<u>3,908</u>	<u>75,106</u>	<u>37,079</u>	<u>116,09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軋硬卷 人民幣千元	非彩塗	彩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鍍鋅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外部客戶收益	<u>65,628</u>	<u>1,184,024</u>	<u>247,885</u>	<u>1,497,537</u>
報告分部毛利	<u>5,408</u>	<u>114,435</u>	<u>41,635</u>	<u>161,478</u>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資料乃基於貨品運送所至地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08,107	1,208,737	1,403,072
南韓	26,974	52,157	87,996
其他國家	5,635	3,215	6,469
	<u>1,140,716</u>	<u>1,264,109</u>	<u>1,497,537</u>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資產地理位置作出的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87	1,397	29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	1,365	(276)
政府補助	150	302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4)	(16)
其他	29	201	687
	<u>4,682</u>	<u>3,261</u>	<u>99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u>22,415</u>	<u>12,525</u>	<u>12,734</u>

往績期間概無借款成本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115	23,430	32,5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947</u>	<u>2,198</u>	<u>2,405</u>
	<u>21,063</u>	<u>25,628</u>	<u>34,974</u>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可於彼等正常退休年齡從上述退休計劃享有退休福利(按中國(香港除外)的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貴集團並無對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其他退休福利有進一步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附註11及12) #	47,211	47,307	50,032
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的 經營租賃費用	502	907	980
核數師酬金			
—有關貴公司股份建議 [編纂]的服務	—	—	750
存貨成本(附註13(b)) #	<u>1,046,756</u>	<u>1,148,016</u>	<u>1,336,059</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282,000元、人民幣64,852,000元及人民幣73,401,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6(b)就此等各自的開支類別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

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0(a))			
年內撥備	48	6,061	24,442
遞延稅項(附註20(b))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6,381	6,235	(1,031)
	<u>6,429</u>	<u>12,296</u>	<u>23,411</u>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2,971</u>	<u>46,276</u>	<u>89,554</u>
除稅前溢利之預期稅項，按有關 司法權區之溢利所適用之稅率 計算(附註(i)、(ii)及(iii))	5,743	11,570	22,3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u>686</u>	<u>726</u>	<u>1,023</u>
實際稅項開支	<u>6,429</u>	<u>12,296</u>	<u>23,411</u>

附註：

- (i) 貴公司及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毋須按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沒有須按香港利得稅繳納稅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往績期間，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	-	-	-
劉萍女士	-	98	-	7	105
張志洪先生	-	88	-	7	95
陸小玉女士	-	78	17	-	95
許潮先生	-	46	18	7	71
	<u>-</u>	<u>310</u>	<u>35</u>	<u>21</u>	<u>36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	-	-	-
劉萍女士	-	87	12	7	106
張志洪先生	-	78	15	7	100
陸小玉女士	-	79	54	-	133
許潮先生	-	47	25	7	79
	<u>-</u>	<u>291</u>	<u>106</u>	<u>21</u>	<u>41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梅澤鋒先生	-	-	-	-	-
劉萍女士	-	440	368	7	815
張志洪先生	-	192	420	7	619
陸小玉女士	-	155	108	-	263
許潮先生	-	170	16	7	193
	<u>-</u>	<u>957</u>	<u>912</u>	<u>21</u>	<u>1,890</u>

於2017年12月21日，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18日，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李苑輝先生、曹寶忠先生及楊廣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貴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後獲委任，故於往績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分別有兩名、一名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於往績期間，餘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63	505	1,931
退休計劃供款	<u>20</u>	<u>23</u>	<u>20</u>
	<u>383</u>	<u>528</u>	<u>1,951</u>

該等非董事並屬於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於往績期間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3</u>

10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採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3,475	677,086	11,098	243	781,902
添置	699	3,028	1,570	10,542	15,839
於2015年12月31日	94,174	680,114	12,668	10,785	797,741
添置	119	2,105	1,854	24,254	28,332
轉入／(轉出)	9,726	20,893	-	(30,619)	-
出售	-	(12)	-	-	(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019	703,100	14,522	4,420	826,061
添置	5,769	4,421	4,278	-	14,468
轉入／(轉出)	300	3,823	-	(4,123)	-
出售	-	(162)	(434)	-	(596)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附註26)	-	-	(10)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088	711,182	18,356	297	839,923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19,111)	(334,210)	(7,154)	-	(360,475)
年內扣除	(2,554)	(41,740)	(1,517)	-	(45,811)
於2015年12月31日	(21,665)	(375,950)	(8,671)	-	(406,286)
年內扣除	(2,557)	(42,065)	(1,285)	-	(45,907)
出售時撥回	-	1	-	-	1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22)	(418,014)	(9,956)	-	(452,192)
年內扣除	(2,974)	(43,642)	(2,016)	-	(48,632)
出售時撥回	-	28	413	-	441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附註26)	-	-	10	-	10
於2017年12月31日	(27,196)	(461,628)	(11,549)	-	(500,373)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72,509	304,164	3,997	10,785	391,455
於2016年12月31日	79,797	285,086	4,566	4,420	373,869
於2017年12月31日	82,892	249,554	6,807	297	339,550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質押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42,011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內扣除	(1,400)
於2015年12月31日	(1,400)
年內扣除	(1,4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800)
年內扣除	(1,400)
於2017年12月31日	(4,200)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0,611
於2016年12月31日	39,211
於2017年12月31日	37,811

租賃預付款項指 貴集團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30年，租金為每年支付。有關應付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1。土地使用權已質押為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見附註19)。

13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83,228	136,800	109,601
完成品	152,073	132,750	156,865
	<u>235,301</u>	<u>269,550</u>	<u>266,466</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1,046,756</u>	<u>1,148,016</u>	<u>1,336,059</u>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521	115,748	113,378
應收票據(附註14(d))	256,270	327,543	385,756
	<u>372,791</u>	<u>443,291</u>	<u>499,134</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如有))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票據結餘指向客戶收取的到期日少於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

(a) 賬齡分析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準備(如有)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11,913	113,396	89,617
1至3個月	989	–	23,723
3至6個月	2,890	13	8
超過6個月	729	2,339	30
	<u>116,521</u>	<u>115,748</u>	<u>113,378</u>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b) 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1,930	113,396	113,340
逾期少於1個月	749	–	–
逾期1至3個月	535	–	–
逾期3至6個月	2,595	13	8
逾期超過6個月	712	2,339	30
	<u>116,521</u>	<u>115,748</u>	<u>113,378</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回收，故管理層相信就此等結餘而言減值撥備並非必要。

-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及向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背書若干銀行承兌票據，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上述貼現或背書以外，貴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應收票據。此等終止確認的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自各報告期末起的少於六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此等票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其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並已履行其應付款項的責任。貴集團認為此等票據的發行銀行的信用良好，發行銀行不為此等票據進行結付的機會相當低。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付票據，貴集團的最大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0,471,000元、人民幣529,534,000元及人民幣534,44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向銀行貼現或向供應商背書並附有追索權的銀行承兌票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90,410,000元、人民幣308,990,000元及人民幣317,790,000元。該等應收票據並未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貴集團仍然就該等應收款項而面臨信貸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貸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0,410,000元、人民幣308,990,000元及人民幣317,790,000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人民幣30,98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獲抵押為貴集團所發行票據的抵押品(見附註17)。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34,863	25,961	112,6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	-	-	8,000
水電開支的預付款項	8,496	10,722	6,964
貴公司股份建議[編纂]的預付款項(附註(ii))	-	-	1,183
其他	4,695	8,125	2,738
	<u>48,054</u>	<u>44,808</u>	<u>131,491</u>

所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轉撥至權益。

附註：

- (i)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6。
- (ii) 待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將會從損益扣除或轉撥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16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44,456	39,319	41,026
現金	<u>788</u>	<u>571</u>	<u>276</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 存款及現金	145,244	39,890	41,302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500	-	-
受限制存款(附註(i))	<u>12,600</u>	<u>16,920</u>	<u>12,520</u>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32,144</u></u>	<u><u>22,970</u></u>	<u><u>28,782</u></u>

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營運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而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以外之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附註：

- (i) 受限制存款指存放於銀行以作為貴集團發行票據的抵押品之存款(見附註17)。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產生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1,530	–	264,875	476,40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444,625	–	–	444,62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04,430)	–	–	(304,4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淨額	–	–	(65,612)	(65,612)
已付利息	–	(22,415)	–	(22,4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40,195</u>	<u>(22,415)</u>	<u>(65,612)</u>	<u>52,168</u>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22,415	–	22,415
其他變動總額	<u>–</u>	<u>22,415</u>	<u>–</u>	<u>22,41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51,725</u>	<u>–</u>	<u>199,263</u>	<u>550,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51,725	–	199,263	550,9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287,130	–	–	287,13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56,325)	–	–	(456,3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淨額	–	–	(23,298)	(23,298)
已付利息	–	(12,525)	–	(12,5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69,195)</u>	<u>(12,525)</u>	<u>(23,298)</u>	<u>(205,018)</u>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2,525	–	12,525
其他變動總額	<u>–</u>	<u>12,525</u>	<u>–</u>	<u>12,52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82,530</u>	<u>–</u>	<u>175,965</u>	<u>358,495</u>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9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82,530	–	175,965	358,49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394,589	–	–	394,58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70,130)	–	–	(270,1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減少淨額	–	–	(122,781)	(122,781)
已付利息	–	(12,734)	–	(12,7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24,459</u>	<u>(12,734)</u>	<u>(122,781)</u>	<u>(11,056)</u>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	12,734	–	12,7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683)	(683)
其他變動總額	<u>–</u>	<u>12,734</u>	<u>(683)</u>	<u>12,05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06,989</u>	<u>–</u>	<u>52,501</u>	<u>359,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180,764	325,946	335,406
— 應付票據	37,809	26,510	36,232
	<u>218,573</u>	<u>352,456</u>	<u>371,638</u>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0,014	177,929	189,193
3至6個月	70,921	158,761	170,951
超過6個月	7,638	15,766	11,494
	<u>218,573</u>	<u>352,456</u>	<u>371,638</u>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稅項應付款項	14,313	14,557	13,641
自第三方取得的按金	11,000	7,200	1,236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5,694	4,242	6,469
貴公司股份建議[編纂]所招致的 應付成本	—	—	339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應付款項(附註21)	1,400	1,400	1,400
其他	253	293	3
	<u>32,660</u>	<u>27,692</u>	<u>23,08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660	27,692	23,088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37,147	33,054	36,563
	<u>69,807</u>	<u>60,746</u>	<u>59,651</u>

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貴集團關聯方及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作擔保 (附註(i)及(ii))	96,125	38,930	—
—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關聯方作擔保 (附註(i)及(ii))	—	—	49,489
—由貴公司權益股東及／或貴集團一名關聯方作擔保(附註(ii))	13,000	23,000	50,000
—由貴集團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以及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作擔保(附註(ii))	60,600	60,600	5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	182,000	60,000	110,000
	351,725	182,530	259,489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	—	—	47,500
	351,725	182,530	306,989

附註：

-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0,794,000元、人民幣77,951,000元及人民幣107,284,000元。
- (ii) 貴集團的關聯方及貴公司的一名權益股東已承諾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終止有關擔保。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3	9	6,029
年內撥備(附註7(a))	48	6,061	24,442
年內已繳所得稅	(82)	(41)	(62)
於年末	9	6,029	30,409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整個往績期間的變動如下：

	負債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未用稅項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就折舊開支 的加速免稅額 人民幣千元	
產生自以下項目的遞延稅項：			
於2015年1月1日	5,455	(35,566)	(30,111)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附註7(a))	<u>(221)</u>	<u>(6,160)</u>	<u>(6,381)</u>
於2015年12月31日	5,234	(41,726)	(36,492)
於合併損益表扣除(附註7(a))	<u>(5,234)</u>	<u>(1,001)</u>	<u>(6,235)</u>
於2016年12月31日	-	(42,727)	(42,727)
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7(a))	<u>-</u>	<u>1,031</u>	<u>1,03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41,696)</u>	<u>(41,696)</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53,495,000元，其中概無就因分派該等溢利而應繳納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確認，原因是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其已釐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進行分派。

21 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取得其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應每年支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0	1,400	1,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00	1,400	1,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00	4,200	4,200
五年後	33,611	32,210	30,810
	40,611	39,210	37,810
減：一年內應付(附註18)	(1,400)	(1,400)	(1,400)
	<u>39,211</u>	<u>37,810</u>	<u>36,410</u>

22 資本、儲備及分派

(a) 資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b)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儲備的結餘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江南精密的實繳股本及East Pacific的已發行股本，其包括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c) 分派

往績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分派。貴公司董事認為此並不表示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未來股息政策。

(d) 資本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結餘指股權持有人於2015年1月1日前向江南精密以債項豁免形式注資。

(e)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對該儲備的轉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派之前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抵銷各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非公司清算否則不能被分配。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維持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通過根據風險水平就產品及服務設定合適的價格並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不斷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需較高的借款水平方能實現)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要求超過特定額度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受信貸評估結果的規限，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且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在貴集團面臨重大個人客戶風險時產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13.2%、3.7%及6.1%來自貴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分別有22.7%、15.0%及15.4%則來自貴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不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各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

除附註25(c)所載貴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並無提供將使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貴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4及15。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數據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4,509	-	-	-	354,509	351,7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8,573	-	-	-	218,573	218,5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263	-	-	-	199,263	199,26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0	-	-	-	32,660	32,660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3,611	39,211	39,211
	<u>805,005</u>	<u>1,400</u>	<u>4,200</u>	<u>33,611</u>	<u>844,216</u>	<u>841,432</u>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4,530	-	-	-	184,530	182,5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2,456	-	-	-	352,456	352,4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5,965	-	-	-	175,965	175,965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92	-	-	-	27,692	27,692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2,210	37,810	37,810
	<u>740,643</u>	<u>1,400</u>	<u>4,200</u>	<u>32,210</u>	<u>778,453</u>	<u>776,4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9,804	-	-	-	309,804	306,9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1,638	-	-	-	371,638	371,6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501	-	-	-	52,501	52,50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應計開支 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88	-	-	-	23,088	23,088
其他應付款項	-	1,400	4,200	30,810	36,410	36,410
	<u>757,031</u>	<u>1,400</u>	<u>4,200</u>	<u>30,810</u>	<u>793,441</u>	<u>790,626</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息及定息發出的借款分別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銀行貸款	4.785%~6.90%	351,725	4.35%~6.90%	182,530
		<u>351,725</u>		<u>182,530</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u>1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4.35%~5.76%	259,489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	4.9050%	47,500
		<u>306,989</u>
定息借款佔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u>100%</u>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產生以與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下表詳載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各年度結算日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917	10,2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2	1,528	5,633
	<u>1,242</u>	<u>3,445</u>	<u>15,89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下，美元上升/下跌5%，將使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7,000元、人民幣129,000元及人民幣596,000元。

(e) 公平值計量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於各報告期末，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承擔 — 已訂約	<u>1,606</u>	<u>302</u>	<u>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00	342	1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192
	<u>600</u>	<u>342</u>	<u>303</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處所及倉庫。租賃初步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經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可重續租賃。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往績期間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9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及部分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	633	3,11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39</u>	<u>40</u>	<u>40</u>
	<u>637</u>	<u>673</u>	<u>3,158</u>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於往績期間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	受梅澤鋒先生控制的公司
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受梅澤鋒先生控制的公司
常州南凱物貿有限公司	受梅澤鋒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4,620	6,009	1,158
銷售廢料(附註(i)及(ii))	15,573	21,777	18,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淨額(附註(iii))	(59,986)	(23,298)	(122,781)
於報告期末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附註(iv))	-	-	475,000
於報告期末由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 或一名關聯方作出的擔保(附註(v))	228,000	325,000	247,000

附註：

- (i) 此等廢料按成本價銷售至關聯方，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此等交易確認任何損益。
- (ii) 此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繼續。
- (iii) 此等交易將不會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繼續。
- (iv) 貴集團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終止有關擔保。
- (v) 貴公司權益股東及關聯方已承諾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前終止有關擔保。

(d)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9,263	175,965	52,501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貴集團已承諾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償還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

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21日，江南精密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江南鋼材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a) 出售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58)
非控股權益	(2,039)
	<hr/>
已出售淨資產	8,156
應收代價	8,000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u>(156)</u>

(b)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應收代價	-
出售現金	(711)
	<hr/>
現金流出淨額	<u>(711)</u>

27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本過往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過往財務資料並未採納的若干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相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貴集團目前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討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替代現行金融工具相關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計算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不作出實質變動的情況下，吸收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的規定。貴集團已決定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成為強制性規則前不予採納。預計新規定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3)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方法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倘債務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有關處置的實際利益、減值及收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不論實體的經營模式。唯一的除外情況為，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且相關實體不可撤銷地指定該證券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證券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該證券中僅股息收入將於損益中確認，而其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避免重複)。

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預計其當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保留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大體相同，不同之處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的該金融負債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致。貴集團當前並無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負債，因此，該項新要求未必會對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本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減值虧損前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預計信貸虧損為12個月的預計信貸虧損或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視乎該資產及事實與情況而定。該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貴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分析以確定影響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f)所披露，貴集團目前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根據租賃分類將租賃安排分別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將其租賃項下的權利與義務入賬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相反，根據可行權宜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

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確認本資產與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限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可行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款項(其應於報告日期一年後支付)。因此，貴集團目前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合併／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考慮可行權宜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貴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決定不提前於其2018年合併／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8 報告期後事項

(a) 完成重組

重組於2018年5月10日完成，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b) [編纂]

誠如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詳述，貴公司於2018年●月●日通過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2018年[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權益股東，方式為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權益股東已解除所提供的擔保。

29 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Newrich Limited。

3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

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董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

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

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

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

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告須註明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

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

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儘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

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

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8年1月10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

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及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2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12室。鍾有棠先生(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北角福蔭道5號海峰園高峰閣14樓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公司法有關範疇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2月21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向本公司註冊代理的[主任]配發及發行，而該股份同日轉讓予Newrich BVI。於2017年12月21日，本公司分別向Newrich BVI及星年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79股股份及20股股份。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2018年3月16日，本公司分別向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配發及發行72股股份、18股股份及1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 (ii)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8年●月●日，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供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Newrich BVI、星年及West Capital；
- (iv)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公司發展—本公司」一節。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詳情：

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 已發行的股份	0.2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股份	[編纂]
<u>[編纂]</u> 合共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8年●月●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藉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可由[編纂]代表[編纂]並在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行使），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99,999.8港元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2018年●月●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接近比例而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包括參與[編纂]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

處置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江南精密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公司全名	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3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v) 登記擁有人	康利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 已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百萬元
(vi) 營運年期(或倘適用， 其屆滿日期)	長期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南精密的業務牌照所載的許可業務範疇載列如下：

(1) 江南精密	製造、加工及銷售[家電]行業的精密鋼材料；製造、加工及銷售[冷軋鋼卷]、鍍鋅鋼卷板、彩塗卷板、金屬材料自動化塗層卷板；銷售金屬材料及氯化鐵；[自家代理]多類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不包括國務院限制或禁止的物品，就上述需要批准的物品而言，必須在營運前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	--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公司發展」一節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達成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回購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

日結束。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江南精密與劉金元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南精密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代價轉讓江南鋼材80%的股權至劉金元；
- (b) 劉女士與East Pacific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的轉讓文據，據此劉女士以10,000港元代價轉讓於康利香港的10,000股股份予East Pacific；
- (c)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女士(作為賣方)於2018年1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劉女士收購East 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 (d) 由West Capital及本公司簽訂，日期為2018年3月5日的認購協議，據此West Capital同意以代價[編纂]港元認購本公司10股股份；
- (e) 不競爭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f) 彌償保證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20221128	6	2017年7月28日至 2027年7月27日	江南精密
2. 	中國	4945223	6	2008年9月21日至 2018年9月20日	江南精密
3. 	中國	3889576	6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江南精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正申請下列商標註冊，詳情載列如下：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名稱
1. 	304401404	6	2018年1月17日	本公司
2. 	304401413	6	2018年1月17日	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註冊地點全部位於中國)：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鋅鍋及其加工程序	江南精密	發明	ZL 2008 1 0023583.4	2008年4月8日至 2028年4月7日
2. 一種連續鍍鋅平整壓花工藝	江南精密	發明	ZL 20141 0560462.9	2014年10月18日至 2034年10月17日
3. 一種離心式抽鋅液除渣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229744.8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4. 一種往復式抽鋅液除渣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229778.7	2010年6月18日至 2020年6月17日
5. 熱鍍鋅生產工藝用氣刀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903977.3	2017年7月25日至 2027年7月24日
6. 軋機乳化液內雜油去除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20781.8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7. 熱鍍鋅生產線用入口活套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903979.2	2017年7月25日至 2027年7月24日
8. 輓輪輓縫清潔用空氣吹掃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18950.4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9. 拉矯輓用清潔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19568.5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0. 採用多鋅泵均布處理的鍍鋅爐爐鼻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18947.2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1. 熱鍍鋅頂輓防護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20075.3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2. 基於加濕處理的鍍鋅爐爐鼻內鋅灰處理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20065.X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3. 鍍鋅處理用托架自動連接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19569.X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4. 基於螺旋結構的拉矯輓清潔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20775.2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5. 鋅鍋沉沒輓溝槽清潔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 20820081.9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6. 基於多角度處理的平整機清潔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18948.7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7. 平整機用高壓清潔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18949.1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18. 酸洗清潔噴嘴更換裝置	江南精密	實用新型	ZL201720819567.0	2017年7月7日至 2027年7月6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有關公司(包括相聯法團)	於有關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比例	於有關公司的股份數目(或視乎情況而定)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持股比例
梅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172	76.0%	[編纂]	[編纂]
劉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8	19.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股份以Newrich BVI名義持有。Newrich BV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Newrich BVI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份額的權益。
- (2) 上述股份以星年名義持有。星年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星年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份額的權益。
- (3) 梅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劉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反之亦然。

(b) 我們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於本申請版本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Newrich BV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	76.0%	[編纂]	[編纂]
星年(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	19.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Newrich BVI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梅先生全資擁有。
- (2) 星年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全資擁有。
- (3) 梅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劉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反之亦然。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即梅先生、劉女士、張先生、陸女士及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2018年[編纂]開始。

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此外，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對本集團之個人貢獻後，我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梅先生	750,000
劉女士	994,000
張先生	750,000
許先生	223,000
陸女士	322,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據此各人獲委任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2018年[編纂]開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及「關連交易」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除本[編纂]「業務—客戶」及「業務—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指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的購股權而得益。

(ii) 參與人士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除非董事另有指明，否則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對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之意見酌情釐定。

(iii)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

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該10%為[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cc) 在受上文(aa)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受上文(aa)規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c)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寄通函予股東，載述指定參與者一般資料、將獲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受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

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上限」）。於任何直至再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予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要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投

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在通函中陳述有關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其時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的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
(aa)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佈當日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規限，董事於

某期間或時間內被禁止買賣股份，則董事不得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終止日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時，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在終止日期後所定之時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之理由被終止僱

用，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就合資格僱員外之承授人，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訂約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出現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受限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3)承授人由於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發生上文(1)、(2)或(3)分段內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達成計劃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及／或與收購人聯營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債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收購建議，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中的指定限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償債安排項下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例規定下，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而承授人將因此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天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有權就其行使購股權而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可適用於承授人及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該等購股權於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發生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或會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下不予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如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後，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依然包含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至今尚未獲行使）及／或相關

購股權的期權價及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享有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需要進行調整的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iv)儘管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因發行附帶具有價格攤薄元素之證券(例如供股、[編纂]或[編纂])而導致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所採用的會計準則類似的影響因素及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出具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上市規則適用條例、守則、指引註釋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所作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的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只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由股東批准的新上限發行可供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仍須有效，以便行使於終止前所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

定的情況下仍為有效。於終止前所授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以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者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上限)[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
-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對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等釋義的條文及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改。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

上批准，方可作實，惟倘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者，則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數目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i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第(v)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罰款、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編纂]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任何意向書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

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業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編纂]任何該等中國物業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或出租人或（如適用）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文件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加氣站，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罰款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aa)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及／或(bb)與任何人士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保證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宜作出的彌償應不適用於與該等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惟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期的財務報表所計提的任何撥備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款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當天（或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

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編纂]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約5.8百萬港元的費用。

4.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派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

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編纂]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編纂]登記而非交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編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f) 公司法；
- (g)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2.1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8段所述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第3.2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